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7
參、經濟及農業.....	29
肆、財政及金融.....	57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65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81
柒、司法及法制.....	95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105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25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一、推動國土永續，優化城鄉發展

- (一)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加速花東、離島建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發會已成立 58 處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 38 處公有空間整備活化，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經營；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156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06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50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其滾動檢討，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61 案，4 年經費共約 37.85 億元，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9 億元，另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待後續年度據以執行；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併同 111 年度滾動檢討結果，補助 137 案，花東基金 4 年經費共計 83.57 億元，111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4 億元。
- (二)精進國土規劃制度：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由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公開展覽、公聽會等法定作業，以利國土功能分區圖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法完成公告；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核定公告 43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發 9 件濕地標章，111 年度補助高雄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計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有條件放寬農牧及林業等用地可設置露營場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因應戶外遊憩活動。
- (三)促進城鄉發展：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1 案、10 億 2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204 案、9 億

6,400 元；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197 案；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11 年度編列 66 億 3,700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66 項工程；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協助並督導臺北市政府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1 年度編列 2 億 8,903 萬元，刻正辦理主隧道北洞口掘進作業；執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 3 年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補助市區道路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計 17 案、4 億 6,733 萬元；111 年 2 月啟動「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規劃改善 800 處危險易肇事路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09 處；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公共場站周邊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通學路徑及接駁學童停車空間等；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提高殯儀館與火化場設施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更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等，111 年度計核定 13 案。

(四)推動國家(自然)公園環境保育及海岸永續管理：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新建山屋 7 座，整建現有山屋 14 座；111 年度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計 31 萬 599 人次；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放寬海域活動管制、開放釣點及水域；持續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更新及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臺之資訊公開；優化 3D 國家底圖數位環境，強化多維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超過 4,041 萬人次使用，持續跨部會合作加速智慧國土 3D 決策應用發展。

二、落實轉型正義，守護自由民主

(一)召開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並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納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負責統合、協調與督導工作，並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擔任會報幕僚單位；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會報第 1 次會議，就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辦理業務成果及進度規劃提出報告，相關會議資料及決議已公布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為挹注資源穩健推動轉型正義各項工程，本院特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促轉會依法解散後，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本基金管

- 理會，由相關部會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以妥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第 1 次管理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召開竣事。
- (二)促進檔案解密開放：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7 公里，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已從 7 萬 2,950 筆減為 23 筆，解密比率達 99.97%；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部分，提供各界應用政治檔案累計逾 307 萬件，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累計公布逾 252 萬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69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上網公開逾 149 萬頁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供各界運用。
- (三)處理不當黨產，完善不義遺址審定、保存法制：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 61 筆土地、建物及約 13.9 億元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有，以及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部分，追徵其價額約 2.4 億元；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計 69 案，收到 9 件檢舉及陳情案；文化部 111 年 7 月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研議不義遺址兼具文化資產身分之法制化議題，將於訂定發布「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後辦理審定作業。
- (四)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本院 111 年 7 月 18 日指定內政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計 112 年 1 月開始辦理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事宜；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27 日發布施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據以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並成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法案研究制定小組」，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 (五)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教育部業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提出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之願景，並根據學校教育、重點對象、社會溝通設定目標，研擬實施策略與行動方案；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透過部會協力及資源共享，深入理解轉型正義價值並內化於社會；111 年 9 月 26 日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決議，俟前開綱領修正核定，自 112 年起由各權責機關開始執行並滾動檢討。
- (六)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3 處及辦理密集照顧服務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52 名受難者及其家屬，並辦理 31 場同儕支持活動，共 356 人次參與；辦理一梯次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初階培訓，計 176 人次完訓，以及辦理校園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講座 4 場次，共 145 人次參與。

三、維護社會治安，提升災防量能

(一)檢肅槍械毒品犯罪，打擊詐欺集團：

- 1、本期執行 5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12 個、逮捕犯嫌 1,345 人，查扣不法金流 5,674 萬餘元、各式槍枝 269 枝；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219 枝、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9 月 5 日公告實施低動能槍枝需取得內政部警政署許可始能進口，防堵改造槍枝基材流入國內；內政部與經濟部於 10 月 7 日會銜修正發布「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模擬槍零組件沖印辨識碼，強化溯源管理；內政部警政署 11 月 1 日啟用「槍砲彈藥簽審通關業務系統」，藉由資料庫統計及電子即時傳輸功能，強化國內槍砲彈藥管制及邊境查驗能量；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透過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偵查目標，全力查緝重大毒品犯罪，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 1 萬 9,032 件、2 萬 155 人，總淨重約 4,256.8 公斤。
- 2、遏止詐欺集團犯罪，防範國人海外求職受騙：本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跨部會成立「打詐國家隊」，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四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達到「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目標，111 年 7 月至 12 月 15 日查緝詐欺集團 823 件、犯嫌 7,457 人、查扣不法所得 16 億 6,904 萬餘元；防止詐欺集團囚禁凌虐被害人，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要求各地方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旅館民宿、日租套房、出租公寓及社區大樓等易滋生犯罪處所加強訪視清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 58 件、犯嫌 258 人、救援受害民眾 249 人；為防範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內政部警政署已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針對「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落實執行，並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2 月底止，共攔阻國人赴海外被害人 35 人、協助救援國人返國 420 人，偵破人口販運案 155 件，逮捕 463 人(含 168 人具幫派背景)，其中 90 人裁定羈押；針對搭機前往高風險地區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提醒保持警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宣導 1,701 人次。

(二)強化交通執法，守護地方安全：

- 1、111 年 7 月至 11 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21 萬 804 件，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7,434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4,707 件；酒駕執法

採向上溯源管理，對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本期溯源調查計 5,046 件；111 年 6 月 5 日恢復全國 45 處區間測速執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取締 23 萬 7,384 件超速違規，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7 萬 8,105 件；111 年 9 月 30 日增設完成 265 處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舉發違規案件 19 萬 7,534 件。

- 2、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警察機關動員投入查賄制暴工作，期間移送各類賄選案件 1,736 件、6,506 人，暴力案件 104 件、163 人，其他妨害選舉案件 760 件、1,006 人；投開票日派遣警衛人員 1 萬 7,865 人、協勤民力 2 萬 3,118 人、線上待命及機動處理等編組 3 萬 5,045 人。

(三)綿密社會安全網，加強國境安全：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2 項相關子法，強化性別暴力防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受(處)理 1,882 案；持續推動「人別確認輔助系統」，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比對計 336 萬 1,002 人次；為落實人權保障精神，內政部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加強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及隱私，提高加害人刑責，刻由本院審查中；美國國務院 111 年 7 月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成效國家，與英、美等國並列；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我國與德國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正式啟用，為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之後，第 5 個與我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國家，有效提升通關便捷；持續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嚴查外來旅客攜帶物品，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遣返 296 人；對各肉品通路加強查察及進行多國語言宣導，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查訪 1 萬 7,721 處，查獲不明豬肉製品並送驗計 128 案、總重 1,252.72 公斤。

(四)照顧警消人員權益，提升執勤量能：

- 1、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條文，擴大警察使用警械範圍，增設「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並將違反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以減輕員警壓力；加強員警執勤訓練，針對員警用槍時機辦理法令講習、實作演練，編製E化教材及拍攝互動式情境訓練模擬影片等，並陸續辦理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研修會議。
- 2、為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及加班合理補償，本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 1 萬 9,000 元。
- 3、本院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111 年至 113 年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規劃購置鑑識工作站、手機破密軟體等科技偵查設備，並編纂

相關教材及輔導警察人員考取國際資安證照，以因應網路新型態犯罪；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底前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系統跨區通訊、系統加密及定位功能、汰換無線電終端通訊設備等，以精進警用無線電通訊品質及機敏安全性。

- 4、持續執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增補 2,596 人，占全數規劃增補 3,000 人約 86.53%；持續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計畫(112 年至 115 年)」，持續換新 17 年以上消防車 208 輛，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自主汰換機制，另獎勵北、中、南、東 4 區購置新式資通訊平臺指揮車及後勤補給車，以建立移動式救災據點，提升防救災量能；廣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 43 萬 5,388 人次受惠。

(五)完善災害防救機制：

- 1、為強化既存工廠(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本院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112 年至 114 年)」，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維持受災營運不中斷，保障企業與員工權益；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內政部業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展望研討會，並擬具「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草案，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參考，以強化事前活動安全整備工作，減少大型群聚活動潛在風險。
- 2、配合「111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及「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驗證既有救災效能；辦理多元防災宣導活動，協請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暨防災專區」，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並提升全民防災能力；為提升災害整備與應變能力，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另自 111 年 7 月起，實施備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強韌災害防救能量。
- 3、為強化搜救效能，規劃推動「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草案(113 年至 115 年)」，建置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資訊系統，以AI智慧學習模組輔助決策調度支援及管制搜救進度，提升陸、海、空域搜救及管理效能；為完備我國空中救災基地，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已於 111 年 9 月竣工、111 年 12 月完成搬遷，提供東部地區機隊部署備勤，後續將積極推動臺北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以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

四、促進都市更新，強化居住安全

(一)滿足多元居住需求：

- 1、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7 萬 1,112 戶，另盤點適宜興建用地 224 處，約可興建 7 萬戶，以於 113 年達成 20 萬戶之目標；擴大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新增包租代管整合租金補貼方案、身障者或 65 歲以上長者換居方案，提供房東稅賦減免及各項住宅補助等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媒合逾 5 萬 7,233 戶；辦理「警消及軍職社會住宅」，與地方政府及國防部共同合作，保留一定比例戶數予警消同仁及職業軍人家庭優先承租居住，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入住計 13 處、381 戶，規劃於 113 年推動 3 處、495 戶警消社會住宅，另預計 114 年起陸續完成 5 處、585 戶軍職社會住宅。
- 2、「旅館轉型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申請 17 案(3,310 戶)，審查 12 案(2,292 戶)原則通過，兆基好宅敦北館(300 戶)及明新 7 號(15 戶)已公告招租；推動「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媒合簽訂 679 億元貸款契約。
- 3、實施「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內政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辦理 2 梯次受理申請作業，計 31 萬 9,919 戶申請；另考量弱勢身分家庭尋屋期較長，未及於上開原受理期間提出申請，針對尚未租屋之社會或經濟弱勢家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0 日增開受理申請，可先行提出申請，核定後於期限內補附新租約；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1 年度計畫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開放第 1 次受理申請作業，申請戶數分別為 1 萬 3,924 戶及 1,726 戶。

(二)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為防杜不動產不當炒作，內政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保障預售屋交易安全，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結合 19 個地方政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地區國稅機關辦理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7 個建案，其中 30 案有違失情事，已交權責機關依法裁處；為擴大市地重劃效益，本院及內政部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條文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條文，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得採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彈性方式處分。

(三)確保建物公共安全與品質：加強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辦理清查盤

點，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0 件，改善率 93.12%，將持續督導至全部完成改善為止；廣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495 案、約 101 億 1,309 萬元；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辦理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提升建築物安全，配合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條文，已完成 2 項子法修正發布作業，以強制規範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守護國人居住安全；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推動淨零建築，並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本院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及「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等 2 項計畫。

- (四)推動都市更新：本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同意「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 年至 115 年)」，加強政府主導都更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更推動機制等 5 大工作項目；加速危老重建，促使公有財產有效利用，內政部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訂公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除已有具體利用、開發計畫或面積達重建計畫一半者外，應一律參加危老重建，不受相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限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6 案公辦都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8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497 億餘元；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9 案，其中 17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78 案已公開評選、24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051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2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 3,338 件，核准 2,746 件。
- (五)引導地方產業發展：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區段徵收計畫公告，執行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補償費 31 億 5,173 萬 7,768 元，刻正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底完工。
- (六)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建置資訊化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管線資訊，另非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 1 萬 1,690 公里，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都市計畫區管線圖資，以加強既有管線資料完整性。
- (七)協助 0918 震災區復原工作：內政部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放寬單

一透天住宅納入建物補強補助對象，最高補助 50 萬元；本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至 114 年)」，補助 0918 震災區張貼紅色危險標誌或經地方政府認定有重建需求張貼黃色危險標誌住宅依法申請重建，每棟補助重建經費上限 100 萬元，加速災區重建。

五、深化民主參與，健全團體發展

- (一)精進公民參政法制：為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及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內政部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送貴院審議；為提升遊說登記便利性，內政部業建置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已於 111 年 5 月辦理 2 場次系統宣導說明會及持續優化功能，111 年 9 月並辦理 4 場次「遊說法」宣導說明會；持續依「政黨法」輔導各政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現有之 82 個政黨，已有 80 個完成法人登記，應辦理 111 年度財務申報之 79 個政黨均已完成；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內政部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規範，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政治獻金或選舉經費透明化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蒐整意見，作為相關制度研議參考。
- (二)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全國共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0 萬 9,889 人。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5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至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之選舉人總額為 1,923 萬 9,392 人，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 564 萬 7,102 票，不同意票數 501 萬 6,427 票，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 (三)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因候選人黃紹聰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死亡，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11 月 2 日發布公告停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並於 12 月 18 日舉行重行選舉投票；第 10 屆立法委員蔣萬安(臺北市第 3 選舉區)，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辭去職務，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補選投票；另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許淑華當選南投縣縣長，業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行補選投票。

- (四)執行政黨連坐裁罰：111 年度裁罰 4 件(國民黨 3 件，臺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件)，共計 365 萬元，均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 (五)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輔導合作事業組織：落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保障宗教團體財產不淪為私人所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50 家宗教團體申請 1,419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至 112 年)」，111 年度計辦理 70 場次推廣活動、補助 30 個合作社營運設備及租金，以及舉辦經驗交流活動。

六、營造攬才環境，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一)推動攬才措施，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力道：國發會設置政策協商平臺，協調各部會推動攬才、留才策略及措施，包括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重點服務業之國際關鍵人才，並加強延攬全球排名前 500 大學之畢業生、大型投資案企業所需人才、創業者，以及留用來臺商務及履約等海外人才。另協調擴增各類雙語班(部)、強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諮詢平臺，以及優化外國人各項金融服務及強化外語租屋等服務，完善外籍人士在臺生活。
- (二)完善各項外籍人士來(留)臺機制：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以及放寬外籍配偶離婚未再婚，得居留撫育未成年子女，以強化移民家庭團聚權，該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本院會議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研修「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由社福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成年外國人或無國籍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之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無須繳納證書規費等規定，刻由本院審查中；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分別許可 96 人、253 人；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明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曾有性侵害等行為，造成兒少身心侵害，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歸化我國國籍；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對我國所需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6,571 張。
- (三)保障新住民權益：推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積極向學，111 年計核發 3,921 萬 7,000 元、7,191 人受惠；推動「111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及「111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廣續計畫」，截至 111 年

12月底止，辦理免費資訊課程培訓計7,766人次參加，提供663人次電話輔導、1,516人次申請借用電腦設備；為保障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因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1年度計核定補助513萬9,912元。

七、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 (一)原民會111年8月首度辦理族語模範父親表揚典禮，由本院院長親自出席表揚52位傳承族語之模範父親，期族語能在更多家庭被使用傳承；111年9月至11月在全國北、中、南、花蓮、臺東等5地召開8場次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座談會，邀請8大教派計約900間教會，共同研商將族人最常聚集之場所—教會，營造族語文化復振據點；111年7月23日及11月18日至19日分別辦理「Misatapang ato Nikacomahad啟動與展望：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論壇」及「2022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的建構與展望研討會—MATA族群發聲·文化顯影：SanoPangcahen ita a pahapinang ko serangawan no mita」，促進社會瞭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並作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推動之參考。
- (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110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前瞻計畫)」，核定37案先期計畫及23案3年推動計畫，挹注經費達4.35億元，期落實地方創生強調「以人文為本」、「產業為核心」之政策精神，支持部落產業在既有之基礎推升；執行「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推升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之「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等亮點產業，扶持新創企業穩定事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媒合部落及旅行業者以歲時祭儀為主題規劃深度遊程，111年度完成辦理拉阿魯哇族聖貝祭、鄒族生命豆季、排灣族收穫祭、阿美族豐年祭及賽夏族矮靈祭等5族6個部落之遊程；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架構下，111年11月前往紐國召開第8屆原住民族專章協調會議，進行再生能源業者參訪，將續就影視、再生能源及語言等交流。
- (三)布建481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000人，培植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計1,272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文化健康站成為守護長者安全據點，目前文化健康站長者已近七成完成第3劑疫苗施打。原民會業緊急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4萬餘劑供文化健康站運用，並整合原家中心、就業服務員提供族人關懷服務累計7萬5,879人、代領代送防疫物資或藥品及引導線上看診累計8萬35人。

- (四)本院 111 年 10 月 5 日業核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原民會自 112 年起編列 1.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提升道路養護能量，維持道路品質及延長使用年限；112 年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95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約 1.1 億元，以改善部落道路及橋梁，合計 8.65 億元。
- (五)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政策，原民會就擬具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刻正持續與貴院委員溝通協調，期獲致共識，後續亦將配合貴院程序辦理。
- (六)憲法法庭 111 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28 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2 條違憲，原民會將遵照判決意旨，徵詢各界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等研商，妥適處理有關從姓要件以及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其他南島語系民族之身分議題，將提出符合憲法價值及民族意願之法案。

八、活化客家語言根基，發展客庄社會經濟

- (一)落實「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促進族群和諧發展：推辦客底文化發展計畫及學術基礎資料調查，提升社會多元族群認知；辦理「伯公照護站」老幼同樂、長者培訓及「績優站點觀摩分享」，提升客庄銀髮力。
- (二)擴展客語使用環境，提升客語教學成效：編纂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建置「來上客」數位學習平臺，以虛實整合方式引導學生學習客語；與教育部共同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健全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環境；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600 萬字及口語語料 40 萬字。
- (三)永續客庄百年基業，帶動在地社區經濟：提升客庄業者數位能力，打造客庄在地品牌，結合國家綠道「樟之細路」、桐花及客家產業等主題遊程，吸引客庄觀光人潮並帶動社區經濟發展；保存歷史街區紋理及重建在地文化場域、推動客庄鄉鎮圖書館優化等，奠基客庄歷史榮光。
- (四)蓄積客庄藝文能量，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籌辦第 2 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客家歌謠觀摩賽及全國客家合唱比賽，並辦理跨族群之三大吟遊詩人音樂會、7 場次 2022 年精緻客家大戲「海東奇逢」及 10 場次收冬戲巡演推廣客家語言。
- (五)行銷客語聲望，深耕客庄文學能量：製播客語聲望短片「客家向用心的人致敬」、「找到自己的聲音－佢講客」；辦理「參詳－客家文藝沙龍」及「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深耕客庄閱讀能量；編印「李喬全集」，並規劃翻譯客籍文學家經典作品；頒發「多元文化企業社會責任客語友善企業獎」。

- (六)發展客家文化內容，躍進影視音產業：研擬客家影視 5 年發展計畫；輔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 24 小時節目，入圍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 5 個獎項、榮獲 2 座金鐘獎；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維運及製播客家電視節目，入圍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 8 個獎項；辦理「第一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打造客製化培訓計畫，強化市場競爭力。
- (七)強化館際合作交流，展現客家多元風貌：舉辦「2022 客家飲食文化：族群、歷史與比較」國際研討會；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持續推動館際及跨域合作，於 111 年下半年推出「客庄聚落村史－雲林詔安客講客事」等 7 檔特展。

九、強化海洋政策，保護海洋資源

- (一)推動海洋政策，研訂海洋法制：踐行「海洋基本法」，持恆推動海洋治理法制；研訂海洋淨零布局重點與路徑，以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復)育為三大重點工作，符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二)落實海洋生物保育及海廢清除：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公告釣點共 150 處；推動「友善賞鯨政策」，提出黑嘴端鳳頭燕鷗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計畫及推動「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改善 7 處海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中心；辦理相關訓(演)練、補助地方政府清除 1,868.9 公噸海洋廢棄物；環保艦隊累計 5,327 艘，潛海戰將累計 3,637 人；委託地方政府收購 139 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回收再利用廢保麗龍 116 公噸；以開口合約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廢 39.58 公噸；執行海洋污染稽查 3,973 件。
- (三)強化海域治安，阻絕邊境不法：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1,554 公斤、槍枝 35 枝、彈藥 1,267 顆、偷渡犯 28 人、農漁畜產品 7 萬 6,117 公斤、私菸 161 萬 5,544 包，針對「溯源專案偵緝」、「深化跨境合作」、「精進科技裝備」、「辦理專精訓練」等面向持續強化查緝；就越界重點熱區提高警覺，避免陸船越界及滯留情事，本期計驅離越界作業漁船 771 艘、扣留 12 艘、罰鍰 11 艘 1,042 萬 5,000 元；常態派遣艦艇於臺灣灘、馬祖及金門等違法盜砂熱區，以優勢艦艇能量及特勤人力專取締，本期計驅離違法作業抽(運)砂船 53 艘。
- (四)強化邊境管控，預防疫病入侵：為防範邊境疫情，積極增強巡弋密度；強化安檢作為，本期安檢活魚運搬船 96 艘次、遠洋漁船 333 艘及商(貨)輪 7,175 艘次；船舶安(登)檢計海上登檢 326 艘次、漁港安檢 82 萬 3,081 艘次、商港安檢 5 萬 1,612 艘次，以及應處非洲豬瘟案件計 2 案(1 案驗出陽性反應)。
- (五)推動藍色經濟，發展遊憩產業：辦理海洋產業創生輔導，以藍色經濟理念推動「產業升級創值」與「在地發展創生」，輔導地方政府發展特色海洋產業；

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並檢討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生態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111年計17縣市35案，合計7,543萬元。

- (六)推動海洋調查，強化研究能量：廣續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人事總處111年9月8日同意本計畫與「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核增聘用人力10人，刻正依循程序遴聘相關專才人員協助執行建置作業；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推動前置作業，並辦理計畫執行之各項準備工作，投入我國海洋基礎環境調查；維護我國周邊海洋生態健康，辦理馬祖南竿至莒光間鄰近海域之底棲生態、浮游生物及水質等1季次出海調查；進行20kW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小琉球外海短期實海域錨碇、海事佈放工程流程及發電測試等作業；「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已介接30個單位114項涉海子資料集，約整合24億筆資料，並開放查詢。
- (七)推動海洋文化，深根海洋教育：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北部地區)」計畫，完成92件海洋文化資產調查，並於基隆、高雄舉辦共計2場次海洋文化工作坊；結合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辦理知海系列講座15場次、海洋職涯探索體驗活動45場次，吸引國人向海發展；與金門大學合作辦理「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簽署40週年國際研討會」、辦理「開放與合作，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與南海爭議」專稿共識會議等各類海事活動，編製「臺灣的海洋：離島的海岸」、「蘭嶼時令：達悟族海洋文化的傳承」及「日本新安保法制與海洋政策研析」專書；於高雄、臺中及屏東等地辦理海洋巡迴教育，展出包含波浪發電、水流發電、海洋深層水、離岸風電VR、海洋顏色、海洋保衛站行動愛海洋等互動教具，吸引逾1萬8,000人次參與，提升全民海洋素養。
- (八)鏈結國際事務，深化國際合作：111年9月5日與吐瓦魯國拿塔諾總理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另於9月14日完成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簽署協定後將有助未來推動臺吐(吐瓦魯)、臺貝(貝里斯)雙方在海巡領域建立制度化合作，以鞏固兩國友好邦誼；11月17日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伉儷一行訪臺期間，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於諾魯專屬經濟海域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採行生效儀式，將協助諾國提升其專屬經濟海域執法效能，藉以深化雙方合作事項；11月2日至3日線上辦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40週年與海洋政策國際研討會」，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面向，包括海洋法之制度發展、海洋環境保護與海洋法、海洋資源養護與海洋法、

海上安全與執法、海洋爭端與解決等 5 大議題進行討論，以接軌國際並擘劃後續海洋政策藍圖。

- (九)精進我國電子航行圖，維護臺灣周邊海域船舶航行安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08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已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統計最新一期至 111 年 9 月底止，總銷售量逾 139 萬幅，提供我國與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法國及丹麥等超過 2 萬艘船舶使用，除確保航行安全，亦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維護國家主權之具體實踐。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於111年8月7日至12日率團訪臺；帛琉共和國副總統席嫵杜(J. Uduch Sengebau Senior)於8月27日至31日率團訪臺；吐瓦魯國總理拿塔諾(Kausea Natano)伉儷於9月3日至9日率團訪臺；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於10月5日至12日率團訪臺，並出席我國慶大典；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於10月20日至25日率團訪臺；賴副總統清德於11月1日至3日率團訪問帛琉共和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Terrance Drew)於11月7日至10日率團訪臺；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Russ Joseph Kun)伉儷於11月14日至19日率團訪臺；聖露西亞總理皮耶(Philip J. Pierre)於11月28日至12月2日率團訪臺。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瓜地馬拉外長步卡羅(Mario Búcaro)於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訪臺；巴拉圭衛福部次長馬丁內茲(Victor Hernan Martínez Acosta)、聖露西亞衛生部長熊包提斯(Moses Jn Baptiste)、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衛生部長卜瑞斯(St. Clair Prince)、瓜地馬拉衛生部長戈馬(Francisco Coma)及貝里斯衛福部長Kevin Bernard等於10月29日至11月2日來臺參加「2022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11年8月8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移交受刑人條約」及「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8月23日及9月14日與貝里斯異地簽署「海巡合作協定」；8月30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吐瓦魯國簽署「重申外交關係聯合公報」、「警政合作協定」、「海巡合作協定」、「海洋科學及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備忘錄」；與諾魯共和國簽署「重申外交關係聯合公報」、「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修正經濟合作協定」；10月21日我國及史瓦帝尼王國兩國外長簽署臺史「聯合聲明」、史國王家科學園區(RSTP)與我新竹科學園區並簽署合作備忘錄；10月28日及11月18日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技術合作框架協定」；11月7日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簽署「推動『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合作協定」；12月1日與貝里斯簽署「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協定」。

4、其他重要交流：外交部於 111 年 7 月間籌組「2022 中南美友邦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率領我國 17 家業者赴訪巴拉圭、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貝里斯等拉美友邦考察，並舉辦「第 6 屆臺瓜(地馬拉)經濟聯席會議」，強化與拉美友邦雙邊關係。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美國、印尼、印度、捷克、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及索馬利蘭等簽署醫療、產品設計、食品、貿易、護理、投資、能源、教育及政府合作等共 20 項合作協議或備忘錄等。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1)多國政府高層在七大工業國集團外長會議等重要場合之公開發言，均表達臺海和平與安全及印太地區穩定之重要性。

(2)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會長嘉全、立法院王前院長金平及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謝代表長廷三人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代表我國出席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國葬儀式；日本「思考日本安全保障之會」石破茂等多位眾議員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相繼率團來臺訪問。

(3)日本參議院世耕弘成參議員訪團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訪臺，雙方就協助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實現「自由開放印度太平洋」願景，並持續深化及精進雙邊關係進行交換意見。

(4)駐索馬利蘭代表處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參與「2022 年烏干達國際商展」，獲烏國總理 Robinah Nabbanja 頒贈最佳國家館獎並進行 297 場洽談；10 月 11 日至 14 日舉辦「2022 年東非臺灣週－索馬利蘭及衣索比亞 B2B 貿易洽談會」，共進行 146 場洽談。

(5)歐洲地區重要訪團訪臺：立陶宛經濟暨創新部政務次長澤麥提斯(Karolis Žemaitis)經貿訪問團、法國參議院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貝勒發(Cyril Pellevat)訪團、捷克參議院「教育、科學、文化、人權暨請願委員會」主席德拉霍斯(Jiří Drahoš)訪團、德國國會友臺小組及人權委員會等兩官式訪團、「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訪團、德國「德臺協會」主席 Marcus Faber 訪團、英國下議院外委會主席柯恩詩(Alicia Kearns)訪團、歐洲議會議員芙緹嘉(Anna Fotyga)訪團、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INTA)聯合官式訪團、德國自民黨國防、外交與人權委員會高階國會議員訪團、立陶宛國會國安及國防事務跨黨派議員訪團。

(6)立陶宛駐臺代表機構「立陶宛貿易代表處」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正式揭牌運作。

- (7) 歐洲地區多個議會、機構通過友我決議案，比利時瓦隆區議會更首度通過「有關臺灣國際地位決議案」。
- (8)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馬基(Ed Markey, D-MA)於 111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參議員布蕾波恩(Marsha Blackburn, R-TN)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情報暨特種作戰」小組副主席莫菲(Stephanie Murphy, D-FL)於 9 月 7 日至 9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主席江笙(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於 10 月 9 日至 12 日率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情報委員會「國防情報暨戰士支援小組」共和黨首席議員溫斯卓普(Brad Wenstrup, R-OH)及聯邦眾議員莫頓(Seth Moulton, D-MA)於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分別率團訪臺；美國亞利桑納州州長杜希(Doug Ducey)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率團訪臺並宣布將設立該州駐臺辦事處、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Brad Little)於 12 月 4 日至 7 日率逾 40 家廠商之經貿考察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員匡希恆(John Curtis, R-UT)於 12 月 17 日至 22 日率團訪臺。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國貿委員會主席暨加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史葛洛(Judy Sgro)眾議員於 10 月 9 日至 14 日率團訪臺。
- (9) 「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於 111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赴美交流，並舉行大宗穀物採購意向書簽署儀式，美方政要出席人數為歷年之最，亦係我自疫情以來首度在美國國會舉辦之活動。
- (10) 「2022 年臺灣政策法案」(Taiwan Policy Act of 2022, S. 4428)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審議通過，旨在全面提升臺美關係，包括強化臺美安全及經貿連結、支持臺灣國際參與及反制中國脅迫等重大議題，並納入近年美國會多項友我法案之重要內容，是美國會近年具代表性之旗艦挺臺法案。
- (11) 美國拜登政府迄今已八度對我軍售，持續實踐近年來對臺軍售常態化之政策，充分展現美國政府對臺灣國防需求之高度重視。
- (12) 美國聯邦參眾議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通過參眾兩院協商後之 2023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版本，此法案與臺灣相關之內容廣泛且具體，包括外國軍事融資等各種強化臺灣安全之具體倡議，以及支持臺灣國際參與等各項重要友我議題之條文。

二、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持續參與多邊、複邊與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

(一)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

- 1、111年10月7日舉辦第六屆「玉山論壇」，並舉辦「第35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第21屆臺越工商聯席會議」及「第30屆臺泰經濟合作會議」。
- 2、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共16場次，協助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能力建構與人力資源發展。

(二)持續參與多邊、複邊與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

- 1、擴大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就部長會議(MC12)決議及宣言有關之因應疫情及糧食危機、漁業補貼、電子商務及WTO改革等議題進行後續推動與協商，展現我國貢獻度，並捍衛國家權益。
- 2、積極推動加入CPTPP：本院鄧政委振中於111年11月APEC部長會議期間與CPTPP重要成員國會談，促請成員國於完成英國入會案後，支持儘早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俾展開入會程序。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 1、111年11月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代表總統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並會見美國副總統賀錦麗(Kawala Harris)及日本首相岸田文雄等半數以上領袖，並與各會員體分享臺灣經驗，向國際社會傳遞臺灣願積極貢獻，共同為促進亞太區域穩定繁榮努力之訊息。
- 2、我國積極出席APEC相關會議及研提計畫案，111年7月至12月共有6件計畫提案獲APEC補助經費；同時期並主辦17場APEC研討會等活動，領域涵蓋數位經濟、永續發展及公共衛生等面向。

(二)參與聯合國(UN)：

- 1、第77屆聯合國大會之政府提案策略延續「臺灣係全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不可或缺之重要夥伴」主軸，另強調「反武力」，反對中國以武力恫嚇片面改變臺海現狀及破壞區域和平穩定；111年8月間12個友邦駐聯合國常代就中國軍演破壞臺海和平現狀發表聯合聲明；9月聯大開議期間，12個友邦以聯名或個別方式為我致函聯合國秘書長，11位友邦元首、政府首長或外長在總辯論為我仗義執言。
- 2、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捷克外長利帕夫斯基(Jan Lipavský)及歐盟

理事會主席米歇爾(Charles Michel)皆在聯大總辯論演說中，強調支持臺海穩定與和平。

(三)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111年11月6日至20日UNFCCC第27屆締約方大會(COP 27)在埃及夏姆錫克舉行，計有10個友邦為我執言，另有13個友邦、歐、亞及拉美地區等6個友我國家國會議員、歐洲議會與411位來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21國成員，為我致函UNFCCC執行秘書Simon Stiell。
- 2、我代表團共計舉辦40場高階雙邊會談，我國NGO在場內合辦6場周邊會議(Side Event)，充分展現我國NGOs在UNFCCC場域可扮演之角色與成果。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政府持續以「專業、務實、有貢獻」為原則，推動爭取循例受邀參與111年9月間之第41屆ICAO大會，以及實質參與ICAO技術性會議、活動與機制。本次我8個友邦以口頭或書面聲明方式為我執言；另12個友邦以致函ICAO理事會主席方式為我案聲援。
- 2、第41屆大會共有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紐西蘭5個理念相近國家為我執言，美國及德國首度在大會為我發聲；另計有65國之73個立法部門，合計1,142位國會議員，以通過友我決議、聯名致函ICAO理事會主席、致函該國行政部門及質詢行政官員等多元方式表達對我支持，顯示國際對我爭取務實參與ICAO之高度認同。

(五)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111年10月18日至21日第90屆INTERPOL年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10個友邦透過致函或執言方式支持我爭取參與INTERPOL；另美國、日本、英國、澳大利亞及荷蘭之行政部門或其駐臺機構各以不同方式聲援我案訴求。

(六)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111年11月28日我國宣布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新成立之「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Action for Equality and Gender Multi-donor Cooperation Fund, A4EG)成為創始捐助國，協助更多國家落實性別及弱勢族群平權之國際主流價值。

(七)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

- 1、111年7月起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IRFBA)，與理念相近夥伴攜手共同促進國際宗教信仰自由。
- 2、111年7月成功當選「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治理委員會北亞區代表，將擔任北亞區會員及APG秘書處之橋梁，有利鞏固我國在組織內部之角色。
- 3、111年9月獲邀以正式國名加入「亞洲資訊通路聯盟」(AAIA)成為創始會

員，顯示臺灣維護言論自由、資訊公開及公民賦權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

4、111年10月在第五屆「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大會中成功當選監察及審計委員，顯示我國選務經驗及民主成就普獲 A-WEB 各會員肯定。

四、強化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一)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 NGO 爭取在臺辦理 INGO 重要會議，鼓勵 NGO 擔任 INGO 幹部及深化各面向之交流合作以擴大影響力及維護參與權益，如協助臺灣醫學資訊學會於 111 年 10 月在臺舉辦「第 12 屆亞太地區醫療資訊年會」(APAMI)等。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受惠人數約 1,600 人)及陽光基金會在中南美地區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計約 6,600 名燒燙傷患者受惠)等。
- (三)協助 INGO 來臺設點：訂定「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及設置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INGO 在臺灣設點專區」，協助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及「堅韌社會再造委員會亞太中心」(R4R Asia-Pacific Hub)之「亞太堅韌研究基金會」(CAPRI)完成在臺登記。
- (四)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外交部於 111 年 7 月遴選來自 20 餘所大專校院之 40 位青年大使，經集訓後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赴訪我亞太友邦帛琉 5 天，深受帛方各界歡迎。

五、加速疫後僑務動能，穩健經營友臺網絡

- (一)疫後強化僑務動能，掌握僑情關懷僑界：積極協輔僑界疫後活動能量復甦，至僑區傳達政府關懷、推展當前僑務施政重點工作與瞭解僑界疫後服務需求。強化與各地傳統僑社情感連結與互惠合作，廣泛深入交流，策勵未來僑務服務推展，凝聚僑界向心；順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趨勢轉變，加強結合僑學界在地優勢與人脈，深入主流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學習品牌；赴新南向重要僑生生源國實地巡迴招生宣講，鼓勵青年人才來臺升學發展；掌握國際產業環境疫後時局脈動，務實結合跨部會資源協輔僑臺商產業整備永續發展動能。
- (二)維繫全球僑社網絡，多元擴大交流互動：運用實體併行線上會議方式，於美國舊金山、泰國曼谷及法國巴黎舉辦 3 場次洲際型僑社工作研討會、增進僑社幹部橫向交流；邀請僑青回國參加「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與「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2 場次，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於國內召開海外急難救助協會

- 年會，擴大相互觀摩及案例分享，強化急難救助服務能量。
- (三)匯聚串聯產官學資源，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結合國內華語文教育機構、智能產業及各部會資源，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1年在歐美地區新成立及續營運43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當地主流人士華語文學習管道；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集產官學界，聚焦僑教發展策略，樹立臺灣優質華語文國際教學標竿。
- (四)助力僑臺商事業深耕，媒促海內外產業共同發展：為因應當前產業趨勢輔助僑臺商事業經營轉型，動態彙蒐全球營運商情與需求，廣續「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計畫推動，促進僑臺商與國內12家研發機構交流及簽署合作備忘錄、產學合作方案鼓勵僑臺商與國內36所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以及世界臺商高科技產業合作會議2場次等各領域量能資源，建構平臺媒促多面向交流落實合作，發揮海內外產業鏈結綜效。另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自該方案109年4月開辦至111年12月底止，共承作450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1億3,585萬美元，總保證金額1億432萬美元，提供僑民事業經營及時協助。
- (五)擴大延攬海外僑青來臺升學，鼓勵優秀人才留臺發展：全力擴大招生、培育人才及留用僑生，落實政府當前人口及移民政策。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1年報到人數2,484人，較110年疫情最為嚴峻時之1,866人大幅成長，同時建置「一國一校一基地」與成立「僑生人才大聯盟」等擴大攬才新平臺，成立7座東南亞主要生源國學校合作基地，以及號召近500個海內外廠商及團體加入「僑生人才大聯盟」，擴大培育各產業領域畢業僑生為國所用。

六、掌握局勢敵情，精實戰訓整備

- (一)掌握安全情勢及敵情威脅：當前全球及印太區域安全情勢，仍呈現複雜不穩定之態勢，俄烏戰爭迄未結束，中共對臺軍事威懾加劇，兩岸局勢更趨嚴峻。面對當前敵情及區域情勢變化，國軍持恆強化聯合情監偵能量，提升情報蒐研、情資整合與早期預警效能，以有效監控臺海周邊海、空域軍事活動及安全狀況，妥擬應對作為。另運用「推特」(Twitter)社群平臺，發布共軍海、空域動態，揭露共機侵擾及威嚇行徑，經統計已有國際主流媒體、學者、意見領袖及政府部門逾13萬8,000位追蹤者，有效爭取國際關注。
- (二)提升國軍質量及戰訓整備：
- 1、國軍採「質量並重」及「退補平衡」原則補充人力，藉多元人才招聘、資

安人才培育、強化留營措施、健全內部管理及優化領導統御等方式，穩定提升國軍戰力與素質。另透過精進通資指管系統性能、反制敵軍認知戰與網路戰、強化外離島狀況應處、推動步槍實戰化射擊及落實年度軍種聯戰等具體作法及訓練，精實國軍戰訓整備。本期已執行「聯戰交織訓練」、「海、空軍精準飛彈射擊訓練」及「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等 7 項聯合作戰演訓，以及軍種駐地及戰術總驗收等戰力整備任務，強化各軍種協同作戰能力。

- 2、為面對未來嚴峻區域衝突與威脅，盤點國軍兵力與未來防衛作戰需求，本院院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國防部「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以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及精實部隊訓練，提升全民防衛戰力。為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能兼顧家庭生活開支，並調整 1 年期義務役薪資，以二兵為例，從現在每月 6,510 元大幅提高為 2 萬 320 元，加上政府負擔之保險及主副食費，由政府實質支付之人事費用將達每人每月 2 萬 6,307 元。
- 3、推動「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須符合家庭因素及宗教因素 2 類，薪資、役期比照常備役役男調整。另賦增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增加打靶射擊訓練及全民防衛動員課程，同時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整體運作，增強國土戰備韌性。

七、引導全民防衛，躍升後備戰力

- (一)強化全民防衛動員韌性：為引導全民防衛，整合全國動員量能，達平時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維持民生運作，邀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召開協調會、辦理講習及派員進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合署辦公；另以戰時嚴峻景況為想定，與各機關重新檢討相關法規，研議演習協調、戰略物資儲備、資訊系統開發及編修「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並盤點防空疏散避難處所等設施。111 年合署作業達已派遣 2,000 餘人次及召開 12 次跨部會協調會。
- (二)精進全民防衛災防演練：為強化動員準備，111 年度民安 8 號演習，指導各地方政府首度透過模擬戰爭情境想定設計，演練「民、物力動員」、「反敵特工破壞演練」、「關鍵基礎設施維護」、「跨區救災能量整合」及「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作為」等課題，共計動員國軍、警察、消防、民防、民政及公、民營、慈善機構與民間社團組織等 8,000 餘人，各式車機具約 500 類 1,900 部及直升機 10 架次參與演練，有效運用全民總力，精進動員機制運作。

- (三)有效提升後備軍人戰力：為達「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之目標，14 天教召結合「營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5 天至 7 天教召亦於第 3 季起，比照至戰術位置施訓，深入掌握作戰責任區地形地物及關鍵基礎設施、災民收容站、防空避難處所、地區醫療責任醫院分布，有助戰時迅速動員。
- (四)立法保障後備軍人權益：為提升參與教召意願及爭取企業支持，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其中包括醫療、購物、住宿、企業減稅及召集獎金等優惠，並陸續發布「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將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後備軍人權益，以激勵士氣及降低應召員雇主管運之衝擊，進而充實後備編管人力。

八、厚植產業能量，貫徹國防自主

- (一)國防產業鏈結：為落實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111 年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00 餘項，並實施廠商級別評鑑及執行安全查核等作業，陸續核頒廠商合格證書；另為鼓勵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已訂頒測試協助及獎勵廠商等作法，期拓展武器裝備獲得管道，厚植國防自主能量。
- (二)國機國造：新式高教機 110 年至 111 年已接收 10 架機，112 年規劃接收 17 架機。
- (三)國艦國造：新型救難艦於 111 年 3 月安放龍骨，預於 112 年 6 月底前下水；高效能艦艇已開工 5 艘艦，111 年 12 月第 6 艘安放龍骨，預於 112 年第 2 季起陸續交艦；潛艦國造 112 年上半年持續執行各壓力殼船段裝備吊裝工程，備便實施封殼作業。
- (四)維保能量整合：因應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檢討籌建三軍裝備修護支援能量，確保裝備妥善，111 年已新增 344 案籌建修(維)護能量，有效提升國防自主修能。

九、周全官兵照護，廉潔軍風紀律

- (一)優化國軍官兵各項照護服務品質：醫療服務方面，國軍官兵、軍校生門(急)診及住院掛號費、部分負擔費全額減免，111 年提供服務計門(急)診 532 萬 5,000 餘人次、住院 12 萬餘人次；新制後備軍人亦享有就醫掛號費優免。心理衛生服務方面，本期辦理心理衛生教育 300 餘場次，參加人數 2 萬 9,000 餘人次。法律諮詢服務方面，本期受理案件 9,650 餘件，協助解決涉法事件、法律疑難，保障國軍權益。育兒服務方面，持續籌設「非營利幼兒園」及「職

場教保中心」，並已盤整 10 縣市 31 處 84 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開設 22 處 58 班，招生 783 人(含軍人子女 208 人)。

- (二)廉潔軍風紀律及精進法治教育：為培養廉能風尚及強化軍風紀律，從制度改革、教育扎根、落實執行、督導考核及檢討策進等面向，持續推動「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及辦理「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對犯重大軍紀案件者，依規定加速汰除。另籌辦「國防廉能國際學術論壇」，建構國防廉政接軌國際之標竿形象；又成立採購廉政平臺掌控風險，形塑國防廉能形象。

十、完善退除役官兵多元照顧，精進服務質能

-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 61 萬 9,215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010 位；為照顧國軍因戰(公)殞命遺族，除輔導就業外，並納入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及未成年子女就學、午餐補助之優先申請對象，以保障生活。
- (二)推展精準健康照顧，打造全人照護體系：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提供以人為本之醫養整合智慧照護，持續精進照護品質及量能。本期計提供 25 萬 4,793 人次居家照護服務、22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收案 650 人、設置 8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597 處社區據點。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4,170 人、職業訓練及補助 3,484 人，推介就業 5,356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5,165 人。
- (四)覈實發放退除給與，妥善照顧官兵退後生活：本期辦理新退官兵各項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定期俸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合計核發 367 萬 1,851 人次。持續周密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計 1,218 人、追繳金額 3,689 萬 9,112 元。

十一、因應整體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向，捍衛主權與民主

- (一)評估整體情勢，妥慎應處中共對臺綜合性作為及研判風險影響，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站穩「四個堅持」立場及強化「四大韌性」，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及民主自由，確保臺灣最大利益。
- (二)盱衡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發展，掌握陸方對臺經貿政策及作為，滾動檢討兩岸經貿法規措施及風險管理機制，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及競爭力；因應陸方政

經情勢變動，提醒臺商在陸投資風險，並提供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維持臺灣產業供應鏈韌性及多元發展。

- (三)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根據蔡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並廣續研議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強化兩岸交流及人員往來安全管理作為，維繫兩岸交流之穩健有序。
- (四)112年1月7日至2月6日農曆春節前後2週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民眾及陸配等為限，採專案申請方式辦理。在兼顧離島防疫周全下，以滿足春節期間金馬地區民眾返鄉探親及相關人道等需求，並逐步恢復兩岸人民健康有序交流。

參、經濟及農業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俄烏戰爭未歇、國際金融情勢趨緊，以及 COVID-19 疫情反覆等多重下行風險，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1.6%，較 2022 年之 2.9% 明顯降低。我國因終端需求減弱，受供應鏈庫存調節影響，生產及出口動能大受抑制，經濟成長力道稍有減緩，主計總處則預測我國 2022 年、2023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3.06%、2.75%，將連 5 年優於全球。展望未來，隨解封商機帶動內需消費及勞動市場回溫，加以臺商回臺逐步到位與外商加碼投資臺灣，以及綠能設施持續建置，整體經濟表現可望優於全球脈動。為鞏固臺灣在全球產業鏈中之關鍵地位，政府將掌握國際供應鏈重組新局，持續優化投資環境，擴大推動公共建設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以及推動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同時為落實淨零排放目標，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實現零碳願景，強韌產業科技經營力及厚植整體綠色永續力，積極落實「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二)政府擴大產業競爭優勢，深化國際多元鏈結：面對當前全球經貿變局，政府將加速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確保關鍵產業競爭優勢並帶動新興產業發展，同時全方位深化與國際理念相近夥伴國家之鏈結及合作，加強協助臺商分散出口市場及移轉生產基地，全力建構臺灣成為亞洲堅韌之島及國際間堅實可信賴之夥伴。相關措施推動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止，已有 1,305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9,153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4 萬 2,167 人。另考量全球經濟環境面臨通膨與升息壓力，以及中國大陸對疫情實施嚴格封控措施導致臺商營運成本攀升，為持續支持臺商返臺投資並把握全球供應鏈移轉契機，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再延長 3 年(受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增列減碳審查，以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預計全期(108 年至 113 年)將吸引投資金額達 2.4 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 16.8 萬人。
- 2、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修正草案：為鞏固並提升我國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針對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研發規模、研發密度及有效稅率達一定條件者，可享有前瞻創新

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投資抵減，以使我國產業成為保護臺灣國防經濟安全之堅實後盾。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後續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擬定子法，俾利產業界申請適用。

- 3、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投資 215 家新創事業，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 103.01 億元。
- 4、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優化行動生活目標：110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72.2%，較 109 年增加 4.7%，111 年 1 月至 9 月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3,171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2,908 億元成長 9.04%。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逾 1.4 萬家適用；111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38.71 億張，較 110 年同期成長 22.07%。
- 5、自 106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1,460 項，如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核定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將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自 1 年放寬至 2 年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三)2023 年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尤其俄烏戰爭、美中經濟競爭及各國通膨，引發各國對經濟安全之重視及全球供應鏈之加速重組，加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及疫情變化，導致生產面及消費面發生根本性變革。有鑒於此，政府將以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任務，同時提升中長期經濟之韌性及產業競爭力，以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我國疫情期間經濟表現亮眼，加以政府財政管控與資金運用調度得宜，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預算數，故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規劃 3,800 億元，持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透過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面向，減緩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國之影響，以積極施政穩定經濟成長動能。該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四)本院前已提出「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積極推動各項短中長期措施，促使國內經濟持續成長，失業率降低，薪資狀況漸次改善。重點措施包括：連續 7 年調升基本工資、修正「公司法」明定企業獲利分派員工酬勞、建立青年就業儲蓄帳戶、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督促企業薪資透明化、提升勞工素質及促進產業創新等，促進企業轉型發展，進一步激勵投資，帶動薪資成長。

(五)為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我國持續強化與美國及歐盟之交流合作，國發會與外交部等機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相關工作，專案管考並定期追蹤我與立陶宛、捷克及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之各項官方合作、投資、貿易及技術合作進度，並協調推動相關事宜。另為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已成立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並開始運作；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合作金庫亦已在捷克設立辦事處。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我國受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2 年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2,098.3 億元，除前 3 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另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前瞻計畫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約 100 億元，推動包含前瞻技術投入(如氫能、地熱、碳捕捉、淨零建築及自然碳匯等)、強化系統整合(如電力系統強化及儲能、電網運轉彈性)、擴大既有能量(風電、光電及運具電動化等)、推動公正轉型等相關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加速國家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在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之趨勢下，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重要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1)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促成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與我合作在臺設立驗證實驗室(全球第 2 座)，截至 111 年底止，已累計協助 13 家國內廠商進駐測試，並成功協助優達科技取得 2 個 TIP 金牌標章(2 類型 DCSG 產品)、萊昂仕科技取得 2 個銅牌標章(OpenRAN 射頻單元)及 1 個銀牌標章(OpenRAN 小基站)、雲達科技取得 1 個銀牌標章(OpenRAN 小基站)，以及鈺登科技取得 1 個銀牌標章(OpenWiFi 產品)；並促成 6 家廠商與國際供應鏈合作。

(2)推動 AI on chip：與國內晶圓大廠合作完成國際領先之新型高速磁性記憶體，元件操作速度達 0.4 奈秒，效能領先三星達 40%，並有 7 兆次讀寫之高耐受度。

- (3)促成 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藉由國際活動及海外行銷等，促進國內業者爭取海外商機，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智慧城鄉與系統整合輸出 88 案次，其中更透過臺泰及臺馬等新南向雙邊產業論壇，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協助我國輸出 15 案次 AIoT 相關解決方案至新南向國家與東北亞等國。如 AI 環境空污監測平臺輸出韓國、智慧路燈解決方案輸出越南，並於泰國當地與系統整合業者合作，設置首座海外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輸出。
 - (4)發展高速及低功耗之半導體元件，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之尖端研發人才，自推動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補助研究團隊共 17 群、促成產學合作共 37 件、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 482 篇及培育博碩士生 551 人。
 - (5)維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聚焦智慧科技、精準健康及潔淨循環等領域，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引進 43 家新創及企業進駐，進駐率達 90%，並辦理 22 場企業與新創交流活動。
-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 (1)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及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12 套攻防劇本，並盤點相關領域產業需求，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服務。111 年累計超過 500 家次廠商、1,500 人次參訓、12 家次(如眾至、精誠等)廠商參與產品驗測，透過資安產品在實際場域攻防驗測，找到產品改善方向與商機，並辦理培育課程及企業跨域協作等，提升資安應變能力與落實資安基礎設備建置及優化，完善資安服務產品能量。
 - (2)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建立製造業資安強化示範案例：推動重點產業如半導體、資通訊及資安廠商合作，並以中心廠帶動其供應商共同導入資安建立示範產業鏈，如協助 LCD 包裝設備商與資安業者合作，發展零信任資安架構與半導體機臺 SEMI E187 標準合規解決方案，並帶動上中下游產業鏈導入資安防護，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
 - (3)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發展，提供我國資安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 110 年 3 月 3 日推動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發基金已投資 10 家資安相關企業，投資金額 6 億 9,212 萬元，帶動民間投資 15 億 9,382 萬元。
 - (4)學術型資安研究自推動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促成 18 個國內學研團

隊開發資安前瞻技術，累計培育碩博士生 436 人，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30 場，共 986 人次參與。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 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 GW 目標，推動國內業者擴大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並發展系統整合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國內業者已投入 24.5 億元擴充 M10 大尺寸電池與模組產線，並新增 6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 (2) 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1 年底止，已累計培訓 1,433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 (3) 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潛力場址階段已運用產業關聯方案逐步建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區塊開發階段除延續既有產業量能，更以加分機制鼓勵具潛力之上下游供應鏈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另促成國內業者銘榮元(水下基礎)及華新麗華(海纜)進駐高雄港投資設廠。
- (4) 聚焦「創能」、「節能」、「儲能」與「系統整合」四大領域之創新及應用研究，自推動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建置汽電冷共生技術示範平臺及高占比太陽光電之區域智慧型互聯微電網系統，達成節電量 5%至 10%之目標。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 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透過「航太鍛造技術及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建立我國發動機產製能量，該計畫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通過 3 案，可協助業者提升我國航太發動機製程能量，逐步籌建關鍵模組件核心製造能力，補足我國航太鍛造缺口。
- (2) 建構船艦關鍵裝備產業研發能量：為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已規劃「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主題式研發相關作業機制及補助辦法，該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審議會通過 2 案，期透過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與大型艦用鋰電池關鍵技術，建立國防船艦產業自主供應鏈體系。
- (3) 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 52 項原廠技轉/認證及 39 項自研自修。
- (4)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完成福衛八號 6 項衛星關鍵元件飛行體研製，6U 立

方衛星遙測酬載原型飛行體已通過熱真空及振動測試，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運往日本，與東京大學衛星本體進行整合測試。

(5)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完成衛星通訊系統規格與介面制定、自主衛星關鍵元件如衛星電腦與電力控制單元及 GPS 接收機等、工程體初版電路板設計與發展及通訊酬載高度整合與可擴充之機械結構設計等。

(6) 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自推動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促成 7 所學研中心參與研究，發展前瞻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

(7) 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鼓勵學研界探索可在未來國防應用情境中實現之新理論或科技，111 年共推動 16 案。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部分，藉由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於 111 年底前均已完成下游客戶驗證，有助建構半導體材料技術自主能量。推動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自主化，針對 110 年核定之 13 案次國產設備，協助通過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及力成等產線品質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1)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8 項授權辦法中已有 7 項於 111 年 8 月陸續發布施行；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 174 家公司及 464 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2) 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鑑於新興生物藥品崛起、核酸疫苗問世及核酸藥品漸趨成熟，全球創新生物製造供需出現缺口，國內極需生產製造能量。本院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核定「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以加速建立我國創新生物製造量能，開發核酸及細胞生物製劑技術，建構創新生物製造之法規環境。

(3) 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整合既有資料庫，建置肺癌、乳癌、心血管疾病及病原體等主題式資料庫，蒐集國人重要疾病之基因、醫療影像、數位病理及電子病歷等資料，並建立「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生醫數據資訊搜尋等功能。

(4) 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推動醫學中心聯盟及特定疾病臨床試驗聯盟、擴大跨院驗證及建構核酸產品合成/生產/傳輸技術，並建

置自動化系統細胞生產履歷關聯式資料庫，發展創新生物藥開發與先進技術製造平臺，加速智慧醫療發展。

- (5)開發精準防疫產品：整合學研界防疫科研量能，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並建置核心設施，包括高防護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製劑二廠及生物材料庫，透過防疫技術支援平臺提供驗證諮詢服務，促進防疫產品開發。
 - (6)強化國際鏈結：透過籌組臺灣國家隊參展國際大會及參訪標竿企業、輔導我國產品國際取證及推動策略聯盟/商業合作等多元方式鏈結國際，帶領我國新創公司競逐全球新創比賽、提升臺灣能見度，並藉由推動國際洽商媒合、產品海外上市、數位行銷及海外據點等作法促進國際拓銷。
- (三)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5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29.18 億元，保證總額 17.5 億元。
-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1、亞洲·矽谷：

- (1)促進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我國物聯網產值 107 年首度突破新臺幣兆元，估計 111 年可達 2.05 兆元，全球市占率 4.83%。
- (2)推動國產 5G 設備發展：建構 5G 開放網路可靠度驗證環境，協助國產 5G 設備進行驗測，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0 家國產設備廠商進行驗測，如啟碁、和碩及台達電等，並於國內場域推動示範應用，如桃園捷運 3D 沉浸式體驗、臺南赤崁樓智慧古蹟導覽及高雄輕軌防碰撞服務等。
- (3)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資挹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215 家新創約 30.02 億元、帶動投資 103.01 億元；開辦 600 億元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保逾 8.6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682.4 億元。另為協助新創事業度過疫情難關，推動「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976 家新創獲得融資，金額達 87.34 億元。
- (4)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6,571 張(有效張數為 5,751 張)。另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及無人載具共 22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 (5)提供新創事業多元出場管道，「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開板，協助具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加速進入資本市場。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18 家公司登錄戰略新板、1 家公司登錄創新板。

- (6) 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已開發超過 70 件應用解決方案，創造 80 億元產值；Google 擴大在臺研發及投資，設立板橋 T-Park 硬體研發基地擴大與臺技術合作，研發人數已超過 2,000 人，投資三座資料中心(彰濱已完成，臺南及雲林陸續建置中)，帶動海纜及綠電發展。
- (7) 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有 347 家進駐團隊，聚焦 5G、AIoT 領域新創團隊及國際加速器進駐，包括 NVIDIA、思科及達梭等國際大廠。
- (8) 推動「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准 15 案(13 車 2 船)，其中載客測試 10 案。實驗里程已達 2 萬 8,810 公里(載客服務里程約 1 萬 5,550 公里)、民眾體驗達 3 萬 7,865 人次。帶動 56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及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促進投資 15 億元。

2、智慧機械：

- (1) 為協助製造業中小企業邁向智慧製造，積極協助業者數位化升級，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111 年已推動 85 家廠商建置 2,646 臺設備聯網，自 107 年起累計 5 年共推動 399 家廠商 1 萬 466 臺設備聯網，達成萬機聯網之階段性目標，同時亦吸引 63 家輔導單位共同投入產業基礎機聯網輔導，優化產業數位化能量。
- (2) 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截至 111 年底止，已協助 11 家業者獲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 1.82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 2.19 億元，推動電子、能源、半導體、工具機、汽車及塑膠成型等產業輸出國際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輸出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阿根廷、土耳其及斯洛伐克等，預計可促成廠商出口金額約 5.87 億元。
- (3) 依據產業特性輔導機械設備、設備零組件及金屬加工等 5 家業者導入具「國際通訊介面標準」之「智慧製造應用服務模組等解決方案」(如自動排程系統、生產管理可視化平臺、設備預警、主軸與刀具壽命診斷及智慧品質監控系統等)，以落實智慧製造，提高廠商輸出國際之能量。
- (4) 截至 111 年底止，推動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42 家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功能模組並達成數位升級，且 42 家受輔導業者均已達到透明化之智慧化程度，其中 9 案達成更高層次之可預測層次，協助產業提升效率、提高品質或降低成本。

3、生醫：

- (1)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擴大適用範圍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以及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臺等，並將受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納入。111 年度完成公布經濟部訂定之配套授權辦法，獎勵發展先進醫藥技術及自主研發製造能力。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
- (2) 建構智慧醫療發展環境以促進國產創新智慧醫材產業發展，包括：訂立醫療器材專法、設置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提供輔導創新諮詢服務、公告智慧醫材管理/技術指引、建立跨院驗證平臺等，目前累計已促成 18 件國產創新智慧醫材產品成功上市。
- (3) 整合臺灣本土 32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收案數達 80 萬例，可提供國人研究疾病與健康之重要資訊，將有利於以生醫數據來研發精準健康相關產品。
- (4) 111 年度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560.3 億元。

4、綠能科技：

- (1) 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進一步優化再生能源推動環境，修正要點包括離岸風電免限制於領海範圍內；小水力發電擴大納入非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鼓勵多元利用；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刪除燃燒型生質能電廠應限制於工業區設置之規定；新增地熱能探勘許可、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 (2) 太陽光電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9.72 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6.8 倍；離岸風電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736MW。
- (3) 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50.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712.64 億元。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配合國際大尺寸化趨勢，推動國內 10 家太陽光電業者投資大尺寸太陽光電電池與模組產線，截至 111 年底止，大尺寸模組產能已占我國模組總產能約七成。
- (4) 完備綠電交易平臺：媒合與提供供需雙方買賣資訊之揭露及銷售管道，

並制定綠電交易電能購售契約範本，加快購售雙方交易進程。截至 111 年底止，已輔導與協助各類型企業及法人共 74 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 19 家為中小企業。

5、國防：

- (1)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累計 10 架量產交機，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 (2)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協助漢翔公司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邀集國內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政策，並配合國防需求單位所提需求，研擬主題式研發計畫之「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期透過政策補助資源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自主關鍵技術，該主題式研發計畫已召開審議會並通過 3 案。
- (3)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111 年海軍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軍艦」交船、海委會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艦「新竹艦」交船、1,000 噸級巡防艦「彰化艦」交船、600 噸安平級巡防救難艦「旗津艦」交船及「八里艦」下水，帶動船艦產業共同發展。

6、新農業：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施行農民退休儲金，退伍青農得申請參加農保及提繳農退儲金。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參加農民逾 31.9 萬人；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農產品制度，全面實施綠色環境給付，鼓勵優良農地維持農耕；強化省工機械投入農事應用，提升農業經營效能；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積極建構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等，引領產業升級、拓展內外銷市場。

7、循環經濟：

- (1)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達 177.1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51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218.3 億元。
 - (2)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1 年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297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
- (五)鞏固半導體關鍵地位：政府透過跨部會協調完善提供水、電及土地等優質基礎投資環境，並強化租稅優惠、鼓勵創新研發、培育半導體跨域人才、鬆綁人才延攬相關法規及推動材料和設備在地化生產，以健全臺灣半導體產業聚落；經濟部亦與產業領導業者及半導體公協會保持溝通，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凝聚產官

學研共識，持續優化及推動半導體發展策略，以維持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應用技術領先地位。

-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補助電動機車逾 7.9 萬輛，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789 站。另為平衡城鄉差距，111 年已補助中油於營業據點建置 226 站能源補充設施(累計設置 1,000 站)。又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58 億元，自 112 年起，民眾購買電動機車，經濟部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針對機車行方面，政府除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外，其購買電動機車試乘車，每家補助最高 6 萬元、購買維修工具，每家補助最高 5 萬元，並已協調車廠加碼提供銷售獎金每輛 1,500 元及試乘車折扣每輛 1 萬元。
- (七)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以「研究」、「共創」及「發展」為推動架構，在臺扎根前瞻技術，深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三大核心科技，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以落實高科技研發中心國家政策。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與人工智慧高科技研發基地，並與國內材料及設備廠商技術合作 21 案，111 年新增採購及投資達 920 億元。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 (一)推動節能設備補助：自 112 年起推動「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兩大措施，將投入 30 億元經費，透過老舊家電及設備汰換，促進住商業部門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合計每年可節省用電 6.72 億度，減少 33.92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相當於 87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二)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 1、推動商業及服務業智慧轉型，運用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分析數據應用，111 年 1 月至 11 月打造 34 個服務加值案例，導入 1 萬 3,290 個服務據點，帶動 46.65 億元營收；另協助 1,390 家中小企業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數位行銷、開店平臺及行動支付等雲端解決方案，提高店家營運效率。
 - 2、強化供應鏈管理效率及發展創新營銷模式，111 年促成 7,876 個中小型業者數位轉型與服務升級，新增 34 億元服務營收。
- (三)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發展：
- 1、111 年輔導 46 家連鎖企業精進營運體質及促進數位發展，以優化總部功能。另為協助品牌國際輸出，輔導 10 家業者增強國際拓展實力。
 - 2、111 年輔導國內 26 家餐飲業者導入科技應用、品牌優化及清真認證等輔

導，並辦理國內外主題性活動及電商美食平臺行銷活動。

(四)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111年共受理1,198件，核定通過212件，研發經費獎補助2.58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4.1億元，投入研發人力1,684人。
- 2、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111年已完成6,399家次數位能力評量診斷，協助2,498家運用雲端服務、4,519家企業運用數位工具或數位支付，讓小微企業提升數位能力。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2050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向中小型企業宣導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協助企業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111年已辦理146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錄製線上教材42式、建置企業碳估算工具及減碳諮詢專線，觸及超過13萬人次。
-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0.375%計收。自111年4月13日開辦起至12月底止，已累計承保4,449件，融資金額234.52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以大帶小，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1年補助41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891家，其中新創企業721家，並辦理「2022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邀請17家大廠以綠色科技及淨零碳排等議題出題，透過獎勵金引導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企業解題，共收件新創申請124案，最終決賽選出新創最優解題方案17案，促成新創與大廠實證合作，共創綠色商機。另與微軟、Google及AWS共同推動雲平臺服務，提供新創優惠雲端資源，加速開發雲端解決方案。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11年已辦理超過2,000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超過4萬3,000人次參與；推動Buying Power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帶動採購媒合商機12億元。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1.97%，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1 年底止，已有 868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4,009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2,957 人。
-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1 年底止，計辦理 8 萬 7,752 件，融資金額逾 693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1 年底止，計辦理 19 萬 1,314 件，保證金額 2,977 億元，融資金額 3,546 億元。
- 4、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經濟部提供中小企業財務協處措施，設有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供諮詢服務，並依據銀行公會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協助企業與銀行協商貸款展延。另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推動多項政策性專案融資保證措施且提供利息補貼或保證手續費減免，包括紓困振興貸款、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及中小企業安興專案等。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衝擊：

-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 (1)為協助廠商數位轉型，政府提供廠商 AI 智能語言方案、數位貿易學苑及數位行銷健檢等輔導服務，亦透過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系列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及線上展團，協助廠商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共計辦理 77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466 案對臺採購洽談及其他專案工作。同時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持續蒐集各國市場商情資訊，並針對受俄烏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產品(如機械及汽車零配件等)，找尋潛在買主或供應商協助媒合。
 - (2)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協助展覽主辦單位快速建置線上展覽，參展廠商產品可透過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及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協助業者突破疫情

限制拓銷市場。

- 2、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111年已辦理18場次宣導會。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與新南向國家建立韌性供應鏈：111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1,799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969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約830億美元；111年1月至11月核准(備)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431件、投(增)資金額約20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144件、投(增)資金額約48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業者整合優勢產業之供應鏈：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111年我國及新南向國家中小企業已有1,639人參訓，線上課程超過2萬觀看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新南向國家臺商之數位能力。
- 2、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於疫情時拓銷新南向市場：
 - (1)臺灣形象展：111年8月至9月辦理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3項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依各國主題產業辦理線上產業論壇，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搭配視訊洽談協助廠商突破疫情開拓市場。共協助478家我商與1,613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2.2億美元。
 -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VR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Qoo 10、越南Tiki、印尼blibli、PChome Thai及eBay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111年計服務2萬5,361家次廠商，並輔導152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 (3)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本期共辦理18項拓銷活動(含參展團、拓銷團及採購大會等)，共計服務我商369家次，爭取商機逾1.33億美元。
 - (4)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3家至5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1年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57案，前3名市場分別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累計安排43場次洽談。
 - (5)推動健康產業(含防疫產品)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療專家辦理線上

座談會及商機說明會，分享臺灣生技醫療服務。111年7月已於新加坡及印尼辦理健康產業交流團，並於8月赴越南及菲律賓辦理健康產業拓銷團；另於8月至9月辦理之馬來西亞及泰國臺灣形象展建置健康產業形象館，共計協助51家我商與107家買主進行257場洽談，爭取商機1,463萬美元。另刻正撰擬東南亞智慧醫療市場商機調查，帶動我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健康照護產品輸出。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0.5%。截至111年11月底止，已受理保險3,626件(承保金額約162.01億元)及利息補貼37件(承貸金額33.63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291.5億元。
-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本期由專家顧問群提供139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機械、電子電機、醫療器材、汽機車零配件及五金扣件等。

(三)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 (1)為深化臺美經貿關係，雙方於111年6月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續於11月在美國、112年1月14日至17日在臺北舉行實體會議，聚焦討論貿易便捷化、反貪腐、良好法制作業、中小企業、服務業國內規章等議題，進展良好，未來將以視訊方式續行溝通部分待確認項目，不排除可能簽署早收協議，並為我爭取參加區域經濟整合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營造更有利氛圍。
- (2)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於111年10月率團訪美，除出席臺灣形象展，亦舉辦臺美企業論壇並見證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透過與美方各界互動交流推動雙方合作，掌握全球商機，促進雙邊產業及經貿往來，成果豐碩。
- (3)臺美雙方另於111年12月15日以虛實整合方式舉行第3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我方由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主談，美方則由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及環境次卿費南德茲(Jose Fernandez)線上主談。雙方就經濟脅迫、供應鏈韌性及安全能源轉型等議題交換意見。

2、臺歐盟經貿合作：111年已與歐盟及其會員國進行9場次雙邊官方對話及7場次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強化臺歐盟經貿與企業連結。為擴大合作層面，111年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舉辦之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首度提升至部長及總署長層級，為臺歐盟關係之重要里程碑。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會

員國合辦貿易投資相關論壇及活動，促進臺歐雙邊投資及產業合作。

(四)鞏固邦交國經貿關係：第 24 屆臺史(史瓦帝尼)經技合作會議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視訊舉行，雙方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提供王家科技園區經濟特區管理、國家資料中心營運、持續推動臺史競爭法合作、經貿投資環境考察及邀請史國食品廠商來臺參展與受訓等雙邊合作等；臺史雙方並於 8 月 24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第 2 屆臺史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議，雙方就市場進入、參展拓銷及電商培訓課程等議題深入交流，盼藉由臺史 ECA 強化雙邊經貿合作。

(五)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合作推動綠色復甦：111 年 APEC 設定「向所有機會開放」、「在各方面重啟連結」及「在所有面向促進平衡、永續及包容」為優先領域，聚焦如何強化復甦之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成長。會員討論利用貿易及經濟合作等工具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提升有利亞太地區具包容及永續性之經濟復甦，並支持推動低碳經濟、加速能源轉型、運用數位科技促進貿易與投資、強化包容及永續成果，以創造具韌性及繁榮之亞太區域。

(六)加強出口拓銷：

- 1、協助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為協助食品業者拓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經濟部自 111 年 8 月起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國內外拓銷、輔導業者提升競爭力及提供金融支援等三大措施，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其中投入 2 億元新增辦理數位行銷輔導、海外行銷輔導、取得食品國際認證、臺灣食品連環購、糕餅節快閃活動及通路商展售促銷會等多項拓銷輔導措施。
- 2、啟動「全球搶單行動專案」：為加強拓展歐、美、日、新興市場及開發新買主，經濟部自 111 年 9 月起舉辦「電子資通訊與智慧醫材採購大會」、「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及「新南向智慧產業經貿訪問團」等三大旗艦活動，全方位協助業者爭取訂單。
- 3、推出「出口行動專案」：配合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實施入境者免居隔政策，加強洽邀各國買主，並舉辦國際記者會吸引商務人士來臺觀展及採購；規劃國際指標型展覽之實體參展團，並提供客製化數位及展前輔導措施；新增籌組精密零組件及五金等產業旗艦拓銷團，推動我商爭取商機。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一)穩定供電：

- 1、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及逐年檢討提升設備

器具能源效率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1 年第 3 季較 110 年同期改善 10.2%。

- 2、供電情勢評估：在再生能源、通霄小型燃氣機組及大潭新燃氣 8、9 號機組加入系統後，加上汽電共生業者擴大參與供應電力，預期 112 年供電情勢可維持穩定。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推行負載管理措施，鼓勵需求面減少尖峰時段用電量，以有效增加備轉容量，提供系統調度彈性。111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0 萬瓩，截至 111 年底止，實績值已達 261.7 萬瓩；運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1 年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301 次。
-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電網端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臺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龍潭及冬山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已發包決標 16 萬瓩(4 萬瓩已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輔助服務參與交易平臺，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 26 家業者共 9.58 萬瓩，業者建置速度優於預期，預估可於 114 年底前提早達到 100 萬瓩之目標值。

(二)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 1、111 年 303 停電事故後，台電公司為強化電網韌性，於 9 月 15 日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自「推動分散電網工程」、「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等面向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
- 2、綠能併網需求：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針對區塊開發部分，台電公司依據政府能源政策盤點全臺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並已研提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未來將持續配合政策滾動檢討。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 GW：

- 1、截至 111 年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4.1GW；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9.72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1.6GW。
-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1 年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187 萬 6,228 張(18.76 億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166 萬 7,564 張(16.67 億度綠電)。

(四)智慧電網建設：

- 1、截至 111 年底止，台電公司完成累計換裝約 210.8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

已達成年度累積布建 200 萬戶之目標，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00 萬戶之目標。

- 2、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900 具，實績為 1,422 具。111 年目標為 1,500 具，截至 111 年底止，完成 2,180 具納入監控，已達成年度目標。

(五)擘劃淨零排放：

- 1、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能源轉型以最大化再生能源為推動主軸，搭配無碳火力發電(氫能及燃氣+CCUS)維持穩定供電，並規劃餘電製氫或進口氫能，可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短期先推動「能源轉型」，並優先建置已技術成熟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同時增加天然氣取代高碳排之燃煤發電，以提供低碳電力。長期則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包括積極開發地熱及海洋能等前瞻再生能源技術；另以低碳燃氣為基礎，搭配碳中和天然氣及 CCS 技術，並發展氫/氨火力機組，提供無碳電力並確保供電穩定。
- 2、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經濟部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石化、電子、鋼鐵、水泥、紡織、造紙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推動至少 25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50%以上。經濟部亦於 111 年 7 月 8 日結合全國工業總會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優先推動石化、鋼鐵、水泥、造紙及紡織等產業，依產業特性提出以大帶小之推動機制，現階段台塑、中鋼、台泥、正隆及遠東新世紀等企業皆已響應以大帶小推動產業鏈減碳，其中正隆公司率先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工業用紙產業碳中和聯盟」，與政府共同合作推動供應鏈減碳。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推動「礦業法」修正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持續趕辦多元水源建設，其中南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已於 111 年 11 月達成供應南投彰化水源每日 9 萬噸目標，預定 112 年計畫完成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提升供水穩定並減抽地下水；澎湖馬公 6,000 噸海淡廠預定 111 年 12 月試車產水，另新竹每日 10 萬噸及臺南每日 20 萬噸海淡廠已於 111 年 7 月通過環評審查，完成後可提升產業

及民生用水穩定。

2、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 (1) 趕辦各區域供水輸水管線，其中曾文南化聯通管預定 113 年完成，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0 萬噸；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可因應大臺中地區用水需求；臺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預定 112 年 10 月完成，配合山上淨水場供水水質完成改善，可提升臺南地區供水調度備援能力。另高雄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及新竹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已分別於 111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可提升旗津地區約 1 萬戶與新竹工業區及湖口地區約 4.25 萬戶供水可靠度。
 - (2) 強化西部廊道供水管網，111 年 5 月核定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以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111 年 7 月核定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111 年 11 月再核定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有效提升雲嘉南地區水源調度運用。
 - (3) 提升水資源應變備援能力，正趕辦翡翠原水管工程，預定 113 年完成後可自北勢溪引取水源最高達每日 270 萬噸，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持續推動伏流水開發，趕辦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預定 114 年完工後可新增彰化地區每日 4 萬噸備援水量，並強化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等緊急伏流水抗旱設施。另 111 年 7 月核定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三期及荖濃溪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持續強化供水韌性。
- ## 3、水庫清淤：已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
- 111 年全臺水庫清淤量達約 1,794 萬立方公尺；另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第一階段）累計總清淤量達 284 萬立方公尺；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 111 年 9 月 4 日利用軒嵐諾颱風順利沖淤，清除 20 萬立方公尺淤泥，成效良好。
- ##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加速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持續辦理第四期計畫，
- 111 年已核定辦理 188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及 39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近 1.4 萬戶，預定 112 年全國普及率達 95.6%。
- ## 5、降低漏水率：全臺自來水漏水率已加速辦理改善，
- 由 105 年底漏水率 16.2% 降至 111 年底 13.1%，112 年漏水率以降至 12.6% 為目標，112 年漏水率以降至 12.6% 為目標；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工程，111 年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3,849 戶，112 年預定完成 8 處社區改善，

受益民眾 3,734 戶，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 6、擴大推動再生水回收利用：經濟部與內政部合作規劃 11 座再生水廠，其中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及安平等 4 廠，111 年底每日可供應 9.6 萬噸再生水，預定 120 年前全數完成後，累計供應至每日 28.9 萬噸；持續規劃開發合適之廠址(桃園文青、新竹客雅及高雄橋頭等)，並積極媒合供需水端，擴大再生水回收利用。
- 7、「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為擴大再生水適用範圍，另配合修正子法完備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預計 112 年完成修法程序。
- 8、徵收耗水費：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並公告「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2 項開徵所需之行政規則。

(二)增加承洪韌性：

1、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111 年已完成改善中央管河川 27.22 公里、區域排水 5.96 公里；其中大湖口溪堤段整治提前 2 年完成，改善雲林縣斗南鎮及大埤鄉淹水面積約 120 公頃，減少當地淹水損失。旱溪排水(光明路橋至綠川匯流口)治理工程，改善臺中市南區、大里及烏日區淹水面積約 11 公頃，確保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112 年將持續辦理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預定 29 公里。
-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11 年完成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34.32 公里、下水道改善 14.9 公里及滯洪量 7.58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8.31 公里，其中臺南三爺溪整體治理工程提前 3 年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可改善臺南市仁德區約 2,100 公頃淹水面積及中下游沿岸淹水災情範圍；112 年預計增加完成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40 公里、下水道改善 14 公里及滯洪量 8.3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6 公里。
- (3)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111 年已完成新竹市「新竹左岸生態環境與棲地改善工程」等水環境亮點共 10 處、親水空間營造約 55.97 公頃；112 年將持續完成臺中市及宜蘭縣等水環境亮點約 6 處、親水空間營造約 27 公頃。

2、推廣在地滯洪：位於高雄美濃溪上游 3.7 公頃之示範案例於 111 年 7 月完

成；美濃地區休耕農田滯洪 20 公頃示範案例於 111 年 9 月完成，後續將逐步擴大推動。

(三)河川揚塵防治、砂石疏濬與海岸清潔維護：

-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年至112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111 年已執行水覆蓋 875 公頃、河道整理 8.61 公里、綠覆蓋 539.7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13.1 公里及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671 公頃。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111 年揚塵事件日共發生 2 日，較基準(106)年同期 59 日大幅降低，亦低於 110 年同期 6 日，已頗具成效。
- 2、河川疏濬出料不中斷：111 年疏濬外運販售目標量為 5,900 萬噸，實際執行成果為 6,986 萬噸，達成率 118%。除增加通洪確保河防安全外，亦兼顧穩定砂石料源。112 年疏濬將依河川沖淤情形滾動檢討，經濟部水利署並將與經濟部礦務局密切聯繫合作進行監控，以滿足砂石市場需求。
- 3、海岸清潔維護：持續維持轄管 375 處海堤(含保護工)清潔狀態，辦理巡查及清理作業，並執行河川(區排)廢棄物源頭管理，落實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理機制，達到轄管海堤乾淨之目標。111 年已清理 5,408 噸，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四)水利淨零排碳：

- 1、植樹固碳：配合國家減碳政策，以清查土地植樹固碳為首要目標，並配合相關碳匯專案認證執行推動。111 年已完成植樹面積 170 公頃，並已持續規劃 112 年植樹目標 159 公頃。另 111 年已挑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轄管之「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及北區水資源局轄管之「石門水庫周邊園區」及「中庄調整池園區」等 3 處場域，提出「造林與植林」抵換專案註冊申請。
- 2、水利工程減碳：經濟部水利署首創提出「碳預算管理」方法，以系統性進行減碳策略及管控，自預算編列之工程項目計算工程碳排放量，據以設定逐年減碳目標，並彙編「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以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各階段分別擬定策略，包含低碳工法、減碳設計、種樹及綠色再生材料使用 5%經費以上等。111 年發包 170 件工程，工程減碳量達 8.1 萬噸 CO₂e，減碳比例達 24.1%；112 年預計朝較基期(108 年至 110 年平均排放)減少 30%工程碳排放量為目標。

(五)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0 座，

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12%，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8.50%。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629 公里。

2、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持續辦理高雄臨海及臺南安平等 11 案再生水廠，111 年底每日可供應 9.6 萬噸再生水，因應近年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報修正計畫，規劃擴大辦理 5 案再生水工程，預計 115 年底 16 案再生水廠每日可產出約 23.4 萬噸再生水，以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標。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降低因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463 案、193 億 1,770 萬元。

4、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5 案、42 億 8,000 萬元，其中 51 案已完工，另 4 案預計於 112 年完工。

5、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年核定 6,336 萬元，盤點都市可利用之防洪資源，辦理都市整體防洪規劃，並透過相關智慧防災監測資料進行大數據模擬分析，以研擬都市防洪方案，打造適災、親水及宜居之城市。

(六)推動「礦業法」修正：「礦業法」自民國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並施行迄今，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確有修正必要。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

七、滾動精進新農業政策，落實農業永續發展

(一)農委會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訂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等 4 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銜接我國 3 月 30 日發布之「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宣示農業部門提前於 2040 年達成淨零排放。重點工作包括精準施肥、用藥、營養及餵飼模式，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農業剩餘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推動示範場域及完成生物炭應用規劃等，充分資源使用；推動農業綠能、發展農業碳定價及交易制度等，協助能源轉型及創造農業收益。已研提年度總額度超過 10 億元之科技研發計畫，自 112 年起執行，補足及厚植產業躍進所需。

(二)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除持續蒐集教案及教學資源，並建置臺灣農產地圖，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彙集 105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209 項教案及 515

- 項教材，累計瀏覽數逾 114 萬人次。
- (三)推動零飢餓政策，輔導 45 處農村綠色照顧社區及 64 處農漁會辦理；另有 160 處農漁會設立惜食專區，提供價格親民之國產食材。另結合食農教育推廣臺灣鯖魚，共 89 處幸福元氣站販售限量 60 元幸福餐盒，每日提供約 1,968 份。
 - (四)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生態服務給付保育工具，111 年補助 10 縣市執行，促成友善管理農地、棲地面積約 700 公頃，成功營造 412 處棲地，351 處棲地完成動植物生態觀察；74 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有效擴大在地民眾參與淺山農田生態系之保全效益。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移除銀合歡 112.7 公頃、綠鬢蜥 3 萬 9,598 隻、埃及聖鸚成鳥 422 隻及海蟾蜍 3,397 餘隻。
 - (五)建立全國冷鏈物流體系，補助產地端及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等冷鏈溫控設施，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其中全國首座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屏東成立，111 年 9 月 17 日啟用，有助建構農產品一條龍冷鏈物流體系。
 - (六)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補助農民購置 1.8 萬臺農機，節省農業勞動力超過 20 萬人日，協助紓解農村缺工困境，以及輔導設置穀物乾燥設備 1,448 公噸、低溫倉儲 2 萬公噸，增加穀物採後處理量能，提升國產穀物品質。
 - (七)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已輔導 51 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含農糧類及水產類)完成場域改善，並有 47 家(含農糧類及水產類)取得登記。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成立北中南東農產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 8,342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 3,312 件服務。
 - (八)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協助改善產銷效率，如建置雲市集—農業館，累計達 1,137 家小微農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
 - (九)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改善渠道 70.34 公里，構造物 279 座，受益農地計 5,262 公頃；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計 3,774 戶，推廣面積計 2,439 公頃。
 - (十)持續推動「田邊好幫手」平臺供農業數位資源整合服務，並依農友需求以多元管道傳遞農業重要政策、植物疫情預警防治、農產品交易行情及天然災害補助等主動服務訊息，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主動發布服務達 275 萬人次。推廣

「農務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1 萬 9,771 家農場，使用人數 2 萬 3,000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17 萬公頃。另為加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智慧型手機為載具，運用手機定位校正技術，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調查行動應用程式，簡化農業勘災相關作業程序，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數 1,118 人。

- (十一)「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提繳人數與已請領人數合計逾 9.3 萬人，農委會持續加強宣導，以使更多實際耕作農民受惠。
- (十二)推動農業保險，配合「農業保險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完備農業保險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111 年 1 月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4 月新增高粱收入保險，9 月新增紅豆保險，10 月新增高雄蓮霧保險，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開發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金額 723 億元、投保面積 36.3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 (十三)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自 78 年公布施行以來，月投保金額迄今未有調整。為全面照顧農民福祉，擬將月投保金額由現行 1 萬 200 元提高至 2 萬 400 元、生育給付由 2 萬 400 元提高至 4 萬 800 元，喪葬津貼亦由 15 萬 3,000 元提高至 30 萬 6,000 元，俾提供農民適足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十四)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825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733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 31 萬 9,109 人，投保率逾 58%。
- (十五)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111 年發放助學金 9 億 7,989 萬元，協助 9 萬 776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八、拓展食農教育，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品質及驗證制度

- (一)因應「食農教育法」立法，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一般學校食材補助由每人每餐 6 元調整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由每人每餐 10 元調整為 14 元。111 年 1 月至 11 月，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96%；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比率達 49%。
- (二)推動國產茶葉強制溯源政策，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規範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國產

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於該茶葉流通及販賣前應依「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即依法標示產地為「臺灣」者，須提供溯源農糧產品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等三者其一，以維護消費者及茶農權益。

- (三)精進雞蛋溯源標示管理，已完成「台灣雞蛋噴印溯源管理系統」建置及辦理教育訓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取得洗選廠(場、室)溯源碼之洗選業者計 89 家。另為使雞蛋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內容包括蛋雞生產資訊(含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與換羽隻數)及雞蛋供應量(含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資訊，每週並更新雞蛋動態產銷即時訊息，以使雞蛋產銷資訊更加透明。
- (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3,545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863 公頃，合計面積 1 萬 9,408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2.45%。
- (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7 萬 9,330 公頃，較 110 年底驗證面積增加 2 萬 2,198 公頃。輔導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相關批發市場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達 4 萬 5,256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36.4 元，與一般蔬果之價差達 5.1 元。

九、穩定農業勞動市場供給，創造優質經營環境

-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1 萬 8,497 人。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最高 2 年 36 萬元或 72 萬元，每年 2 次申請期，累計給付準備金計 413 人。
-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增加國內勞動力供給，共成立 55 團招募本國 1,931 人，累計服務 5,921 家農場，上工 30 萬 2,252 人日。另外國人力運用部分，111 年 8 月正式開放並依產業實際需求擴增至 6,000 名，外展農務工作核定 164 件計 1,292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核定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塢養殖計 2,718 件。
- (三)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貸放 228 億元，累計達 1 萬 7,125 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達 131 萬戶業者受益。
- (四)辦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鼓勵青年協助農村發展，計有 39 隊報名參賽，其中 25 隊共 188 人獲選，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進駐全國農村社區。

十、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調整畜禽產業結構

- (一)推動植物醫師制度，110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111年全國共計補助聘用100位儲備植物醫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植物醫師法」函報本院審查。
- (二)為拓展國內優質豬肉產品之國際市場並促進產業發展，農委會規劃自112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1月1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月1日起，全國豬隻將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農委會並預計於113年6月後視情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為「豬瘟非疫區」。如獲通過，屆時臺灣將可成為亞洲唯一之傳統豬瘟非疫區，有助提高我國豬隻及豬肉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 (三)為防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並強化防疫管理，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截至111年12月底止，累計投保豬隻達2,410萬頭次，頭數覆蓋率100%。
- (四)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111年查獲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4,944件。另111年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沒入農產品棄置箱及快遞郵包之豬肉製品中，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428件(中國大陸341件、越南75件及泰國12件)。國內養豬場基礎生物安全訪視5,947場、化製場及屠宰場監測均未發現病毒。

十一、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111年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52.3億美元，較110年同期略減7.8%，惟重要出口市場除美國持平外，日本、韓國、澳洲及加拿大，以及新南向國家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新興市場，出口金額皆有顯著成長。另中國大陸自110年起先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及蓮霧等果品進口，農委會持續透過獎勵出口措施，降低無法輸銷中國大陸之衝擊，並積極分散市場通路。111年我國鳳梨外銷金額2,740萬美元，其中出口日本市場2,405萬美元，較110年同期成長5.8%；111年釋迦(含冷凍釋迦)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金額956萬美元，較110年同期成長97.3%。又中國大陸111年暫停我國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農委會亦透過低利貸款、拓銷獎勵及補助海

外行銷活動等措施，持續輔導銷往香港、美國、紐西蘭及日本等既有市場，並開發韓國、加拿大、歐盟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相關措施實施後，文旦柚出口實績達 2,940 公噸、其他柑橘類 549 公噸、石斑魚 2,241 公噸、白帶魚及竹筴魚 2,048 公噸，均較 110 年同期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有明顯提升。

- (二)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5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45 億元，創造約 2,600 個就業機會。
- (三)農委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啟動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接管程序，並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共同管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農委會，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進行園區升級規劃，以促進蘭花園區轉型。
- (四)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啟動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物新建及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專案計畫，各工作已按預定進度施工；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補助宜蘭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 50 件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已核定 73 件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工程，以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111 年輔導 493 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加速推動漁電共生，111 年由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公告 6,639 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優先)區，另核定經濟部研提漁電專案計畫累計共 8,915 公頃。
- (五)推動「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上線，共 140 家業者通過申請，約 3.95 萬立方公尺之臺灣木材通過驗證，促進合法林產品市場交易。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審議重大涉法案件，包括金海企業行等 3 家業者合意調漲漁業用冰價格案；龍昌酒吧等 4 家業者共同決定收取包廂費案；芸妮有限公司以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筑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元廣告有限公司建案廣告不實案；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案；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龍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案；不禁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事業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等 11 家國輪業者申請延展聯合承運政府進口物資器材期限案。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實體及視訊會議，包括 111 年 8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9 月「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10 月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11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及 12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研討會，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防疫期間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價格上漲之餐飲業者、品項及漲幅等輿情資訊，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綜整研判漲價合理性。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本期指定交通部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
-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協調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戶外休閒活動通案性消保規範；請數位部會商集資平臺業者訂定自律規範等。
-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完成「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及「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修正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或督促處理「線上遊戲錯誤儲值溢繳費用等無法退款消費糾紛案件」及「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案」等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查核：辦理「交友服務聯合查核」及「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專案查核」案，藉由實地查核發掘問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會同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辦理「111 年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及「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3)消保官專案查驗：辦理「加水站水質安全檢測查核」、「市售液態兒童玩具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及「市售咖啡之咖啡因含量及毒素殘留抽樣檢測案」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政府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以兼顧國家發展之原則籌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要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科技創新淨零轉型、完備社會安全體系、友善生養環境、守護國人健康及強化國防安全等；另衡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計畫推動順序籌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因應全球產業趨勢所需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同時兼顧生態與環境永續發展。
- (二)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均肯定我國優異財政管理與經濟表現，111 年 4 月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調升信評等級由 AA 至 AA+，展望調整為穩定；9 月惠譽(Fitch)持續維持信評等級為 AA；穆迪(Moody's)維持信評等級 Aa3，展望調整為穩定，成效卓著。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0 年底 30%；惟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以舉債支應防疫及紓困等需求，預估至 112 年底為 31.06%(截至 111 年底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8.23%)。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0 年度 4.4%，預估 111 年底為 4.4%(截至同年 11 月底債務比率實際數 3.5%)，廣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三)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適度調節地方政府間之財政分配落差，並使獲配財源呈穩定成長，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城鄉發展；加強考核與監督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俾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維護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

二、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

-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依本院穩定物價小組決策及產業主管機關需要，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

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 2 項烘焙用奶粉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2、機動調降大宗物資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1)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2)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調降幅度為 14.7%及 25.1%；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機動免徵 3 項貨品之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二)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並改善空氣品質，財政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廣續延長汰舊換新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適用期間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

(三)考量新興菸品之防制、管理及課稅之一致性，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有關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計量單位規定，財政部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從高課徵之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四)為降低權證發行人為其發行之權證提供市場流動量而建立避險部位之成本、提升報價品質及促進權證市場發展，以及確保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調降為 1%，並增訂權證避險監管機制。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送貴院審議。

(五)為深化國際財政合作，111 年 10 月 6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財政合作協定，雙方將建立常態及制度性之財政交流合作機制，打造有利人民與企業經貿投資往來之友善環境。

(六)廣續精進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自 111 年 7 月起，提供試算書表期程由 30 個工作日縮短為 30 日，已辦竣已故親人死亡登記者，申請時可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並新增以輔導會及財政部國產署為遺產管理人之案件，

可申請本項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申請案件約 8 萬 6,600 件。

(七)自 111 年 7-8 月期起，每期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 50 萬組(由 165 萬組增加為 215 萬組)，提高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意願，有助節能減碳。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52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12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576 筆國有土地及 1 處國有房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國產署配合推動綠能政策辦理情形如下：

- 1、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完成簽約 24 宗國有土地，面積 24.17 公頃。
- 2、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293 案，其中 37 案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據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三)為優化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財政部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含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該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1 日公布。

(四)為促進主辦機關及投資業者間交流及媒合投資機會，111 年 7 月 1 日舉辦招商大會，釋出投資商機 2,245 億元。111 年 9 月間再舉辦 2 場醫療、長照設施及污水下水道設施之主題式商機座談會，汲取潛在投資者建議。

(五)為精進促參業務，111 年 10 月首度辦理機關促參業務考核作業，完成 14 個機關考核，具激勵及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推展促參業務之效。

(六)為擴大推動促參業務，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系列活動，包括促參新紀元啟動儀式、促參專題研討會及第 20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等，吸引民間企業加入公私協力行列，為民眾提供更優質之公共服務。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6 兆 7,945 億元，較獎勵方案實施前增加約 8,751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7 期)，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9 兆 2,832 億元，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5,945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51 萬 4,779 戶，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1 萬 1,122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1、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金管會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以三大核心策略及五大推動面向，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
- 2、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金管會與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之情形，期使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
- 3、鼓勵本國銀行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等產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4,483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 2 兆 394 億元，增加 4,089 億元)。
- 4、建置及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102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2,805 億元；24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808 億元；10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199 億元；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35 億元。
- 5、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62 億元。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5,016 億元，較 110 年 12 月底增加 2,657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55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7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333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1、推動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並促進普惠金融，110年12月21日發布政策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111年6月29日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嗣於111年9月21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自111年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2家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請設立案，刻進行審查(其中1家因未符合法定資格於111年12月駁回其申請)，預計於112年4月公布審查結果。
- 2、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金管會於111年9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保險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
- 3、推動保經代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因應金融科技及COVID-19疫情發展，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金管會於111年9月15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

(二)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金管會於111年7月至8月間，同意3家純網路銀行依自身營運規劃，提出「對特定開戶目的之法人客戶(限金融機構)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試辦申請。

(三)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雙軌併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並推出主題式實驗及試辦：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截至111年12月底止，合計受理申請案計83件(實驗16件、試辦67件)。
-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與輔導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截至111年12月底止，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136家；總計辦理203場次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80家；數位沙盒平臺目前計有36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國、法國、波蘭、澳洲、加拿大、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等8國(含該國相關協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 3、舉辦2022年臺北金融科技展：協請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於111年10月

舉辦金融科技展，透過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達 159 家、379 個攤位，共邀請來自 19 個國家、5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進行演講及座談，參與民眾逾 3 萬 5,000 人次，並有 14 國近百家之國內外新創共襄盛舉，為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臺。

六、提升金融韌性及增加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

- 1、因應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以擴大推動設置資安長及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落實與深化金融資安防護、資安監控及資料保全機制，以及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為持續精進方向，賡續推動 40 項措施，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
- 2、金管會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檢查重點，並彙整主要檢查缺失態樣，透過網站公告與召開說明會進行宣導；另檢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亦供作強化資安監理規範參考，以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二)強化投資型保險監理措施：為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金管會研擬投資型保險相關強化監理措施，包括商品設計、全權委託帳戶管理及資訊揭露等面向，於 111 年 12 月底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

(三)辦理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地訪查：金管會 110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為瞭解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機制運作，於 111 年 7 月及 8 月間對 3 家業者辦理實地訪查，作為後續實地檢查之參考。

(四)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

- 1、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促使金融機構建立控管機制、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及健全業務經營。
- 2、金管會持續將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如發現業者有重大異常、不符法規或監理措施之情事，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五)加強對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增訂證券商及期貨商董事長之專業資格條件及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之相關制度，以及將證券商期貨商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 (六)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之法規鬆綁措施：金管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發布令釋，規定銀行辦理或發行具股權連結性質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得依客戶指示保管及處分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開放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協助客戶建構更多元之投資組合。
- (七)持續推動信託業務發展：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 (八)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得提供及執行信託商品範疇：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將原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僅得提供客戶投資理財型信託商品之限制，放寬至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及執行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並要求證券商辦理該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九)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彈性：金管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相關令釋規定，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款項外，亦得依規定經客戶同意，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及國庫券，或將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 10 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 (十)推動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落實永續發展：鼓勵銀行業簽署及遵循赤道原則，截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止，全球有 38 國共 138 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我國計有 20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目前為簽署金融機構最多之國家。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及原則。

七、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 (一)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近月國內 CPI 年增率回降，惟 111 年仍高於 2%，112 年可望降至 2% 以下；另 112 年全球景氣走緩且下行風險續增，影響

國內出口與投資動能，預期國內經濟成長降溫。央行理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決議持續緊縮貨幣政策，調升政策利率 0.125%，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整為年息 1.75%、2.125%及 4%，並自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達成促進物價穩定、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之政策目標。

(二)維持現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111 年下半年以來，全體銀行建築貸款與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減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大致穩定，不動產授信品質仍屬良好。

(三)111 年 12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708，較 111 年 6 月底之 29.726 貶值 3.20%；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25.06 下跌至 121.35，貶值 2.97%，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推動平價優質學前教育，建構適性發展國民教育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111 學年度達到公共化幼兒園增加 3,000 班之目標，總供應量約 25.7 萬個就學名額，加上準公共機制，合計可提供約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自 111 年 8 月起，降低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之費用，至多繳交 3,000 元且依胎次再優惠；育兒津貼再提高為 5,000 元且依胎次再加發，110 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51.1 萬名；另為照顧更多育兒家庭，自 112 年 1 月起，綜所稅率 20%以上家庭、未到幼兒園就學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亦可申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全面照顧 6 歲以下幼兒。
- (二)確保幼兒受教品質與改善設施設備：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完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子法及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處理機制，強化疑似不適任人員之認定，提升幼兒權益；111 年度補助 388 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汰換與新購 424 輛幼童專用車及改善 2,894 所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
- (三)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提高相關人員待遇：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教保員約 5,800 名及幼教師約 1,100 名培育名額，並辦理「幼教專班」、「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11 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各類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並規範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月最低固定薪資，自 112 年 1 月起，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 (四)改善國民教育並提升校園環境安全：111 年 5 月 12 日已將「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彈性調整空間、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提供無國籍學生就學法源、強化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保障等事項；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6,649 棟及拆除工程 1,984 棟(含前期計畫)；協助 1,813 所國小改善遊戲場。
- (五)精進學校午餐品質並照顧偏鄉學生餐食：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落實「中央廚房大帶小，熱騰騰午餐準時到」政策；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
- (六)完備 108 課綱所需資源並持續精進：111 年補助 526 校推動新課綱課程相關事宜，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 108 課綱所需之教學及實習設備，計核定 1,046

- 校；111 學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計 52 校申請；111 年 7 月至 8 月間舉辦 8 場座談會，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及學生自主學習等精進方案。
- (七)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521 人次參與之山野教育師資培育，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189 人；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計 677 班次參與；辦理 106 場次水域運動體驗，並自 111 年 7 月起，委請海洋大學辦理 19 場次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職涯宣導講座。
- (八)落實美感教育：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1 學年度招募種子學校 76 校、標竿學校 39 校，並發展 276 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辦理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111 學年度發展相關課程計 583 件，並推動國小體驗課程 78 校次；辦理「2022 臺灣跨域美感教育國際論壇」，計 2,485 人次參與。

二、推行務實致用教育理念，優化高等教育體質

- (一)培育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高階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110 年至 111 年就半導體、AI、智慧製造、循環經濟及金融等重點領域核定 10 校共 11 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強化產業競爭力；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業界人才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型教學實作場域，111 年核定補助 9 校、10 座基地，提升學生及產業在職人員專業。
- (二)精進高等教育品質，完善留才攬才措施：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111 年補助 144 校推動教學創新、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23 校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及 198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 年 12 月 8 日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112 年至 116 年)；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推動「玉山(青年)學者計畫」，107 年迄今累計通過 235 案。
- (三)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從學生、企業及學校參與等面向提供誘因，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提供 1 萬 1,703 個名額；辦理「產業學院計畫」，111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1 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45 校 105 件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四)拓展僑外生生源並鼓勵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111 學年度核定 27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錄取人數 1,233 人，並核定 32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錄取人數 1,141 人。

- (五)減輕學生住宿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年至112年），截至111年11月底止，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計補貼3萬2,218人次，並自111學年度起，將租金補貼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2,400元至3,600元；補助學校學生宿舍空間改善共3萬3,922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7,274床。
- (六)完備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校停辦，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落實成立退場審議會、加派董事及監察人、重新組織董事會、協助學生安置、維護教職員工權益、設置退場基金等措施，並督導退場學校有效運用賸餘財產，以維護校產公共性。

三、發展前瞻科技教育，構築安心健康校園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於111年9月將相關學習載具設備配送到校，偏遠地區1生配發1機、非偏遠地區6班配發1班；提升校園對外網路頻寬達300M至1GM，補強教室無線網路環境；成立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校園資訊人力；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及補助軟體採購；推廣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及試辦「BYOD & THSD計畫」；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供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調整教學模式參考。
- (二)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辦理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等計畫，計9.3萬名師生參與；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學習與教學計畫，計1.1萬名師生參與，教育部因材網逾259萬名師生使用；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核定名額，112學年度核定增加9,185個名額，持續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以及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 (三)強化資安防護相關作為：111年已開設30場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培育機關學校資安人員達2,506人次；持續推動所屬機關(構)資通系統向上集中，111年已完成58個資通系統遷移、整合及測試，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措施。
- (四)加強學生身心健康措施：補助各級學校設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111年6月2日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加強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111年計補助131校。

- (五)落實反毒品、霸凌及新型態性別暴力：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 萬 4,052 班反毒宣導；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持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共同防制網路霸凌事件。
- (六)推展性別平等教育：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由組織制度、資源空間、課程教學、師資培育、校園防治與處理、家庭與社會教育等深化推廣；執行「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於 111 年 5 月 9 日發布校園跟騷及性騷處理機制及流程，強化不適任學校人員之防堵、處理、通報、管制及查詢；將每年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 (七)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並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導入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推動各項工作，補助學生輔導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 1 萬 4,600 人；111 年核定補助 50 所大專校院、4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 (八)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弱勢學生之就學扶助：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 萬 8,407 人次受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計 21 萬 6,255 人次受益；提供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110 學年度共有 3 萬 9,848 人受益；111 年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大專校院各類入學考試及招生報名費，計 3 萬 5,474 人次受益。

四、提升語言教育環境，培育接軌世界人才

- (一)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397 校、沉浸式教學計畫 296 園(校)次，並積極培訓師資及編製教材；另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 575 場，並規劃建置語料庫、持續辦理辭典維護及拼音用字推廣等，營造語言學習之友善環境。
- (二)推展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111 年辦理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9 班、客語 3 班、原住民族語 1 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閩南語 2 班、客語 1 班、原住民族語 1 班)；開設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 8 萬 5,352 班；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1,746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5,525 人及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合計 1 萬 7,483 人。

- (三)優化 2030 雙語政策：加速推動雙語政策數位學習與國際接軌，與國際數位學習平臺 Coursera 簽署備忘錄，並與全民英檢合作提供免費英語檢定線上模擬測驗及 AI 數位診斷回饋服務，擴充全民英檢考場至 22 個地方政府；充實「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全球免費英語學習資源；辦理 18 場次展會節慶活動，提高雙語政策社會參與；精進公部門服務雙語化，擴增公務英語訓練數位資源；致力高等教育雙語化，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41 個重點培育學院與 37 所普及提升學校；完善高中以下雙語教育，並培育雙語師資；公私協力合作，將時事議題融入英文學習內容，提升英語力之多元學習；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購置行動載具 1.9 萬臺，供學生進行雙語之數位學習。
- (四)華語文教育：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111 年計補助 18 所我國大學與 43 所國外大學合作；111 年補助約 311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22 國任教，111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453 個名額，111 年計 776 名受獎生來臺；111 年於 52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約 7 萬 9,984 人次報考。
- (五)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11 學年度 1 學期辦理 71 班，招收 2,589 人；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 年核定 877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11 學年度核定 37 校、100 個獎學金名額。
- (六)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向學習：與美、英、澳等國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及會談，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40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80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另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1 年計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已公告錄取 47 名。

五、啟動終身學習網絡，促進多元族群教育

- (一)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111 年補助全國 88 所社區大學基本運作，並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績優發展。
- (二)建構樂齡長者在地學習體系：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加強資源整合及擴充多元高齡學習機會，並於全國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擴展至 2,700 多個村里；核定補助 90 所樂齡大學及 167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多元管道落實及推展高齡教育。
-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推動「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第 3 期」(111 年至 115 年)，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及跨網絡通路合作；研編出版「我和我的孩子」（青少年篇）及「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並完成家庭教育資源網改版上線，盤整上架學習資源超過 500 項。

- (四)精進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服務品質：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第 2 期」（110 年至 113 年）、「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年至 114 年）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3 年），建構優質、創新、友善之終身學習場域。
- (五)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提供展現多元文化優勢之機會與管道；111 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5,390 班、1 萬 3,639 名學生選習，並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3,434 人。
- (六)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發展並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在就學輔導方面，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315 名，並補助 144 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立 4 區 6 校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師資方面，111 年 5 月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新增補助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 212 名專職族語教師，以及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職前及在職師資培育；在原民文化方面，補助 15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並補助 38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以及於 111 年完成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纂工作；在體育人才方面，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1 年遴選培育 150 名學生選手。

六、完善體育環境，促進青年發展

- (一)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並完善職涯發展：111 年啟動「黃金計畫 2.0」精選 73 位爭金奪牌菁英選手備戰 2024 巴黎奧運，挑選 93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提升國家代表隊培訓支援量能，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該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111 年輔導 16 位運動教練完成職能訓練。
- (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111 年核定補助 205 案金融補助措施；振興運動產業，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111 年核定 190 案、2 萬 4,289 人次受惠；依「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鼓勵企業捐贈，111 年通過 50 件申請；111 年 12 月 9 日已公告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結果，

- 預計於 112 年由新發行機構辦理建置交接作業，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
- (三)推動運動普及化及國際賽事交流：持續完善學校體育環境，111 年補助 334 校修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931 校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並建置 120 校光電球場；推動「校園社區改造計畫」，補助 46 校設置樂活運動站、15 座室外球場及 24 座草地運動場；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改善 166 案運動場館設施以及興(整)建風雨球場計畫(自 109 年)、21 案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自 110 年)、1 案興建運動園區(自 110 年)及 4 案綜合型賽會場館之整修(自 110 年)；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 111 年計爭取 221 席次。
- (四)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1 年線上及實體培訓 769 人次，入選 20 組團隊，線上聯結 33 國 168 個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1 年辦理 8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活動及 5 場次培訓工作坊和交流活動，總計 685 人次參加；全國設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111 年共 1 萬 7,055 人次參與體驗。
- (五)促進青年多元職涯體驗及發展：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111 年協助 19 萬 4,976 人次發展職涯；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活動競賽，計媒合 1,727 人次參與體驗、1 萬 61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
- (六)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本院第 3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1 年辦理 3 場巡迴座談、1 場籌備會議、1 場正式會議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另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計畫，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共辦理 33 場 Talk 活動，計 1,683 人次參與。
- (七)推動青年教育及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1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職場體驗者計 5,328 人，媒合成功 1,562 人；另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8 人，執行計畫 19 人，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七、落實支持藝文體系，守護文化多元理念

- (一)111 年 12 月 28 日本院訂定發布「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啟動運作；111 年 11 月 17 日訂定「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期藉由對創作成果支付合理之著作權利費用，保障藝文工作者之創作權益；111 年 10 月修正公告「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後，擴大試辦範例申請對象，增列含地方政府與倉儲業者，另放寬表演團隊送審資格文件等，提升效益，符合實際需求。

- (二)「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持續鼓勵影視音產業運用數位傳播科技進行跨域合作，辦理超高畫質內容產製應用，引導業者產出具臺灣特色內容，帶動業者投資 1.05 億元；持續以「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文化、人才及資源，活化地方空間，協助地方文史影音紀錄蒐集製作，107 年至 111 年共核定補助 15 縣市 62 件計畫，金額 6 億 6,764 萬 4,000 元。
- (三)持續推動「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規劃於花蓮文創園區，設立具有實驗及示範性質之人工智慧輔具(AI)流行音樂基地，以 AI 結合在地音樂特色，協助提升音樂創作及推廣，降低流行音樂創作門檻、創作新型態流行音樂作品。
- (四)推動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重點工作包括：透過「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臺」提供線上即時驗證障礙身分功能，鼓勵業者介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便利之購票方式；111 年 9 月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兒童藝術基地」開幕，致力打造兒童文化權在臺灣之實踐場域；推動「工藝社會關懷計畫」，協力工藝師、醫療、企業等團隊，積極走入社區、醫療院所、社福機構。
- (五)111 年 8 月 22 日本院核定文化部提出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內容著重國家語言之名稱、使用及活力分析等，以引導相關政策推動，並修訂相關法規，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策辦「走讀臺灣」閱讀體驗推廣活動，111 年結合 17 個附屬館所，融合臺灣台語、客語及臺灣手語等國家語言，辦理各種深度結合文本之閱讀活動逾 200 場。
- (六)111 年擴大舉辦世界民族電影節，於 9 月 16 日至 25 日播映 17 部片、57 場次，內容含括 20 個國家、20 個民族電影，並舉辦映後座談及文化教育體驗活動；舉辦 2022「第八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 6 場次，累計 4,758 人次觀看；111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舉辦「智慧之神—相遇在燃燈節」特展，展出藏傳文化佛像、唐卡、宗教器物及家具等文物，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 (七)故宮「2022 故宮南院夏日親子藝術月」(111 年 7 月至 8 月)，以當期特展「花樣何處來」、「謎樣景泰藍」為主題，結合戶外園區水舞、3D 雷雕水幕秀、劇團及樂團等活動，計吸引 40 萬人次參訪；故宮「閑情四事—插花、焚香、掛畫、喝茶」特展(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及京都大德寺龍光院出借重要藏品參展，呈現 12 世紀前後古人之花、香、畫、茶世界；故宮與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合作，移展「臺灣意象」展(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5 月)及擴充展覽內容，並偕同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大人類學博物館等策劃，以「臺灣意象」為主體，展現臺灣在各帝國治理下之歷史痕跡與風貌，開展迄已累計逾 3 萬人次參觀。

八、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加強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 (一)為保障傳統匠師工作權益、提升匠師尊榮感、媒合就業機會，修訂相關法規，規劃建置傳統匠師能力分級專業證照制度、提高匠師薪資水準、辦理各種傳統匠師表揚活動、訂定傳統匠師工程承攬契約範本；透過公私協力重建發揚臺灣藝術史，目前已蒐藏臺灣前輩藝術家 826 件作品，徵集檔案史料逾 5 萬 3,000 件，修復作品及文物史料逾 7,000 件，重要計畫包括「重建臺灣影視音史論述計畫」、「臺灣工藝百年」特展，另修復臺灣第一座裸體雕像「甘露水」。
- (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各個歷史場景故事與整備軟硬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 41 項專案計畫(總計 66 案)，以及完成 77 處國定文化資產 3D 數值模型建置，另於國定文化資產周邊架設氣象環境監測設備，涵蓋 121 處國定文化資產之 85 處(70%)，如結合交通部氣象局氣象站資料，將可涵蓋達 101 處國定文化資產(84%)，並持續善用防災科技進行風險分析。
-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社造計畫 641 件，透過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 105 項社區專案補助，加強社造實踐行動，另配合國發會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營造工作，共核定 39 案地方政府與民間提案；111 年起辦理第一屆「社區營造獎」，獎勵長期投入社造工作具有重大貢獻，或提出創新策略者，計 9 名得獎者，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與農委會水保局共同扶植農村社區工藝，迄今累積輔導超過 200 個工藝社區，打造具在地性工藝文創商品，吸引青年回流返鄉，促進地方產業價值。

九、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升級臺灣文化品牌

- (一)美國眾議院議長裴若西 111 年 8 月 3 日率團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監察院陳院長菊(政治受難者)於第一法庭歷史現場還原美麗島事件真相，受難者前輩陳欽生於景美看守所講述威權統治時期遭受之人權迫害，促進國際友人認識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歷程；國家人權館參與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挪威舉辦之 2022 年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FIHRM)年會，11 月與波蘭華沙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學院簽訂人權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教育及執行計畫。
- (二)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與政治科學院相關人士於 111 年 9 月訪臺，參與「第 26 屆臺法文化獎」評審會議，終身秘書皮特(Jean-Robert Pitte)獲蔡總統頒授「大綬卿雲勳章」，表彰深耕臺法文化交流貢獻；捷克參議院「教育、科學、文化、人權暨請願委員會」主席德拉霍斯(Jiří Drahoš)率團於 111 年 9 月訪

臺，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簽署姊妹館協議書。

- (三)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於捷克辦理「奔向自由－臺灣文學主題展示」，並與馬薩里克大學等校合作辦理推廣講座，積極推動臺灣文學走向世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軟體籌備工作，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22 日與臺灣駐日文化中心、日本北九州漫畫博物館合作於北九州辦理「臺灣租書店與漫畫的奇妙旅程國際展」，提升臺灣漫畫能見度；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應日本東京都歷史文化財團邀請，於日本東京美術館展示國家人權博物館「Ayo-Ayo! 明天應該會更好－移動人權特展」案例；國立臺灣美術館與法國南特當代藝術中心(獨特之所 Le Lieu Unique)合作，111 年 10 月於法國推出「暴風之眼」(L'ŒIL DU CYCLONE)臺灣藝術主題展，展現臺灣當代藝術多元性，傳達臺灣文化故事；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主辦「2022 館慶 50 週年紀念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地學者專家參與。
- (四)提升臺灣工藝與國際交流視野，向世界展現臺灣工藝，策辦「2022 美國臺灣工藝形象展」-Green Talk- New Life Style、「華盛頓雙橡園臺灣工藝展」-Green Talk - Taiwan Craft So Well，呈現臺灣之國產材、天然染之循環經濟及在地生態觀點，凸顯臺灣工藝重視自然、循環、平衡、寬容與生命之「綠工藝精神」；資深陶藝家余成忠以「花漾(六)」及青年陶藝家唐禹婷以「還未」分別獲得西班牙「L' Alcora 第 41 屆國際陶藝競賽」首獎及二獎，為臺灣陶藝家在此競賽中獲得之最高榮譽、「縱橫經緯：苗栗編織技藝」紀錄片榮獲美國第 55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銅牌獎。
- (五)辦理 2022 TCCF 創意內容大會(Taiwan Creative Content Fest)，媒合臺灣潛力 IP 提案與國際資金，帶動全球專業人士交流，集結超過 20 國家(地區)、逾百位國際買家、159 間國內外指標公司、812 件作品參展，預估延伸交易金額至少 10 億元，整體展會吸引近 6 萬人次參與；臺澳合作參與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5 日「2022 第二屆 BLEED 數位現場雙年展」，拓展我國當代藝術於海外主流產業領域與藝文生態之發展面向及品牌價值；111 年以國家隊形式徵選臺灣團隊參與國際知名藝術盛會，如外亞維農藝術節(7 月)、愛丁堡藝穗節(8 月)及杜塞道夫國際舞蹈博覽會(8 月至 9 月)，行銷臺灣品牌。
- (六)推動國內第一個以英語為主之電視頻道 TaiwanPlus，正式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開播，提升國人及在臺外籍人士之收視權益，並將持續積極推動電視頻道於海外落地，預計 112 年上半年優先於北美落地；營運 TaiwanPlus 網站、APP、社群媒體(YouTube、Twitter、Instagram、Facebook)，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上架影音及新聞節目共計 5,835 則，累計 1 億 1,620 萬 141 人次觸及，APP 下載數達 14 萬 1,830 次，平均每日瀏覽約 24 萬人次；文化部自 104 年起辦理翻譯出版獎助計畫，鼓勵海外出版事業翻譯我國原創出版品為外國語言，並在當地出版發行，共獎助 223 案，涵括 29 語種，並已促成超過 150 本圖書在各國出版，逐步將臺灣原創內容推進國際視野。

(七)辦理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舉辦節目類及戲劇類 2 場頒獎典禮，新增 4 個技術獎項，並於典禮前辦理票選活動及國際工作坊，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國內外觀眾討論聲量，全國電視及新媒體總收視人口數約 1,784 萬人，較 110 年成長約 434 萬人；辦理第 33 屆金曲獎，整體平均收視 3.48，總收視人口達 316 萬 4,000 人，並於 YouTube 金曲頻道、TOUCH TTV、中華電信 MOD、飛碟聯播網、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及汶萊 Astro、YouTube-Taiwan Plus 等播出，新媒體平臺總點擊率破 1,000 萬次，創下新媒體觀看歷年新高。

(八)111 年全臺國片票房達 6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播送 50 部我國自製電視劇集，海外行銷方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564 部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輔導電視業者作品參展線上展會達 706 部次；近年獲補助節目於國際間入圍超過 250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55 項，拓展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推動「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我國經典，本期計辦理「山宛然客家布袋戲團 2022 年美國巡演」及「蔡明亮 2022 美東巡迴電影回顧展」；推辦「洛杉磯郡立美術館 60 年代經典臺語片線上播映」。

(九)推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40 個 IP 進入開發、完成 10 場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包含參與德國柏林影展、澳洲影展臺灣品牌行銷活動、與瑞士盧卡諾影展進行新銳製片交流等市場展，以及與 4 家加速器廠商合作相關課程，媒合 41 家業者對接民間投資；整合跨部會資源舉辦「2022 臺北時裝週 SS23」，辦理 17 場動態秀、1 場靜態展；開幕秀以「遇見：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跨界時尚」為主題，媒合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藝師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展現具臺灣文化多元新美學。

十、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引領國家科技發展

(一)強化跨部會及跨域科技治理，引領國家科技發展：以跨部會、跨域專家、跨智庫共議方式擘劃科學技術白皮書，共超過 29 個機關(構)、730 人次核心專家參與，以「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作為未來 2035 之科技遠景，訂立十大總體目標，引導基礎科研接軌產業，並發展尖端戰略科技；有效運

用科技預算資源以發揮綜效，持續優化計畫審議機制及強化科技治理，並聚焦投入重點議題，以提升關鍵科技，進而增進國家整體科技戰略地位。

(二)布局下世代前沿科技，推動關鍵領域技術研發：接續旭海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成功，111年11月8日成功大學團隊亦成功發射1,500公斤推力等級及300公斤推力等級之兩節式混合火箭；推動顯示科技之前瞻技術研發，包括超高解析度之顯示技術、微發光二極體(MicroLED)、先進人因工程、新穎顯示模式與系統、智慧互動與使用者體驗科技等領域；支持學界包含5G/6G通訊軟體技術與核心網路開發、240-GHz毫米波無線收發電路研發、可重構電磁智慧面技術研發(RIS)等相關研究，強化我國通訊研發競爭力；導入數位孿生、機器人人機協作等新興科技，研發虛實加工技術、機器人關鍵模組、電子製程設備之量測檢測模組等技術；聚焦精準健康，國科會、經濟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建構精準健康大數據，並進行相關轉譯研究及產業應用；發展量子科技，量子國家隊於111年3月組成17個產學研團隊，共同研發「量子電腦與元件」、「量子演算法」及「量子通訊」等關鍵技術項目；淨零路徑規劃，聚焦投入具減碳效益之淨零技術如氫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及儲能系統等，並推動先導示範驗證，以期2030年後可達驗證或示範應用，持續支持投入前瞻淨零科技研發及培育淨零科技人才。

(三)深耕基礎研究，支持學術探索，強化科研創新及貢獻：與產業界合作以蛇毒蛋白開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新藥，成功進入第2期臨床試驗；開發桌球智能球拍、技戰術智能分析系統及桌球選手敏捷度測驗產品等，成功協助我國選手奪牌，並獲得國際桌球總會正式採用；研發出可提升標靶治療效能之高基氏體甘露糖水解酶抑制劑，大幅提升現代癌症免疫療法改進之可能性，有望為癌症治療方法邁進關鍵之一步。

(四)整合跨域共用核心資源，提升科學研究服務量能：

- 1、強化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跨域共用資源：推動地球科學環境整合研究及服務、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研究船共用平臺等跨域共用資源，以支援基礎科學研究發展；提供儀器設備共用、諮詢及量測分析製程服務，111年累積服務約9萬5,000人次。
- 2、打造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提供專業、高階之一站式、量身打造之服務及諮詢，111年度服務件數超過5,700件。
- 3、建構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3部核磁共振儀及1部腦磁波儀，優化學術基礎環境設備，透過遠距同步核磁共振儀掃瞄技術，探索大腦活動特徵，111年服務7,420小時。

- 4、整合研究機構核心能量及資源共享：強化整合核心能量，提升學研服務效能，結合臺灣杉超級電腦，培育我國高速計算人才，協助清華大學團隊代表我國獲得國際最大型超級電腦競賽(SCC)總冠軍。
- 5、提升先進光源科技服務：111年用戶運用設施發表國際SCIE期刊論文計592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達11.44，較往年持續攀升。相關成果例如：進行高效能產氫光觸媒材料研究，團隊開發新型複合式光觸媒，成果獲選「美國化學學會應用材料及介面」期刊當期內頁封面。
- 6、凝聚災防科研能量，落實防減災工作：運用網路服務、三維地理資訊等技術，打造智能化災防資訊系統；民眾可透過災防科技中心LINE@官方帳號訂閱43項即時示警、主題訂閱、即時觀測、在地服務(如快篩實名制、全民防災卡、368鄉鎮現地報報)，以及防災特輯等防災資訊服務。

十一、完善科研人才培育，深化國際科研交流

(一)推動全階段人培措施，打造高階科研人才生態系統：

- 1、科普扎根，啟發學童及青年對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之興趣：111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行駛東西幹線5日，串聯各縣市20站點辦理科學市集，共150所中小學參與、總人數約1.1萬人；「Kiss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首次邀請業界參與，於111年10月陸續開放103個科研場域，舉辦逾360場活動、參與人數約1.2萬人。
- 2、培育跨域科研人才：111年核定補助206人次及11個研究團隊，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通過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223件；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900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188家廠商提供在職實務訓練，錄取227名博士級人才。
- 3、結合產學研界培育實務需求人才：鎖定下世代半導體技術議題，提供跨領域應用導向之平臺服務，推動一系列實戰職能訓練工作，並接軌人工智慧、物聯網、量子電腦等產業需求；111年培育碩博士共計2,810位，其中製造領域1,208位、設計領域1,602位，以彌補國內半導體領域人才缺口。

(二)鞏固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合作，匯聚國際科研能量：111年9月臺美簽署先進半導體晶片設計執行協議，落實臺美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之合作；為持續深化臺灣及歐洲重點國家之科研合作及交流，111年11月國科會率團出訪德國及法國，交換能源轉型議題與太空發展之規劃，並規劃分別與德法簽署框架性合作協定(STA)，強化臺德及臺法雙方未來在重點領域之交流合作。

十二、深化產學研創新合作，創造科研多元應用價值

(一)活絡產學研合作生態，推升科研成果產業化：

- 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鼓勵企業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111年核定419件，吸引投入研發經費1.71億元，強化學界與產業連結。
- 2、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111年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3.08億元，培育碩博士生485人次。
-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藉由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將核心技術對外擴散，111年核定98件計畫，參與聯盟廠商2,359家，吸引產業投入8.36億元。
- 4、科研產業化平臺：搭建產學研合作平臺與國際市場連結，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111年促成7案46校跨校參與，協助技轉實收及企業會員費3.36億元，培育各領域人才983人。

(二)扶植新創團隊，打造完善創業生態圈：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補助進行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自推動起至111年12月底止，累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165家，總募資額達81.7億元；另串聯跨部會資源打造新創一條龍生態系，並協助科技新創爭取國際資金與市場，111年率領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如CES、Viva Tech、London Tech Week等，打造臺灣成為國際新創品牌，取得國際市場訂單金額約20.25億元。

(三)融合人文族群思維，實踐科研成果應用，回應社會需求：持續推動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以科技力串連跨部會資源，回應社會需求，111年提供12件計畫予相關部會政策應用參考；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產製本地氣候模擬資料及進行內部檢測，111年已提供2,059件氣候服務；聚焦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等重要新興傳染病，111年度防疫科學研究中心整合基礎醫學、社會醫學及臨床醫學之核心防疫科研量能，維運5間高防護實驗室，協助防疫產品驗證，加速產品認證上市，提升臺灣面對重大新興感染症之應變能力；建構先進網路建設，提升我國網路韌性與數位服務能量，加速決策判識與資料治理之應用，111年度臺灣高品質學研網路(TWAREN)服務國內線路97個連線單位共50萬個用戶，介接歐美研究網路4,000個單位400萬個用戶。

十三、推動特色產創聚落，開展智慧永續園區

- (一)推動產業聚落特色，介接國際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生醫產業，發展精準健康相關產品，111 年度已引進 2 家生醫廠商進駐園區，促成 1 件研發成果申請國外上市許可，籌組 2 案精準健康聯盟，並辦理特色主題展示、精準健康趨勢論壇、骨科年會意見領袖交流媒合會、創新醫材意見領袖工作坊及精準健康推動場域策略會議；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自推動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吸引 32 家公司進駐科學園區，累計投資額 17 億 4,040 萬元；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1 年度核定補助 30 案，預計可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150 萬元以上。
- (二)發展精緻多元、優生活、節能永續之智慧永續園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28 家，員工人數逾 32 萬人，111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3 兆 5,026.26 億元，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6.28%；為推動軟硬整合智慧應用產業、精準健康及智慧農醫等創新產業，陸續核定南科橋頭園區、嘉義園區、屏東園區及臺中園區擴建二期等 7 處籌設及擴建計畫；推動楠梓園區可行性評估與龍潭園區擴建案先導計畫，鞏固臺灣半導體全球地位；針對入區之半導體先進製程廠商，要求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以 2050 年使用 100%再生能源為目標。

十四、嚴密監督核電安全，加速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

- (一)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及除役管制作業：完成核三廠 1 號機大修之管制作業，並赴現場加強查核機組再起動作業；持續執行核三廠除役計畫實質審查作業，辦理地方說明會，落實公眾參與；就台電公司提出之核一廠拆除作業計畫進行審查，並執行現場作業查證，監督核一廠依核定之除役計畫推動相關作業；嚴格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之運轉安全，核廢料產量創新低；監督完成核一廠貯存壕溝除役解除管制，供作室內乾貯設施用地；完成核能研究所 3 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除役作業之管制；督促台電公司先期執行乾式貯存設施待貯存燃料啜吸檢驗作業，完成 987 束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
- (二)強化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強化周邊海域環境輻射監測：因應日本預訂於 112 年春季排放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入海，建立跨部會因應平臺強化安全管制作為；持續監測臺灣海域海水含氚量，111 年共分析 406 件均無異常；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公開海域監測結果；推動「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

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與交通部氣象局合作建立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將於日本排放後進行每日預報。

- 2、嚴密監督輻射安全，強化核災應變韌性：辦理核安第 28 號演習，強化廠內緊急應變，落實民眾防護與環境輻射監測；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修正，縮短緊急應變計畫區及民眾防護措施分析及規劃檢討修正週期；檢查並管制高強度輻射設施，核發臺北榮總重粒子及北醫附設醫院質子治療設施運轉許可、並同意臺大癌醫中心分院質子治療設施試運轉。

(三)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低碳生產、低成本之創新電致變色玻璃量產技術」榮獲 2022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開發節能乾燥技術，提升高價農作物乾燥能源效率至少 20%；建立我國第一間生物氙檢測實驗室，量測靈敏度與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相當；因應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產製鉅-201 注射劑予國內病患心臟造影使用，111 年已造福病患約 7 萬人次，國內市場占比提升至 47%；落實電網韌性，開發 MW 級微電網系統，首次將微電網輔助服務納入於電力交易平臺正式選項中，奠定提升國內微電網技術發展之基礎；運用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傳播科普資訊與公眾對話，強化資訊透明及全民參與。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加速軌道運輸發展，提升公路系統建設

(一)推動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本院 111 年 10 月 28 日核定，高鐵延伸宜蘭及屏東計畫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交通部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籌設事宜，俾臺鐵公司順利於 113 年掛牌營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 11 月 21 日完工；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施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及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辦理可行性研究審查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及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及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辦理中。
- 2、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為整合國內產學研能量投入核心機電系統開發，陸續啟動輕軌號誌及車輛次系統共 7 項自主技術提升計畫，並於 111 年 10 月核定輕軌號誌系統研發計畫原型設計成果；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法人業務於 111 年 4 月正式運作，研發測試廠房及檢測設備於 9 月陸續完工；111 年 11 月完成「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審議，12 月累計完成 54 篇國家標準草案送經濟部標準局審議；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完成高鐵桃園及新竹車站專用區(二)等開發經營案簽約，112 年度預計辦理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簽約、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及產專區土地、臺南站產專區土地招商公告；左營轉運專用區土地與高雄市政府及國防部政戰局公辦都更合作開發辦理招商中。
- 3、都市推動捷運：高雄捷運黃線，本院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小港林園線，本院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輕軌五股泰山線、汐東線、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本院審議中；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輕軌深坑線、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藍線、機場捷運(橘線)、屯區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刻正辦理可行性或規劃中；基隆捷運第 1 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優化公路系統：

- 1、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533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01.6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25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424.12 億元，中央補助 199.84 億元，已完工 60 處停車場，提供 51 格大型車停車位、1 萬 6,933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5,180 格機車停車位。
- 2、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第 2 次修正建設計畫本院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已於 11 月 15 日決標；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決標；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 111 年 10 月經本院核定，已於 12 月 22 日決標；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公告招標中、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細部設計，辦理招標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於 111 年 4 月展開設計作業；國道 1 號甲線建設計畫 111 年 12 月 8 日經本院核定、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設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分別於 111 年 7 月、11 月報院審議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工程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於 111 年 6 月、10 月函送環保署審查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起分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拓寬可行性評估、國道 1 號臺北及圓山交流道北上線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8 月經本院核定。
- 3、國道新建計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通車；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於 112 年 1 月 9 日通車。
- 4、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進度 30.50%，預計 115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進度 40.86%，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進度 5.00%，預計 116 年完工；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核定 605 項個案計畫，計 487.09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 138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 216.52 億元；

屏鵝公路纜線 141 公里地下化暨種樹百里 2.0 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5、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75.38%；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1.44%，預計 117 年完工；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通車；金門大橋新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通車；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14.33%，預計 113 年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進度 0.72%，預計 115 年完工。

(三)強化智慧應用，提升運輸效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強化交控、通訊系統及主要交通瓶頸點執行智慧化交通改善方案；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於路口、路段以CMS(資訊可變標誌)給予用路人與行人警示提醒，降低交通意外風險。針對 5G、AI、自駕車等新科技應用，輔導各縣市進行示範測試。

二、優化空運服務，完善機場規劃與建設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機場園區範圍內優先搬遷地區及其他搬遷地區之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已簽約 4,097 件，計 202.54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業完成 4,088 件契約價款之發放，計 201.5 億元；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優先搬遷地區建物 408 棟，已收受自拆申請案件 405 棟，其中已完成自拆且核定發價者約占申請案 99%；其他搬遷地區建物 3,998 棟，已收受自拆申請案件 2,939 棟(含第 1 階段 2,417 棟、第 2 階段 522 棟)，其中已完成自拆者約占申請案 81%。

(二)完善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分 3 階段完工里程碑，第 1 階段北登機廊廳預計 113 年底完工，第 2 階段航廈主體預計 114 年底完工，第 3 階段南登機廊廳預計 115 年完工；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提報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11 年 11 月 2 日環評審查通過，預計 119 年 9 月完工；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於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已於 111 年 7 月陳報修正計畫，刻由國發會審查中；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2 年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114 年完工。

三、實現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推展港埠資源服務量能

- (一)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彰化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雷達鐵塔工程，11 月完成海岸電臺於花蓮地區之天線汰換工作，並持續精進「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功能，預計 112 年底前導入船舶漂流預警功能；配合離岸風電第 3 階段區塊開發，擴大風場航道監控，延續智慧航安服務，研提「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保障海域航行安全；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將於 112 年度辦理新建工程，供第 3 階段風場開發使用；高雄港提供#75 碼頭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安平港出租#10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業者作水下基礎及儲運使用。
- (二)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澎湖輪營運及建造計畫」及其他離島縣政府船舶購建計畫，將於 112 年至 113 年陸續完工，提升離島航安及觀光發展。
- (三)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打造 5G 人車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預計於 115 年啟用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全數完成招商，進駐 2 家物流業者，第 2-1 期於 110 年度完成造地 70 公頃，刻正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15 年完成，另辦理第 2-2 期約 53 公頃造地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
- (四)為強化旅運設施，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取得旅運設施及教保中心使用執照；基隆港西 2 至西 3 旅運中心，預計 112 年完成招商，東 3 至東 4 旅客服務設施及停車場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招商，預計 112 年上半年開幕；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開發，預計於 112 年 6 月完成 Villa 區興建工程，115 年完成全區開發；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分 5 期開發，預計 112 年完成環評後開始動工，於 116 年至 120 年陸續完工；高雄港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已於 111 年 12 月正式營運。

四、整合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改善民眾交通安全

- (一)交通部已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酒駕防制不同意易科罰金已有 6,732 人，不允許可假釋有 1,163 人，累犯公布姓名、照片，已公布 1,756 件、酒後代駕達成各地方政府均有 1 家以上代駕業者，全國共 122 家參與，提供代駕服務超過 45 萬件，透過各種導禁兼施措施，藉以遏阻酒駕發生；路口工程改善已完成 1,331 處；公車進校園計畫，共計有 80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參與，完成 124 條公共運輸路線改善並通車營運；持續針對外送員及業者實施教育訓練及稽查；區間測速 45 處已全數恢復執法，完成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並啟用；對惡意逼車、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加重處罰已積極修法中，另微型電動二輪車(原名電動自行車)納管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實施；結合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推動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朝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邁進。

- (二)強化國際運輸調查合作能量，提升我國運輸安全機構地位，已成功爭取 112 年國際運輸安全協會(ITSA)主席會議主辦權，刻積極展開相關作業；運安會持續建置各模組事故肇因系統、工程鑑定與分析能量，並探討自駕車國內外法規制度與安全議題及關注電動車電池安全檢測法規、檢測量能及廢棄電池回收機制等資訊；加速完善「電動車輛監理及安全檢測驗證機制配套措施」，進行安全趨勢及預防性研究；配合「太空發展法」施行，擬定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及標準調查程序，籌備太空事故調查技術能量。
- (三)推動各項提升鐵路運輸安全改善措施，交通部臺鐵局全面盤點鐵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完成改善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預計 112 年汛期前全線 26 處告警系統可上線監視；臺鐵環島鐵路尚存之平交道，刻建置光纖傳輸系統、優化遮斷機、CCTV設備及平交道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CMT)；持續推動臺鐵安全管理系統(SMS)第三方評鑑。
- (四)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1 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之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全年共有 2 萬 6,103 人參訓；推廣民眾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之危險感知體驗後始可預約考照，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220 萬 97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39 萬 1,069 人完成辦理，統計換照前半年交通違規率約為 15.3%，換照後半年交通違規率下降至 4.8%；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 5 萬 8,162 人繳回。
-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轄管公路均定期辦理經常巡查，其中國道每日巡查 1 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若屬特殊類型橋梁，橋梁管理機關均依規定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對於箱型梁內部檢測作業，則規定每 3 年至 5 年至少辦理 1 次。另於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將進行初步特別巡查及特別檢測作業，檢測完成後，依橋梁狀況並視評估結果進行維修、補強。所有橋梁檢測結果均輸入於交通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自行開發建置之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對於有劣化之橋梁均依規定採取適當維修補強作為。
-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精進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訂定「國家航空安全計畫」，規劃我國國家安全監理及營運安全之強化措施與行動方案，並督導業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針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維修廠、製造廠與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等實施檢查，督導落實安全管理。
- 2、優化飛航服務設備：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服務水準，111 年陸續啟用高雄、恆春、金門、臺東、北竿等 5 地區之定位臺/測距儀/歸航臺設備；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飛航管理系統期中升級作業轉移；松山雷達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停機汰換，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啟用；完成汰換松山、澎湖及高雄等機場助航燈光設施、新增金門機場 06 跑道第 2 迴路進場燈光系統；完成七美及望安機場之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汰換；完成桃園、高雄、七美、望安及綠島機場及大屯山、北部飛航服務園區等陣地之航管無線電通訊設備汰換，以及高雄機場至壽山通信機房微波系統。
- 3、精進航空保安：參酌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最新版修正法規與計畫，包含：「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等，持續接軌國際；督導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內政部航警局滾動檢討相關應變計畫及程序並辦理演練，提升反恐應變能力；依據「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查核，並將網路保安納入經營定期運輸業務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飛航國際航線主要機場(桃園、松山、高雄、臺中)之檢查項目；配合國際民航組織貨物保安政策，實施空運貨物全面安檢，強化我國航空貨物保安。
-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及區域聯防：訂定無人機載貨作業規範與指引，協助建立國內偏鄉無人機物流能量，並配合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啟用，設置「無人機檢驗辦公室」，協助在地廠商辦理無人機檢驗業務，並提供法規諮詢服務，連結研發、測試與檢驗等工作。

五、發展多元觀光主題，提高臺灣旅遊品質

- (一)推動多元主題旅遊，促進觀光數位轉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完成野柳地質公園第三區秘境風貌營造工程等 12 處亮點工程；全年度辦理「台灣仲夏旅遊節」等 169 項亮點活動、評選 36 條金質遊程；推行臺灣好行 64 條路線，包裝發行 104 款食、宿、遊、購、行多元主題套票，臺灣觀巴推出 89 條套裝旅遊行程，總計逾 1,443 萬人次參與，創造總產值逾 218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觀光大數據平臺計匯入及介接 18 項內外部數據資料，201 個資料集，約 5,700 萬筆資料及開發 147 個業務統計分析服務；完成旅宿地緣標籤

分析模組建置及景區人流智慧警示儀表板功能開發，供觀光政策規劃參考，即時資訊並提供產業因應。

- (二)推動觀光圈發展：為使觀光圈效益持續發酵，111年編列2億元預算投入13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圈發展，截至111年12月底止，計成立17個觀光圈，透過觀光圈與觀光聯盟方式與中央部會合作資源共享，計辦理131場產品推介會、共識會議及媒介交流會等活動，輔導194個店家完成營業場域風格形塑，208個在地特色商品開發，推出254條遊程上架，1,053項商品及電子套票上架銷售；另為提升宣傳效益，拍攝67部影片、辦理87條踩線活動及47場成果發表會，以期帶動觀光圈品牌效益。
- (三)輔導產業優化轉型：輔導旅行業公協會依永續旅遊(ESG)、職能提升、疫後觀光等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截至111年12月底止，逾4,000名旅遊相關從業人員參與培訓；截至111年12月底止，輔導375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315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等，截至111年12月底止，受理逾1,300件，金額逾2.38億元；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111年12月底止，核定1,297件，計105.4億元，輔導276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132.1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進行軟、硬體措施升級，核定補助經費5,831萬4,136元，核撥金額5,479萬8,135元，帶動整體投資金額超過1.1億元。
- (四)營造安全、友善之臺灣自行車旅遊環境：「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持續串聯路線斷鏈點，並加速豐富我國自行車路線型態；推廣自行車友善旅宿，致力解決旅客騎乘自行車旅遊人車住宿問題，截至111年12月底止，全臺22縣市自行車友善旅宿家數達5,000家以上。

六、啟動天氣全面預警，加速智慧郵政物流

-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交通部氣象局持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試辦「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PWS)之警示服務；111年冬季起，新增低溫特報鄉鎮市區低溫燈號資訊；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持續更新海象災防網，新增高雄港、臺中港、基隆港、馬公港、麥寮港、安平港、高雄二港口7港區(累計10港區)之潮流預報地理資訊定位服務；規劃異常大浪沿岸監視站及預警系統，完成基隆和平島、臺南安平2座異常波浪光學監視站(累計6站)及宜蘭、高雄2套縣市異常波浪預警系統(累計5套)建置；開發「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提供各機關防減救災應用。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合作：111年8月完成臺美日跨國氣象學界合作之「2022年臺灣區域豪雨觀測與預報實驗(TAHOPE_2022)」；與農委會農試所合作，致力結合氣象預報與作物生育期推估模式；111年11月30日與農委會畜產所共同開發「溫濕度指標(THI)預報」，開發「連續5天不降雨機率預報」；111年10月26日舉辦「農業領域氣候服務研討會」，提出「農業領域氣候服務框架之行動倡議」；完成經濟部水利署所轄雨量站108年至110年之資料分析，站數達189個，雨量變化率達到25.87%，較原有資料更加精準；完成新竹、高雄、臺東、宜蘭、金門、澎湖及馬祖氣象站7個站點之全天空照相儀觀測網；持續與衛福部健康署合作發展健康氣象服務，於111年11月樂活氣象App上架溫差提醒服務。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加速預報運算能力，完成第6代高速運算電腦第2期建置工程；利用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數值預報增值產品；透過5項敏感度測試優化預報技術，提升未來1週至4週之降雨預報；水庫月季預報新增歐洲模式在未來1月至6月之雨量降尺度預報系統；111年11月全球資訊網368鄉鎮預報微改版，增加體感溫度及降雨機率預報之空間分布，所有沿海之鄉鎮新增未來48小時、逐3小時之風力、波浪、海流等預報資訊，增加色階顯示以符合色盲及色弱者需求；111年增建40座沿海自動氣象站(累計60座)之設備安裝及傳輸作業，強化海陸交界氣象蒐集；完成10艘船舶(交通船、運輸船)觀測設備建置並利用自動化識別系統(AIS)傳輸氣象資料；111年7月25日舉辦「高雄氣象站新建辦公室落成典禮」，提升在地環境教育品質及氣象服務；111年11月完成七股氣象雷達升級及墾丁雷達升級。
-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111年辦理3場「我國氣象法規調適座談會」，研商「氣象法」調修方向及促進氣象產業發展政策；111年8月24日以「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之氣象產業角色與商機」為主軸舉辦「臺灣氣象產業論壇」，爭取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轉型之商機；111年9月7日協助臺灣氣候服務聯盟，舉辦「臺日氣象產業網路研討會」；111年9月28日舉辦「氣象資訊服務於綠能領域之跨域應用工作坊」，提升於綠能領域服務應用機會。
- (五)郵政物流園區郵政物流中心落成：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郵政物流中心已於111年12月2日落成，為地上8層、地下1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6萬9,686坪、218個裝(卸)貨月臺；配合電商業者進駐營運，形成臺灣電商同業中首座高密度導入AI人工智慧技術與全自動化倉儲設備之物流中心；營運規劃導入倉儲管理系統，搭配各種自動化設備，大幅提升物品儲存、揀貨、出貨效率；建築設計符合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規範，

於屋頂布建風力發電設施，綜合運用智慧感測網控及高效率機電整合科技，有效提升建築物使用品質及機能；郵政物流中心落成後，將透過郵務作業及倉儲之垂直整合提供一條龍式服務，並匯聚物流及支援性產業進駐，攜手電商及零售等企業客戶共榮發展，邁向現代化郵政物流服務。

七、加速邁向智慧國家，打造以民為本數位政府

- (一)成立數位部，落實智慧國家願景，規劃跨國協作之公民科技研發及試驗場域：依「建構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增進政府效能與韌性運作」、「完備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及「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的共同發展」等施政方向，健全我國韌性通傳網路、善用數位通傳資源、深化政府數位應用、連結國際民主網絡、打造數據公益生態、加速數位產業創新轉型及強化資安防護體系；以公共程式(Public Code)為基礎，由內而外建立友善之公民科技試驗應用環境，引入國內外公民科技量能，提升施政效率；持續研析web3 數位政策藍圖，實現新型態網路相互驗證機制，提升數位時代之安全與信任，成果以國際數位論壇、跨國對話交流等渠道，分享予各國政府、民間組織及社群，彰顯我國數位軟實力及實踐資料民主化。
- (二)落實「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推動開放政府資料應用：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完成 6 處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完成 5 項系統至公有雲運作；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介接政府業務，截至 111 年底止，已介接 22 個機關超過 50 項資料，每月逾 60 萬筆傳輸量；「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辦理 27 場與公共議題相關之青年好政Let' s Talk討論，並培力新住民完成講師培訓，宣導勞動權益達 241 萬人次；依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規範，將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成果對接國際標準；擴大推動領域資料標準，新增文化、氣象、水土保持、法制、健保等 5 項，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訂定 21 項領域資料標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已逾 1 億人次、下載量逾 1,800 萬人次，開放資料逾 5 萬 8,000 項。
- (三)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擴大數位服務：新增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機制，截至 111 年底止，MyData平臺已提供逾 130 項資料下載、逾 110 項臨櫃核驗及逾 490 項線上服務；持續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提升具備行動身分識別服務(TW Fid0)與電子簽章功能，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約 43 萬人次使用、126 個系統介接。截至 111 年底止，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項數達 2,343 筆、會員累積為 257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項數」

達 87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服務數達 592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105.6 萬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情況達 1 億 3,726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累積量逾 12 萬 3,497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累計達 180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 5 萬 2,913 筆。

(四)推動跨域政府服務整合、優化戶籍登記線上數位申辦服務：111 年 6 月 11 日起開放房屋所有權人線上申請將已遷離房客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所，以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新增父或母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變更登記事由等 2 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16 項戶政便民服務累計受理 4,077 件；為符合民眾需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開放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 4 或數字含有 3 個 4 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號變更登記；另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開放廢止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致力簡政便民。

(五)精進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政策：截至 111 年底止，核發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4,400 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2,172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950 件、客服諮詢案件 2,490 件；為徵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網站無障礙設計之建議，「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功能，提供各界反映建議。

(六)內政部與財政部推動不動產移轉登記整合服務：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線上申報稅款並完稅後，再向登記機關申辦不動產買賣等移轉登記時，可由機關同仁主動查詢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繳納情況，免再檢附紙本稅單，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查詢 7,637 件。

八、提升國家資通安全，優化數位韌性建設

(一)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維護國家網路安全：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並組隊通過 2022 年駭客搶旗攻防國際賽(DEF CON CTF)，臺灣聯隊取得預賽第 2 名資格，111 年 8 月至美國參加決賽，獲得第 9 名；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倍增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偵測能量，111 年計觀測 14.1 億次網路威脅、自 4 億 6,894 萬餘電子郵件中發現 1,358 萬餘封可疑惡意電子郵件、誘捕網路攻擊累計 3 億 7,577 萬次；「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發布近 268 萬餘筆威脅情資，供因應潛在威脅及部署防禦措施；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共 66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發掘 267 項資訊系統弱點。

- (二)鞏固我國通訊網路運作，提升數位韌性：為確保我國通訊網路於遭受天災或戰爭等緊急事故時仍能持續運作，數位部規劃將非同步軌道衛星鏈路納入通訊異質網路，使我國通訊網路擴展至陸、海、空三維空間，透過各種異質網路相互支援，提升通訊網路之韌性；持續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演習，以強化大規模災害發生之通訊網路應變韌性。
- (三)普及網路建設及偏鄉通訊：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110年至111年)，透過補助建置偏鄉Gbps、Mbps寬頻網路或海纜微波網路，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截至111年底止，偏遠地區Gbps等級服務已至法定87個偏遠地區、100Mbps等級服務至777個村里；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截至111年底止，優化山林區域訊號93處；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截至111年底止，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297臺5G基地臺、連江縣亮島4G與5G基地臺1處、連江縣高登島4G與5G基地臺1處、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1處、基隆市彭佳嶼4G與5G基地臺1處及花蓮縣同禮部落共構共站基地臺1處；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截至111年底止，完成建置23臺定點式、9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46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以提高災害潛勢、偏遠等地區行動通訊網路之穩定度及可靠性。
- (四)優化電信產業服務，健全網路素養及內容：通傳會持續推動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82款及5G電信終端設備338款，優化網路環境；通傳會與廣電媒體產製端、傳播科系相關大專校院及公民團體等13個單位合作，優先針對銀髮族、兒少族群、新住民、身障者、YouTuber、Podcaster宣導媒體素養，提升全民尊重多元文化等媒體素養能力；本期「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北、中、南各級學校辦理25場次網路素養校園宣導；受理1,657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974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 (五)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111年11月8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並完成「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及「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審查作業要點」等法規修正發布事宜，至111年12月30日受理截止，計有2家業者提出申請；配合5G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發展，帶動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或新興技術如無人機等發展，數位部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期產業界藉由技術性

驗證，加深新領域研發能力；推動「臺灣 5G行動計畫」，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合計已核准 92 件 5G相關技術實驗(PoC)案。

九、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厚植資安產業研發與應用

- (一)促成人工智慧暨物聯網(AIoT)應用與國際輸出：經由國際活動及海外行銷促進國內業者爭取海外商機，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促成智慧城市與系統整合輸出 88 案次；透過臺泰、臺馬等新南向雙邊產業論壇，本期累計協助我國輸出 15 案次AIoT相關解決方案至新南向國家與東北亞等國；另以AI環境空污監測平臺輸出韓國、智慧路燈解決方案輸出越南，以及在泰國當地與系統整合業者合作，設置首座海外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示範區。
- (二)推動中小微型企業上雲：推動「臺灣雲市集」平臺，嚴選及上架「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客戶和營收」兩大適合中小微型企業之選購方案，政府補助每家最高 3 萬元，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協助導入合適之雲端數位工具，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計有 4 萬 580 家企業申請。
- (三)建立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已建置油氣電工控、太陽能光電、智慧製造產線、半導體與物聯網設備等 7 套實作平臺及 12 套攻防劇本，並盤點相關領域產業需求，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服務，111 年度累計超過 500 家次廠商、1,500 人次參訓，產品驗測累計 12 家次廠商參與。透過資安產品在實際場域攻防驗測，找到產品改善方向與商機，提升資安應變能力與落實資安基礎設備建置與優化。
- (四)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建立製造業資安強化示範案例：推動重點產業如半導體、資通訊及資安廠商合作，共同導入資安建立示範產業鏈，如協助LCD包裝設備商與資安業者合作，發展零信任資安架構與半導體機臺SEMI E187 標準合規解決方案，帶動上中下游產業鏈導入資安防護，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安全。

十、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並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111 年度審議 71 件；協助 0918 震災重建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已辦理 4 次「0918 震災復原重建專案會議」，111 年度共辦理 7 次復建專案審議，計審議 1,377 件。
-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修正工程採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專案管理等契約範本；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訂定「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 (三)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導入全生命週期概念：自 107 年迄今召開計 324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協助機關改善流標情形，並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檢討歸納流標主因，提出因應措施；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並限期控管，111 年度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641 件。
-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1 年度列管 287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164.04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08 項，列管經費 3,331.84 億元，達成率 96.89%；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公共建設類 79 項計畫，111 年列管經費 827.15 億元，達成率 90.48%。
-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本期查核 4,818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2.01%，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0 年度同期之 71.20%，提升至 75.1%；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包含強化職安評審及合理評選獎勵加分規定，將永續發展、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發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44 萬公噸、氧化碓 81 萬公噸、轉爐石 134 萬公噸。
- (六)穩定物價，源頭控管材料價格及營造工供需：按月管控協調河川疏濬及砂石供需，連同飛灰均以固定價格標售，採取水泥貨物稅減半等策略，維持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營建市場；鋼筋等受國際價格影響項目，個案採三層級物調機制，因應物價波動；營造工部分，短期跨部會協調修正引進移工規定，長期培育本勞及推動營建自動化，穩定供需。
- (七)檢視關鍵基礎設施(CI)：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工作場所及履約人員之管制，已透過採購全生命週期之精進，從招標之資格訂定、合理費用編列及履約人員管制特定條款，強化管制，防範人為破壞事件發生。
-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爭取海外工程，111 年度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43 件，累計金額約 170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具體項目由透明監督、溫暖友善及保障人權三大面向出發，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1、透明監督之人民參與：

- (1)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度之施行，法務部本期辦理「國民法官法」第六期教育訓練(施行前集訓班)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
- (2)為深化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及參與，法務部製播「紫袍下的故事」節目，共錄製 12 集，內容涵蓋司法改革宣導、司法近用權、司法精神鑑定、婦幼保護、性剝削防治、反賄選、環保及更生復歸等議題，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在各大 Podcast 平臺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帶領聽眾感受每個案件之生命，與法律事件中相關之法普知識及司法改革帶來之契機。

2、溫暖友善之被害人保護：

- (1)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2)法務部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與自己主管事項相關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政策綱領，未來配合已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時檢討本方案。
- (3)為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並適度調整觀護人力及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111 年新增觀護人員額 6 名，臨床心理師名額 4 名，預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觀護人員額 2 名。

3、保障人權之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 (1)為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8 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

與會討論「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於 10 月 11 日函送本院審查。

- (2) 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建立電腦斷層(以下簡稱 CT)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同步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12 月 16 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加速科技化法務部之政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另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方向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 11 月 18 日提出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12 月 23 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提高女性訂婚及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 17 歲、結婚年齡一律為 18 歲之新制變革。另編撰「民法成年指南」，以淺顯易懂之問答方式，說明生活中常見之「民法」規定；並製播 Podcast 節目，讓年輕族群瞭解「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協助其做好步入成年之準備。
- 2、研議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法務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 3、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監督：為使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落實相關法制規範，具有健全之財務管理及業務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間辦理 4 家法務財團法人及 4 家公益信託之實地查核，就其財務面及業務面進行檢查。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隨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24 日，進行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

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 16 個地方檢察署指揮 26 個司法警察單位，於 7 月 11 日及 12 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及施用大麻人數逾百人。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 7 月 25 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111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累計毒品查獲量 8,528.7 公斤，較 110 年同期 3,117.3 公斤，增加約 1.73 倍，且已超過 110 年毒品查獲量 3,551.6 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

- (二)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臺高檢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等美方執法人員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暨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另因應新興合成毒品變化快速之挑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新興合成毒品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管制等議題，以建構我國查緝機制，有效防毒於未然。
- (三)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法務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臺高檢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提出相關策進作為，達成打擊不法之共識。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79 件，被告 328 人、羈押 110 人、被害人 581 人、查扣犯罪所得 2,412 萬 9,567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435 件、被告 969 人、羈押 103 人、被害人 863 人、查扣犯罪所得 160 萬 900 元。
- (四)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臺高檢署於 111 年 6 月至 12 月已發動 7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484 件，被告 3,004 人、羈押被告 261 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22 億元(不包括固定查緝之件數、人數及查扣犯罪所得)。另該署亦針對不同類型之詐欺議題，召開檢警調會議研討，進而由法務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

策進作為，由「懲詐」面向推進「識詐」、「堵詐」及「阻詐」面向。

- (五)為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臺高檢署於111年9月2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會中通過「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並自112年1月起執行。截至111年8月16日止，總計偵辦56案，羈押18人，起訴56人，緩起訴12人；查扣現金7,887萬4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被告偵查中自動繳回2,110萬8,100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及金飾1盒。
- (六)臺高檢署於111年4月6日、9月16日、10月27日及12月1日邀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之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決心。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共偵辦42案，羈押1人、具保16人及拘提3人，扣案混充茶葉計達19萬7,132台斤。
- (七)因應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最高檢察署於5月25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最高檢察署並於7月15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及廉政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自10月24日起至11月28日止，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及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首等事項。最高檢察署遂於12月22日召集檢、警、調、廉政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檢討本次選舉查察得失，以精益求精。截至111年12月底止，各檢察機關受理與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之刑事案件共8,880件、2萬1,698人，其中賄選案件為6,215件、1萬5,364人，暴力案件304件、408人，其他案件2,361件、5,926人。
- (八)為落實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法務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基礎建設，於111年6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運用於「現有業務」、「數位證據」及「實體證據」規劃短、中、長程目標，審慎研擬推動區塊鏈各項運用方案，落實檢、警、調

及法院跨機關扣案證物同一性及連續性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並於 7 月 13 日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之里程碑。

- (九)為遏止毒駕犯行，法務部除責令全國檢察機關嚴辦外，更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使第一線檢警同仁執法能更有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經會銜司法院後，函送貴院審議。
- (十)為保障人身自由、保護少年健全成長，以及落實少年司法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與司法院會銜函送貴院審議。
- (十一)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並修正第 91 條之 1 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等方向，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
- (十二)對於近來招攬國人至柬埔寨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之犯行，為確保社會安定及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嚴辦重懲組織犯罪行為，法務部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 條第 2 項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草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
- (十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及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111 年累計徵起金額 196 億 3,848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16 億 6,705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 (二)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有效防制犯罪，落實國際人權保障之目標。
- (三)為具體實踐人道主義，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首次將 1 名在我國服刑之毒品案瑞士籍受刑人移交瑞士警方接返回國服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2 名英籍、1 名丹麥籍、1 名波蘭籍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四、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為健全外役監中間性處遇之制度功能，並降低外役監受刑人有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風險，法務部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遴選資格、自外役監解還其他監獄之事由，以及返家探視核准基準等規定提出修法，業於 9 月 22 日函送貴院審議，期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與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
- (二)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其中，為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支持系統，各矯正機關定期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召開上揭會議共 76 場次，邀集勞、衛、社政等共計 558 個四方連結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
- (三)法務部矯正署運用科技部發展計畫經費，111 年於雲林監獄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優化「智慧購物平臺系統」，目前已完成系統數位化並上線啟用。以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建構遠端監控機制，並建立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於機關內進行身分確認、帳戶餘額情形、購物及購物明細紀錄查詢等，同時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使系統功能更加完善，確保系統可用性。
-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本院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核復原則同意本案計畫，法務部並於 12 月 22 日函報東部地區 5

所矯正機關編制表草案及技能訓練所組織法規(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廢止案予本院審查，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五)為使外部視察小組遴聘程序更臻完善，法務部參酌外界意見，於111年11月8日修正發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期能透過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改聘相關規範，使外部視察小組經驗得以傳承，同時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並已於111年12月9日核定聘任名單，自111年第4季開始運作，以提供矯正機關改善之建議，達成增進整體矯正機關運作之成效。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 (一)為持續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討論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推動現況與成效，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之努力，並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廣續推動落實及追蹤管考。
- (二)為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法務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 (三)本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1年12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46件。
- (四)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

六、改善人權缺失，精進人權保障

- (一)美國國務院於111年4月12日公布「2021年各國人權報告」，報告讚許臺灣是由多黨選舉產生之總統和議會領導之民主國家。由此顯見我國自由權利之行使與基本人權保障，推動之成果已普獲國際社會肯定。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延續一貫之「自主承諾、在地審查」特有模式，於111年5月9日至13日邀請9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由國際審查委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三方對話及交流，共同檢視我國人權現況及待改善缺失，建立國際人權交流平臺。對於國

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9 月 22 日本院召開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後續將依該管考規劃賡續進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追蹤管考。

- (三)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111 年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於 3 月間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透過主持人與特別來賓對談方式，向民眾分享在日常生活中所涉及之人權觀念；為使民眾能繼續吸收人權意識，更於 11 月 16 日持續製播第 2 季內容。
- (四)法務部本期辦理 111 年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活動，10 部深具人權意涵之紀錄影片，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及環境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
- (五)111 年 5 月 5 日公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其監督管考機制提經 111 年 9 月 22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各權責機關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 1 次填列各項行動之規劃與辦理情形，本院將於 112 年辦理審查會議。
- (六)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農委會漁業署擬定七大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具體作為，以多面向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將 5 年未調整之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意外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 30 萬元；已累計設置 32 處岸上休憩盥洗設施強化生活條件；改善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住艙空間，船員於甲板作業時強制穿著救生衣；鼓勵漁船建置 WIFI，以利船員與家人聯繫等。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111 年度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沿近海漁船筏及 111 年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購置充氣式救生衣，111 年共補助 6,494 件充氣式救生衣。
- (七)為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我國首次國家報告，於 111 年 8 月及 9 月舉辦民間團體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並於 12 月 14 日辦理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以展現我國致力於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平等及尊重多元之決心。
- (八)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相關機關依循辦理。

七、務實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策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廣續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本院依「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策略，持續推動組織調整，自 101 年起已完成 24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103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另本院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經重新檢討尚未完成組織調整機關之調整方向，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及核安會等 5 部 1 會，總計 49 項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亦經貴院交付委員會審查，後續本院將配合貴院就組織調整法案審議方向與進度，持續針對上開機關組織單位設置、員額配置及人員移撥安置等相關事宜預為規劃研議。
- (二)鏈結施政重點精進員額管理機制：因應社會動態發展，即時於員額總量內將人力優先調整挹注於重大業務區塊及攸關民生安全議題，如數位新興科技、邊境管理、運輸安全、社會安全、檢察及矯正等。未來仍將因應當前施政重點及國家發展趨勢，及早擘劃焦點業務人力需求之因應策略，俾使政府有限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三)強化培訓與激勵機制：本院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發展多元培訓模式，提升業務處理能力，檢討陞遷機制，以落實功績用人精神。
- (四)優化友善生養公務職場環境：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本院為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業於 111 年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以擴散成功辦理經驗，提升各機關推動成效。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二成薪政策後，對提高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頗有助益，且近期男性申請人數之成長幅度高於女性，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爰將持續推動。
- (五)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落實關懷機制：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院以「依性別、身心障礙同仁需求提供服務」、「強化關懷同仁身心健康」、「疫情期間主動因應」及「重視同仁滿意度回饋」等四大項目為推動重點，引導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另配合防疫政策鬆綁，調整各機關關懷中心機制，即時提供相關疫情因應及關懷同仁之措施。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一、研修勞動法規，強化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及因應 COVID-19 疫情，111 年 9 月 30 日公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新增部分公司之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以及製造業、批發業、綜合商品零售業及倉儲業之輪班人員，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適用調整班次規定，讓勞資雙方可以協調運用。另，考量「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已無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理由，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該等工作人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5,250 元調整至 2 萬 6,400 元，約有 175 萬 2,100 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為 176 元，約有 57 萬 4,600 名勞工受惠。
- (三)推動基本工資調整配套措施：因應基本工資調整，並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規劃完成 112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針對農業、服務業及受疫情連帶影響之工業，事業單位符合本補貼要件者，將按照以基本工資僱用之員工人數，自 112 年 1 月起至 6 月，補貼全職員工每人每月 920 元，部分工時員工 560 元。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輔導青年就業，順利接軌職場：
-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為期 4 年推動本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投資加值青年未來。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18 萬 3,656 名青年就業。本方案將於 111 年實施屆滿，刻正規劃方案第二期。
 -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為協助青年培育務實致用技能，降低學用落差，依據青年發展歷程推動各式職業訓練，對在校生，將職業訓練提前導入校園，結合學制及企業實務訓練；對離校生，推動做中學訓練及符合產業發

展所需技能培訓，協助青年獲得就業所需專業知能及技能，順利就業。111年截至11月底止，計培訓5萬571人。另因應COVID-19疫情，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賡續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及工作崗位訓練，並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及雇主訓練指導費，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入職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專業職能。111年各部會合計提供2萬895個職缺。

(二)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

- 1、持續推動補助措施：「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自109年12月4日施行，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111年截至11月底止，受理繼續僱用、在職訓練、退休調適及再就業準備、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據點及創業貸款等計773件申請補助案，預計協助7,434人次。
- 2、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111年截至11月底止，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16萬1,655人次就業。

(三)配合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政策：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智慧國家方案」、「臺灣AI行動計畫」、「臺灣5G行動計畫」及「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等政策性產業推動，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措施，充沛重點產業所需人力。111年計訓練2萬2,307人及協助719家企業辦理員工訓練。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針對新住民參加「托育人員」等8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及移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提供申請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措施；另就移工參加「堆高機操作」等30職類學科測試，提供申請紙本試題加列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英語等4種任一外語輔助措施，協助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

(五)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並配合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及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計畫扶持民間團體穩健營運，提供具社會價值之在地就業機會，並做為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之基礎。111年計協助2,496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符合創業民眾實際資金需求，協助創業者穩健經營。111年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

程 173 場，計 7,815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計服務 4,558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計協助 562 人。

(六)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111 年 4 月 30 日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留用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無工作年限之限制，以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另 8 月 15 日修正法規命令，移工進修副學士以上學位，雇主可減免就業安定費或再增加移工配額。為使外界充分瞭解內容，111 年共辦理 157 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計 7,898 人次，並針對移工端透過 LINE@移點通、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及廣播電臺等通路進行宣導。

(七)新聘家事移工入國一站式講習服務：為強化家事移工之教育訓練及簡化行政流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使家事移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等資訊，並結合相關單位便利雇主線上一次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證、入國通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5 項業務，家事移工於完成講習後，即可陸續取得在臺工作所需之相關證件及加入社會保險，創造勞雇雙贏。

(八)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1、相關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新修正案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實施，本次修法包括「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分別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給予雇主全額補貼，又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可以與雇主協商使用彈性工作時間，以及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女性增加 5%，男性增加 45%。若以短期(少於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同期，女性增加 14%，男性增加 62%，已有相當成效。

2、增進生育給付權益：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9 萬 9,232 人，核付金額 66 億 2,755 萬餘元。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8 萬餘人，核付金額 94 億 5,823 萬餘元。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

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110 年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受惠人數 13 萬餘人，核付金額 47 億 8,119 萬餘元。

三、落實職災保護制度，確保職災勞工權益

- (一)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整合並增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範，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提供勞工完整工作安全保障。
- (二)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150 萬 5,481 件，金額 56 億 7,381 萬餘元(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818 件，金額 2,356 萬餘元。

四、推動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補助 140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使工會得即時傳遞正確訊息，強化會務發展，觸及人數共約 19 萬 4,600 人。推動勞資雙方自治協商，提升勞工之工作權益，11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新簽訂之團體協約數計 423 件。
-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自裁決制度實施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77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52 件、和解成立者 155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39 件及審理中 10 件。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完成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
-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4,502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為增進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之運作效能，111 年 7 月 26 日訂定「主管機關以視訊方式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以利勞工快速爭取應有權利。

五、確保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111 年共計輔導 1 萬 7,125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夥伴；111 年新納入塑膠製品相關產業，並持續與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合作，協助改造升級工作環境，111 年已輔導訪視 100 家事業單位。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6,982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1,007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2 萬 4,178 場次，合計 6 萬 2,167 場次。
- 2、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以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111 年計實施監督檢查 12 萬 5,478 場次。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63 萬 6,107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1,895 億 6,494 萬餘元。
- 2、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廣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另 112 年度已續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8 萬餘家，足額率 99.73%，提撥金額達 1,265 億餘元。
-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6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46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3 兆 6,020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5 兆 5,386 億餘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3,176 億餘元，累積收益率 35.07%，年化收益率 3.95%。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1 年編列已達 559.9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 111 年編列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費用約 309.1 億元。112 年預算約為 603.7 億，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預算 330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布建 684A-7, 421B-3, 734C，共計 1 萬 1,839 處，自 110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68.67%。
- 3、服務項目增加：
 -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1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7 萬 2,709 人(46 萬 4,982 人次)。
 - (2)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被照顧者多屬有全日照護或密集照顧需要，為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與負擔，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可於所聘外看請/休假，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照顧時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限制。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使用喘息服務人數為 2 萬 666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約 1.44 倍(1 萬 4,346 人)。
 - (3)為強化我國家庭照顧者服務量能及增加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自 107 年起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已布建 119 處家照據點。
 - (4)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布建 100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 (5)落實照護機構配置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11 年上半年申請參與照護機構 651 家、醫療機構 311 家，受益個案數約 5.1 萬人。
-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

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847 處；依 814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673 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日照中心，達成率 82.7%。

-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6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5 個鄉鎮區，增加 6,501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6,214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284 家)。
-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約有 872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297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17.9 萬人。
-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住宿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109 年度補助 4 萬 267 人，符合推估資格人數約 78.10%。110 年度補助 4 萬 1,831 人(尚未核銷完畢)達符合推估資格人數逾 84.79%。110 年度補助 4 萬 3,846 人(尚未核銷完畢)達符合推估資格人數逾 88.87%。111 年度地方政府預計補助人數約 5.3 萬人，刻正受理民眾申請，申請期限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

八、建置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223 個團隊(3,174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7.8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8 個團隊(226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6.3 萬人次。

3、落實分級醫療：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1.33%，較 106 年(基期)同期下降 1.92%，可能係疫情期間因輕症病患者減少看診，又因民眾加強個人防疫措施(如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呼吸道症狀、流行性感冒及腸病毒等就醫人數明顯減少，而急、重、難、罕患者仍需固定至大醫院就診。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7,146 家特約院所)參與。

(二)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 1、推動安寧居家療護，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1 萬 5,216 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34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逾 4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84.6 萬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三)廣續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縮短城鄉差距：以區域聯防概念整合區域醫療資源，對偏鄉或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提供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照護，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透過醫療科技整合服務應用，於該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 36 處，累計服務 8,840 人次。
- 2、改善屏東偏鄉醫療環境及照顧弱勢族群：屏東榮民總醫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開幕，將就近照顧屏東民眾之健康，未來加上屏東醫院增建醫療大樓及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等工程陸續完工後，屏東醫療發展將大幅改善，真正實現醫療正義。
- 3、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為充實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於 109 年至 110 年已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名單共計 62 名(其中離島 3 名、高度偏遠地區 19 名、偏遠地區 40 名)，111 年續約 56 名(其中離島 3 名、高度偏遠地區 15 名、偏遠地區 38 名)；另 111 年核定補助期滿公費醫師共計 113 名(其中離島 14 名、高度偏遠地區 20 名、偏遠地區 79 名)。

(四)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848 億元(約 1.34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

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限制肝纖維化程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逾 14.6 萬人受惠治療，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五)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擴大菸害防制：衛福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增訂類菸品定義並全面禁止類菸品(包括電子煙)、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嚴格管制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提高禁止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止加味菸、擴大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及擴大室內外公共場所禁菸及加重罰則等規定，經本院院會通過，函送貴院審議。
-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
 - (1)為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之徵兆，及早介入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參考 WHO 長者整合性照護指引(ICOPE)，推動長者六大能力之評估工作。111 年建置民眾線上自我評估工具，並招募逾 400 家醫療院所，提供約 8 萬人整合式評估服務。112 年規劃辦理功能自評宣導活動、服務人員整合評估與照護教育訓練，並強化輔導機制，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 (2)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40 處(含 111 年新設 3 處)。111 年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達 1,300 家以上，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近 2,500 場，服務長者逾 7 萬人次。
- 3、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本期約 153.3 萬人次受惠。
- 4、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截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已有 5 萬 7,958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7,074 名嬰兒。

(六)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兒童健康福祉：

- 1、布建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核心醫院、重點醫院、基層院所)：

- (1) 運用區域整合概念，建構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合作機制和提升照護水準，111 年補助 6 家核心醫院、2 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 1 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為建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
- (2) 強化高危險妊娠轉診與處置能力及新生兒加護照護，111 年補助 10 家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並補助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童急診醫療照護，提升就醫可近性。
- 2、112 年起加速周產期照護網絡布建，擴大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兒童重難罕症治療能力及轉診效率，以逐步落實分級醫療，完善自周產期起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建置，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死亡或失能，降低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 (七) 深化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結：持續以 7 個新南向重點國家(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緬甸)為優先對象，委託國內醫學中心推動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結。111 年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3 國各增加 1 中心，擴大為「七國十中心」，並透過「以醫帶商」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推動臺灣醫療產業國際化。111 年已培訓 393 位(實體 182、線上 211)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辦理 127 場研討會或產業座談會，介接廠商累計達 167 家。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 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1、第一環－源頭控管：

- (1) 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3 種農藥、7,552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9 種動物用藥、1,530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6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 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21 倍。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11 年 9 月 7 日預告新增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 β -茶(萘)酚等 5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行為；另 111 年賡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輔訪及配合民俗節日執行專案稽查，計查核

3,495 家次。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約 63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
-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對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 (3)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 (GHP 或 HACCP) 驗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 556 家取得驗證。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GHP 稽查 11 萬 6,396 家次，品質抽驗 4 萬 9,537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6%，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达 98.5%。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480.4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7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111 年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約 5.4 萬通。

6、日本輸臺食品措施執行情形：

- (1) 管制措施：持續以「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及「三配套」(「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等措施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 (2) 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20 萬 1,174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7、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 (1) 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 (2) 逐批監視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1 年豬肉 4,843 批，淨重 8 萬 9,668.64 公噸，豬肝、豬

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111 批，淨重 1 萬 9,971.35 公噸，並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3) 嚴格稽查：111 年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不同業別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3,886 件，均檢驗合格。

(二) 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1 年接獲 1 萬 3,339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97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45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49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6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708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714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1 年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491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4,128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427 則，摘譯公告 97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完備相關法規：

(1) 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111 年 8 月 31 日公布「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偵測(CADe)及電腦輔助診斷(CADx)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技術指引」，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發展。

(2) 「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收載 394 個品項(含中藥材 355 項、中藥材飲片 30 項及中藥製劑 9 項)，配合「臺灣中藥典」生效，12 月出版「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英文版，提供中藥廠商外銷藥品參考，促進「臺灣中藥典」國際化。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 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26 人監測中，626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2、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40 萬 960 劑疫苗，包括原計畫所需 609 萬 360 劑，以及增購之 31 萬 600 劑，人口涵蓋率約 27.6%，符合全人口 25%之目標。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接種，截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計接種 633 萬 7,316 劑(人口涵蓋率為 27.3%)。

(二) 猴痘疫情整備與因應：因應全球持續傳播之猴痘疫情，衛福部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猴痘為第二類傳染病，並已展開疫苗及藥物儲備、疫情監測通報、檢體採檢送驗、衛教宣導及風險溝通等應變準備工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 止，國內累計 4 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1 年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85 例，65 例境外移入病例，20 例本土病例；另有 1 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111 年累計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2 例。111 年指定 8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 42 家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 35 家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計辦理 40 場，總受訓人次達 7,177 人次。
-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3,328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1,075 人，較 110 年減少 170 例(降幅 14%)，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1 年累計服務 3 萬 3,327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1 年累計提供 5 萬 4,217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1 年累計 2,669 人加入計畫。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塑造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逐步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分階段提高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 5,000 元；並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 年元旦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 2 歲兒童都受惠。111 年度 11 月計 23 萬 7,671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占當月未滿 2 歲幼兒 81.42%。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50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35 家，提供 1 萬 2,264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2,582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1.76%)及 893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7.81%)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8,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112 年元旦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111 年累計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達 45 億 8,900 萬 278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4 萬 8,136 人。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

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1 年累計補助 7 億 3,909 萬 1,408 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1 萬 9,135 人。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為擘劃嶄新高齡社會政策藍圖，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願景。又為具體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本院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預計 4 年(112 年至 115 年)投入逾 1,200 億元預算，透過公、私協力及跨域合作，積極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
- 2、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已設置 4,70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2,818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3、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補助人數計 19 萬 4,372 人，共發放 147 億 5,382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111 年截至 11 月 18 日止，計 2 萬 1,086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1 年共補助 11 億 9,168 萬餘元，18 萬 6,473 人受益。
-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36 億 2,361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3,384 人；另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7 億 9,894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9 萬 9,030 人。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025 名社工、149 名督導，共 1,174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30.8 萬件次。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聘 23 名人力，以及補助 111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8 處；另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5.32%。
-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28 個據點。
- (六)為促進國人之心理健康，加強對精神病人之醫療照護及人權保障，「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4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2 年施行。
- (七)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1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5,139 人，截至 12 月底止，已進用 4,609 人，進用率 89.7%。
- (八)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22 萬餘人。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付人數達 192 萬餘人，累計核付金額 748 億餘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施政中。
- (二)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舉辦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婦女人權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供政府推動婦女人權施政參考。
- (三)拓展國際交流：於 111 年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APEC 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與政策建議研討會、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6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

討會」及出席「第 5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外交部共同主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

(四)強化部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及辦理地方政府業務實地訪評：於本期辦理第 2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19 場次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並將於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及機關申復確認後，公布評核結果。

(五)辦理性別平等作品徵件及推廣活動：於 111 年 5 月至 10 月間辦理「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性別平等作品徵件及推廣活動」，除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及編纂得獎作品集外，並透過 6 場實體真人圖書館及於廣播電台節目與 PODCAST 頻道露出等活動，引導民眾關注不利處境者及肯認推動性別平等重要性。

十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一)推動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我國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目前各部會已展開公眾溝通對話，強化社會溝通凝聚各界共識，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各部會將持續落實推動，滾動檢討精進行動計畫。

(二)加速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法案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同時著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納入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精進排放源管理及徵收碳費專款專用等重點，以加速推動我國氣候變遷治理各項策略。該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三)推動淨零綠生活，從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透過商業模式及永續消費，引導民眾生活行為改變，進而促使綠色產業之發展；推動重點包括零浪費低碳飲食、友善環境綠時尚、居住品質提升、低碳運輸網絡及使用取代擁有，並加強全民對話與多元溝通，以建立永續、低碳生活社會文化。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我國境內空氣污染改善工作持續推動，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全國 PM2.5 手動平均濃度 $12.5 \mu\text{g}/\text{m}^3$ ，相對 110 年同期 $14.2 \mu\text{g}/\text{m}^3$ 改善。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

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 144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其中 21 項於 111 年完成。本期修正重點為 11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納入汰舊換購電動車輛、港區船舶使用岸電、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及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等排放增量抵換來源，提供開發單位與其他公私場所或政府機關協議合作機制，期能在經濟發展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同時解決開發單位增量抵換需求。
-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及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224 座，改善中 377 座)，總計 7,102 座。
-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政府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111 年共補助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1,412 輛、調修計 6,413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計 61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計 147 家；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自 109 年累計至 111 年底止，總計淘汰 173 萬 3,133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36.5%)，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於 21 縣市啟動，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 99 套設備，累計開罰 3,538 件，通知到檢 5,162 件。傳統攔檢車輛進行原地噪音檢測約 20 分鐘/車，而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僅前後 3 秒影像，時效提升 200 倍。另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維護環境安寧。

十六、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提升審查效率

- (一)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審議環境議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意見於初審會議完整呈現，逐次收斂」及「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發言秩序」等精進措施，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 (二)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整改，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已補助 8 縣市執行焚化廠整改延壽事宜，並維持全國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噸焚化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 2、為活用既有環保用地及整合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結合智能科技、綠能發電與民間參與，推動地方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已補助 7 縣市辦理整體園區評估規劃作業。

(二)強化管制及推動資源循環：

- 1、111 年 9 月 26 日本院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結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各項推動策略，以達成增加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去化管道及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目標。
- 2、111 年 9 月 26 日本院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北中南各港區填築工程，提供再生粒料長期穩定去處。

(三)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之 4 年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9 案，其中 13 案已完工啟用，24 案已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十八、改善河川污染，促進環保生活

(一)改善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淨化設施，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埤麻腳排水水質改善暨水岸環境再造工程」等 8 案均已完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約 4 萬 7,250 CMD。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111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0 條之 3、第 70 條之 5、第 70 條之 8，修正重點為簡

化展延流程、明確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簡化施灌作業變更程序及賦予廢止裁量彈性。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累計完成 2,975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使用同意 1,768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97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010 場，其中同時採用 2 種方式 240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002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6 萬 3,640 公噸。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統計至 111 年攔除總重共 0.54 萬公噸。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已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50 個流域及 15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 AI 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43 件次，裁罰金額約 3,270 萬元。

(三)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量，已完成廢保麗龍及蚵架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作業，建立妥善回收再利用管道及機制。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一、精實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 1、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以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方式，採購足數國人使用疫苗，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計已採購 6,841 萬劑疫苗。各項採購疫苗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到貨，COVAX 供應計約 102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及 130.8 萬劑 Novavax 疫苗；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供應計約 1,000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Moderna 公司供應計約 2,314.8 萬劑疫苗；台積電、鴻海暨永齡基金會及慈濟基金會捐贈之 BNT 疫苗供應計約 1,521 萬劑；高端公司供應約 500 萬劑疫苗；Pfizer-BioNTech 供應約 766 萬劑疫苗。另美國、日本、立陶宛、捷克、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友好國家，捐贈 Moderna 疫苗 403 萬劑及 AstraZeneca 疫苗 502.8 萬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內疫苗總到貨量約 7,240 萬劑。
- 2、因應變異株疫情衝擊，推動雙價次世代疫苗接種：111 年 9 月 24 日起依各類對象分階段提供追加接種雙價 BA.1 次世代疫苗，自 11 月 1 日起，擴及 12 歲以上民眾均可追加接種。此外，亦持續密切掌握雙價 BA.4/5 次世代疫苗供貨進展，該疫苗於 11 月 18 日起提供 12 歲以上民眾追加劑接種，且依適應症核准情形自 12 月 2 日起擴及 6 歲至 11 歲兒童追加接種，以積極維護國人健康，並加強提醒長者及高風險族群儘速完成雙價次世代疫苗追加接種。截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為 94.0%、第 2 劑 89%、基礎加強劑 0.8%、追加劑 76%，第二次追加劑接種率 22%(65 歲以上接種率 45.4%)。

(二)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暨管制措施：

- 1、我國持續密切關注各國 COVID-19 疫情現況及開放程度，滾動檢討邊境檢疫措施並採取穩健策略逐步放寬，邁向正常生活。相關措施如下：
 - (1)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所有來臺旅客」須持 2 日內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報告規定；惟於境外篩檢陽性者，建議暫緩搭機來臺。
 - (2)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取消入境唾液 PCR 檢測措施並改為發放 4 劑快篩試劑，維持既有攔檢機制，加強發燒篩檢或透過旅客主動通報健康異常狀況，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配合進行健康評估及唾液採檢，並於搭車前往住所時，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

- (3)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免除居家檢疫並改以「7 天自主防疫」，取消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恢復機場常態入境通關，同時提供多元廣泛宣導與衛教資訊。
 - (4)經評估國內外疫情走勢、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以及防疫遵從度，並促進經濟及社會活動及必要交流，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開放入境總量為每週 2.5 萬人次，7 月 7 日、8 月 22 日分別調增至每週 4 萬人次、每週 5 萬人次為原則，10 月 13 日提升至每週 15 萬人次，12 月 1 日再調增至每週 20 萬人次；另因應歲末年終及農曆春節等國人入出境需求，經評估國內疫情穩定可控，自 12 月 10 日起取消入境人數限制。
 - (5)因應中國疫情升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搭乘自中國直航航線及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來臺旅客，入境時須於機場(或港口)配合採集唾液檢體進行 PCR 檢測，採檢後儘速返回住所進行 7 天自主防疫及後續自我篩檢，篩檢陽性者依規定進行 5+n 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另自 112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6 日(表定航班抵臺日)，自中國啟程經港澳轉機入境臺灣之旅客，須持有啟程地搭機前 48 小時內 PCR 檢驗報告或 24 小時內抗原快篩檢驗報告。
 - (6)為逐步恢復兩岸人民之間健康有序交流，且春節為國人返鄉過節之重要節日，經相關部會就疫情發展及整體情勢進行評估，並參考各界所提意見，研擬完成「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恢復實施金門、馬祖與中國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金門、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實施期間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止。
- 2、因應邊境開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產業如航空器及各類型船舶(商船、離岸風電船、遠洋漁船等)，盤整並停止適用因 COVID-19 期間制定之專案防疫計畫，督導其產業將自主防疫措施納入各企業持續維運計畫(BCP)辦理。
 - 3、為維護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及健康，依國際疫情變化、港埠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等級，滾動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防疫指引，提供駐站單位依該等原則訂定企業防疫管理計畫，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各項防疫感染控制措施，且建議港埠主管機關(構)亦透過實地查核機制，督導各駐站單位內化及持續落實防疫管控措施。
- (三)落實社區防疫：
- 1、採取經濟與防疫並重之方式，持續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目標，於疫情可控情況下與病毒共存，滾動檢討防疫措施，確保對民眾

日常生活最低限度影響，邁向正常生活。

2、調整確診個案處置原則，諮詢專家修訂病例定義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自本土疫情於社區廣泛流行以來，疑似重複感染個案增多，為利醫界對符合重複感染定義之病例進行適當處置有所依循，諮詢專家訂定「COVID-19 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並因應國內疫情變化及防治實務之需適時修訂。

(2)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並因應疾病特性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如下：

A、111年11月7日起，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滿7天解除隔離後，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收治於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之非重症確診者，如以篩檢陰性(需由醫事人員執行)作為解隔條件，則解隔後續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B、111年11月14日起，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 天」，即隔離滿5天後，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7天。

3、因應入境旅客人數穩定成長，自112年1月1日起(隔離起始日)，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原則：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其確診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政府預算支應。

(2)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如於在臺期間確診，其確診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

4、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管制措施：

(1)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因應本土疫情急遽升溫，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自111年5月8日起，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

(2)免除居家隔離措施：自111年11月7日起，免除居家隔離措施，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

(3)調整接觸者篩檢措施：因應國內 Omicron 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及因居家隔離天數減少，為強化監測作為，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調整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即時掌握檢測結果，以進行防治措施；自111年10月13日起，調整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之檢測時機為匡列時、有症狀時或

- 外出前檢測；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並應避免前往醫療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 5、入境人員管制措施：因應邊境穩健開放，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免除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措施，改採 7 天自主防疫，並配合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於入境時發放 4 劑試劑，提供入境人員於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 (D0/D1) 檢測 1 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應進行檢測以及外出前須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等狀況使用；並自同日起，取消發送居家檢疫通知書。另考量自 10 月 16 日起已無尚在居家檢疫人員，爰此停止居家檢疫之關懷追蹤機制、電子監督措施、健保註記及地方政府居家檢疫關懷服務等。
- 6、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適時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 (1) 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111 年 12 月 1 日起，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惟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維持應全程戴口罩，但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並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
- (2) 2 階段取消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限制：
- A、111 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民眾參與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活動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包含宗教活動、團體旅遊及健身房、八大行業等。
- B、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福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域)等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
- (3) 111 年 11 月 7 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各場所(域)仍可視其營業/服務性質及需要，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
- (4) 修訂防疫指引供各界依循：配合防疫措施鬆綁，由指揮中心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場所(包含大眾運輸、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餐飲場所等)特性，修訂相關防疫指引，方便國人參循。
- 7、鑒於邊境管制逐漸放寬，因應社會經濟與國際交流活動需申請入境人員於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期間參加活動之專案數量大幅增加，為兼顧社區防疫

安全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並加速專案審核流程，訂定「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供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依循辦理。

8、為擴大篩檢量能，及時主動監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規劃快篩試劑訂購、配發及運用事宜：

(1)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精簡行政程序及獲得較佳效益，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機關(構)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

(2)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賦事宜：

A、由指揮中心徵用與緊急採購 COVID-19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入境人員與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安全儲備量、住宿型長照機構群聚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獎勵品之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撥發 3,861 萬 9,230 劑。

B、指揮中心依據「教育部協助配送 22 縣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快篩試劑計畫」，每週撥發公費快篩試劑予教育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撥發 1,990 萬 3,000 劑。另亦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其主管業務督導事業有償取得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撥發 230 萬 8,769 劑。

(四)強化醫療應變：

1、盤點病床以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專責病房醫院家數 182 家，疫情期間專責病床最大收治量能 9,944 室(2 萬 2,359 床)，專責加護病床 1,279 室(1,447 床)。

2、為避免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民眾成為國內防疫破口，衛福部籌備集中檢疫所事宜，並於 109 年 1 月 28 日起開設集中檢疫所 3 所，接受武漢包機、外籍學生、菲律賓專案等各類高風險族群之集中檢疫，陸續徵用至今已 63 所，目前使用中為 49 所，可提供 5,672 間隔離房間供集中檢疫使用，空床率約為 86.5%。

3、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建立全國集中檢疫所急重症後送醫院綠色通道機制、啟動醫學中心相互備援轉診機制、建立全國各區域之急重症轉診網絡。

4、擴大檢驗網絡：

(1)藉由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之相互合作，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報告發布等流程。持續掌握離島地區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傳染病檢驗相關需求，提供病毒或其他新興病原體之檢驗教育訓練。

- (2)藉由能力試驗或實地訪視，確保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維持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順利運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設置 266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115 家、中部 47 家、南部 82 家、東部 14 家及離島地區 8 家，全國平時一般量能每日約 8 萬餘件，並可視疫情變化擴充量能達 23 萬件以上，即時因應突發之檢驗需求，實現檢驗在地化與普及化。
 - (3)持續評估各類新興病毒檢驗技術及其適用性，並視疫情發展積極協助各檢驗機構導入適用之檢測平臺，提升檢驗網絡之檢驗量能與時效。針對檢驗結果疑義，由衛福部疾管署昆陽實驗室進行最終確認，必要時針對異常報告督導指定檢驗機構限期改善。
- 5、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因應 COVID-19 疫情與秋冬流感流行期，制定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應變策略，提供各項感染管制指引予醫療及照護機構依其特性與實務需求參考內化應用，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 6、建置社區採檢網絡：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影響急診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風險，訂有社區採檢網絡及病人分流就醫機制，針對抗原快篩結果有疑慮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者、或符合公費檢驗對象之社區民眾，可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採檢，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目前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213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 7、醫院及住宿式長照機構門禁管制：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條件開放民眾探病，無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者，無須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有相關症狀者、自主防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以防範院內感染；並視疫情變化調整修訂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入院篩檢措施；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住院病人/陪病者入院篩檢及長照機構住民/矯正機關收容人出院篩檢之檢驗方式以家用快篩為主。針對住宿型長照機構訪客、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請假外宿住民等，訂定相關篩檢規範。
 - 8、工作人員篩檢監測：
 - (1)醫療機構：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之因應，強化醫療照護人員管理措施，新進人員應於到職當日公費篩檢；專責病房、採檢人員、急診、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之醫療照護人員，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
 - (2)長照機構：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

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機構得依社區傳播風險，每週定期進行自費篩檢。

- 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除原有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外，另將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居家照護等納入收治量能。為強化輕重症分流與病人適當安置，訂有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中/重症、出生未滿 3 個月且有發燒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依衛生局評估有特殊情形無法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無固定住所等)，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無症狀/輕症之確診者，採居家照護，以確保醫療量能及確定病例即時獲得醫療照護。
- 10、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提供確診民眾透過查詢聯繫衛福部健保署網頁公布函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預約看診，由醫師進行門診「視訊診療」；經醫師診療後如開立處方箋，可透過親友至醫療院所或藥局代為領藥，或由藥師公會全聯會之社區藥局藥師協助提供「居家送藥」服務。
- 11、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Paxlovid 已配送 94 萬 1,634 人份至衛福部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心藥局及 208 家醫院；Molnupiravir 已配送 21 萬 1,944 人份至衛福部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及 208 家醫院。
- 12、提升感染管制知能：因應 COVID-19 防疫需求，辦理線上研討會，並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使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進行線上課程，內容包括對 Omicron 變異株臨床處置、高風險病人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與處置及產科應變和兒科重症醫療照護等。

(五)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1、完備防疫物資：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督導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盤整學校口罩、快篩試劑、額溫槍、消毒酒精等備用物資，本學期每二週配送 60 萬劑至 80 萬劑，各校安全庫存量將調升至 50%，並視每週各縣市確診人數、回報配發剩餘情形、特殊需求等適度進行配發。
- (2)本院自 111 年 6 月 6 日起提供全國各高中、國中、國小、五專前 3 年學生，每人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另考量暑假期間，家長多有將子女送至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學習及照顧之需求，由本院協調指揮中心，提供一次性配發公費快篩試劑，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於全國 40 個

據點領取，提供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人員或學生使用。

- (3) 為協助因疫情調整授課方式之師生在校時自我健康監測、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防疫篩檢、暑期活動、營隊及開學等使用，教育部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2 月 29 日止，提供 2,160 萬 5,449 劑快篩試劑予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學校，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月 22 日止，提供 198 萬 8,145 劑快篩試劑予大專校院，後續依需求持續配送。

2、完善數位學習機制：

- (1) 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持續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之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目前資訊設備已可滿足弱勢家庭學生。
- (2) 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購置 30 日型網路不限速吃到飽之 4G 門號計 8.6 萬個，以及租賃 1 萬 5,000 臺無線網路分享器，由教育部統籌提供全國經濟弱勢學生於停課期間申請使用，協助學生居家學習。
- (3) 自 111 年起推動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優先補助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行動(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數 6 班配發 1 班行動(學習)載具，平時用於課堂輔助學習，疫情時支援偏鄉及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學習載具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配送，提供學生上課時使用。
- (4) 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因應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之學習需求；另持續擴充線上教學與學習輔助資源，已於 111 年 9 月建置教育部數位學習入口網，持續導入國小、國中及高中(含技術型)數位教學資源，方便全國師生依照課綱編排課程選擇所需資源。
- (5) 111 年 10 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搭配全國輔導與培訓機制，協助教師進行數位教學。另持續辦理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包含運用多元軟體輔助線上教學及各領域線上教學示範，俾順利進行線上教學。

3、建立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 (1) 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業訂定各類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並安排居家輕症或無症狀之考生於隔離試場應試。
- (2) 大型考試與指揮中心建立勾稽考生資料機制，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及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增設居家照護試場供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考生於一定防疫條件下外出應考，並提高整體監試、試務防疫規格。另提供配合防疫規定而無法應試之確診考生適當補救措施。

- (3)高中以下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考、期末考與補考，各校可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評量；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之評量項目，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做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

(六)交通場站防疫措施：

- 1、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宣布自 10 月 13 日零時起，入境旅客免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開放無症狀入境旅客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旅客可由國道客運、機場捷運、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駕車或親友接送等方式進出桃園機場。
- 2、因應指揮中心鬆綁邊境管制，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入境「0+7」規定，各國際機場取消入境旅客專用動線及活動區域，恢復常態入境通關動線，另開放航廈內餐飲區及公共服務設施。11 月 7 日起取消大眾運輸體溫量測強制措施，各機場配合撤除安檢線前之體溫量測設備，恢復原有動線。
- 3、自 111 年 7 月 30 日起調整航空器清消流程，維持客艙消毒，貨艙部分僅保留行李上輸送帶時進行一次性噴灑消毒，以提升入境旅客作業效率。另配合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無症狀旅客已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同日起恢復疫情前航空器清消作業模式，作業人員亦回歸航空產業防疫持續維運計畫自主管理。
- 4、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桃園機場因應 COVID-19 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停止適用，自同日起全面開放轉機業務同疫情前作業。
- 5、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鬆綁後，因應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調整，並使貨物運送順暢，維持民生、醫療及經濟物資往來便利，交通部民航局請航空公司、集散站及承攬業者滾動檢視其營運計畫落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回歸業者自主管理。

(七)移工防疫措施：

- 1、落實移工入境檢疫：為兼顧國內產業經濟發展與照顧需求，勞動部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計畫，並配合入境檢疫政策，自 10 月 13 日起，移工入境須於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地點進行 7 天自主防疫，又自主防疫期間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得外出或工作。復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鬆綁社福類移工入境自主防疫措施，社福類移工得於雇主同意並切結後，於雇主安排符合 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自宅或員工宿舍辦理自主防疫，移工每日進行快篩結果為陰性，並向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備查者，得外出及工作。

- 2、加強移工宿舍管理：為避免移工宿舍群聚情形，勞動部配合檢疫措施修正發布移工防疫指引，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以督促雇主與仲介落實分艙分流、宿舍管理、移工健康監測及確診移工之後續隔離安置等。
- 3、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自 109 年 3 月 24 日起，於防疫期間，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將屆期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延長 3 個、6 個月或 1 年之聘僱許可，防疫期間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11 年 5 月 31 日，移工將屆滿法定 12 年或家庭看護工 14 年工作年限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延長 1 年之聘僱許可。
- 4、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不予管制名額：為鼓勵暫無移工需求之製造業雇主，於防疫期間(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釋出移工，以供其他雇主自國內承接，雇主同意轉換移工者，不予管制名額。
- 5、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機場入境宣導 20 萬 6,638 人次、多國語廣播宣導 782 萬 801 人次、發送 13 萬 861 則防疫簡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瀏覽人次 420 萬 5,189 人次，「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 34 萬 8,216 人次，「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貼文觸及 594 萬 6,485 人次。
- 6、自動延長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鑑於國際及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只要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因國內疫情穩定控制，110 年 11 月中旬重新開放移工入境，為協助雇主順利引進移工以因應國內產業缺工問題及照顧人力需求，其效期屆滿日未落在自動延長期間內，亦自動延長效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雇主可免去申請延長入國引進許可效期之手續。現因應全球疫情趨緩，目前外國人來源國邊境管制鬆綁，若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效期於 111 年 7 月 1 日後屆滿不再實施自動延長，惟雇主若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仍得依法向勞動部申請延長效期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7、補助雇主聘僱之社福類移工入住防疫旅館費用：111 年 3 月 16 日訂定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補助雇主所聘僱社福類外國人入住防疫旅宿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費用，以減輕聘僱社福類外國人之雇主防疫費用負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 8,167 件，1,282 萬 5,818 元。

二、強化法規、技術及科學研究支援，加速取得治療藥物、 檢測試劑及疫苗

- (一)研修「傳染病防治法」：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衛福部已著手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修正作業，蒐集疫情期間中央及地方參與防疫工作各機關意見，以銜接特別條例屆期後應續行之防疫規定，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無對應條文者將為第一階段修法目標。
- (二)法規環境：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啟動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核准，成立專案輔導團隊，積極輔導協助國內業者。公告及修訂共 6 份專案製造參考文件指引，載明產品具體效能、品質審查要項，供申請業者依循。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防疫醫療器材專案製造 138 項及專案輸入 269 項，包含檢驗試劑產品、胸腔 X 光影像輔助偵測系統、血氧濃度計、電子聽診器及呼吸器等，充實我國防疫量能。另持續監控已取得專案核准之 COVID-19 檢驗試劑之產品性能，針對醫用口罩，加強邊境管控及品質監控。
- (三)技術支援平臺：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 (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 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提供研發媒合與技術支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62 件申請案，經該平臺技術媒合並取得專案製造之廠商共有 27 家，共 76 項產品獲證。建置「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收案數為 899 件，已完成 34 件申請案之出庫，並有 3 家國內廠商透過此資源使其產品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 (四)檢測與快篩試劑：國衛院利用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期間所篩選出之單株抗體開發快篩試劑。此項開發成果已完成技術移轉授權，共有 2 家技轉廠商獲衛福部食藥署專案製造核可，其中 1 家已進一步獲得家用快篩專案製造許可。
- (五)藥物與疫苗：
- 1、藥物研發：
 - (1)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之驗證，並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超過 435 個。

經初步動物實驗評估，目前鎖定其中 3 個高潛力口服候選藥物，較目前常使用之 Pfizer 藥物更有抗病毒活性、可有效對抗目前 Omicron 主流病毒株，已完成口服給藥之動物實驗以驗證成效。另於調控細胞激素風暴之藥物開發方面，現鎖定 2 個具有良好動物活性與口服吸收率之潛力化合物，刻正進行新冠病毒感染之動物實驗，驗證於細胞激素風暴之調控功能。

- (2) 已核准清冠一號 13 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並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規定，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13 件清冠一號國內專案製造，專案製造之有效期限至公共衛生情事終結日止(指揮中心解散日)。
- (3) 衛福部中醫藥所結合國內醫學中心，成功研發創新中藥製劑清冠一號與清冠二號。真實世界療效研究清冠一號可有效避免輕症轉重症與清冠二號可降低重症及危重症患者死亡率 74%，暨證實清冠二號改善肺栓塞及抑制變種病毒之基礎研究雙論文，已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 Pharmacological Research，開啟臺灣在創新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顯示清冠一號、清冠二號用於降低 COVID-19 病人轉重症及減少死亡風險之臨床療效，被國際認可。

2、疫苗研發：

- (1) 衛福部食藥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0 日、110 年 4 月 22 日、110 年 7 月 30 日、110 年 8 月 3 日、111 年 6 月 22 日、111 年 9 月 5 日、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准 AZ 疫苗、Moderna 疫苗、高端疫苗、BNT 疫苗、Novavax 疫苗、Moderna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BA. 1)、Moderna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BA. 4/5)及 BNT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BA. 4/5)專案輸入/製造。另衛福部食藥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核准 Moderna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至 6 歲至 11 歲兒童、於 5 月 2 日核准 BNT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至 5 歲至 11 歲兒童、6 月 22 日核准 Moderna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至 6 個月至 5 歲兒童、8 月 1 日核准 BNT 幼兒疫苗適用於 6 個月至 4 歲兒童之基礎接種、8 月 31 日核准 Novavax 疫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以及 11 月 9 日核准 Moderna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BA. 4/5)擴增使用族群至 6 歲至 11 歲兒童。
- (2) 衛福部食藥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7 日核准 Lagevrio (Molnupiravir)及 Paxlovid(PF-07321332 +ritonavir)之 COVID-19 治療用抗病毒藥品專案輸入。另衛福部食藥署於 8 月 22 日核准

Evusheld(tixagevimab+ cilgavimab)之 COVID-19 預防用抗病毒藥品專案輸入，並於 11 月 1 日核准 Evusheld(tixagevimab+ cilgavimab)新增適應症為 COVID-19 治療用抗病毒藥品。

- (3) 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臨床前藥毒理試驗，本期持續進行臨床試驗申請案之安定性試驗與臨床研究委託機構(CRO)準備計畫送審技術性文件等。藉由 DNA 疫苗研製基礎，接續開發 mRNA 疫苗，完善核酸疫苗平臺。目前建置脂質奈米顆粒之製備平臺，可在實驗室自行製備莫德納、輝瑞/BNT、Alnylam 公司公開之疫苗配方，未來將不受單一公司之技術束縛。

3、藥物及輔助性質醫療器材採購：

- (1) 密切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經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及單株抗體(Evusheld)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治療建議藥物，建立治療藥物預採購機制，及時申請通過國內緊急使用授權(EUA)，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治療使用。目前仍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 (2) 國內 COVID-19 抗病毒藥物儲備充足，依耗用情形適時採購，截至 112 年 1 月 4 日，庫存量為瑞德西韋 7 萬 4,725 劑、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33 萬 194 人份及單株抗體(Evusheld)8,893 劑。
- (3) 另於原始病毒株及 Alpha 與 Delta 變異株流行期間，基於部分證據支持單株抗體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際間亦陸續發布 EUA 核准該生物製劑於臨床使用，衛福部疾管署亦爭取貨源，及時供應輕度至中度感染且有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使用。

三、支援國際抗疫，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一) 國際疫情慘重，國內提升疫情警戒：

- 1、國際疫情方面，自「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世界各地相繼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播，疫情隨新變異株出現、疫苗接種等呈週期性波動，111 年 Omicron 及其子代變異株傳播引起數波疫情，惟新增死亡數已降至大流行初期水平。截至 112 年 1 月 29 日，全球受影響國家/地區達 201 個，累計逾 6 億 6,556 萬名確診病例，其中逾 682 萬例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1.03%。

2、國內疫情方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9 日，累計 948 萬 3,267 例確診，分別為 943 萬 4,899 例本土病例、4 萬 8,314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群聚、3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1 萬 6,246 人死亡。

(二)分享數位健康政策，深化國際合作交流：

- 1、衛福部石次長崇良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率團至泰國曼谷參與第 12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我國投資衛生安全之寶貴經驗，盼各經濟體可以從「投資傳染性疾病之防範與應備」、「投資關鍵供應鏈」及「投資醫療體系之數位轉型」等 3 項著手，以因應未來更嚴峻之公共衛生威脅與挑戰。
- 2、衛福部於 APEC 衛生工作小組所領導之「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第 3 屆「數位健康政策對話國際研討會」。本屆主題為「透過遠距醫療縮小健康不平等差距以適應新常態」，會中除由李次長麗芬、APEC 衛生工作小組泰籍主席及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亞太事務區主任開幕致詞外，更邀請我國、美國、日本、泰國、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等產官學代表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分享經驗。
- 3、衛福部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辦「2022 臺灣全球健康福祉論壇」，本屆論壇主題為「健康一體：全面的健康與福祉促進(One Health—Advancing Health and Well-being for All)」，共計有 3 場主場會議及 5 場平行場次，包括「促使公眾參與健康福祉促進」、「投資健康福祉的基礎建設與科技」及「健康福祉危機下的夥伴關係」等重要議題。
- 4、衛福部疾管署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合作，執行 11 項傳染病研究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第 19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針對「COVID-19 防疫政策」、「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及「5 項雙邊合作研究計畫」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三)支援國際合作抗疫：

- 1、外交部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聖露西亞辦理「邁向更包容與性別平等之復甦：強化後疫情時代婦女賦權」海外活動，邀請區域國家官員及 NGO 代表共 100 餘人參加。
- 2、外交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8 日辦理「智慧防疫研習班」，向全球 15 國計 19 名官員分享我國「公私協力建立防疫指揮應變體系」及「運用科技強化隔離及檢疫措施」等實務經驗，並說明國際共同合作防疫之重要性。

- 3、外交部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年度友邦政府中高階官員培訓專班「國家健康體系專班」，共有 11 位中高階官員來臺參訓，協助友邦建構抗疫能力及深化雙邊邦誼。
- 4、外交部自 110 年 11 月起在邦交國聖文森執行「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並於 111 年 11 月在當地辦理「基礎傳染病訓練班」，協助邦交國建構防治 COVID-19 及常見傳染病之能力。

四、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持續進行紓困措施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原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國內外疫情變化，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依該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貴院決議通過，同意延長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8,393 億元，分別由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詳附表 1)，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093 億元支應，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主計總處業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執行有所依循。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經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7,905.3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3,221.32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及各項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2,106.91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與疫苗採購及防疫物資徵用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862.89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799.77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 2、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情形已執行 275.22 億元：
 - (1)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44.8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12.73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文化部主管 7.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 6.23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大專

校院因應疫情衝擊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等；環保署主管 5.5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隔離及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清理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2)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33.49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8.07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教育部主管 6.92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等；國防部主管 2.95 億元，主要係採購核酸檢測暨快篩試劑等；輔導會主管 2.89 億元，主要係榮民醫院擴大設置專責病房、加護病房、社區篩檢站及疫苗接種站，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初估決算數 196.91 億元，其中衛生福利部主管 177.12 億元，主要係辦理防疫物資採購、隔離治療、核酸檢驗、發放醫護及照護機構等人員照護津貼及防治獎勵等；國防部主管 8.41 億元，主要係採購軍隊所需快篩試劑等；內政部 3.28 億元，主要係發放消防人員防疫獎勵金，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基金預算已執行 953.8 億元：

(1)營業基金執行 28.75 億元，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等計 20.06 億元。

(2)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925.05 億元，主要為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計 409.24 億元；衛福部主管之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購置疫苗及醫院採購防疫物資等 281.45 億元；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計 120.52 億元；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教學醫院辦理採購防疫物資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消費抵用方案、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 51.63 億元；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受疫情影響新創事業 29.65 億元。

(三)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1、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補貼範圍包含農業、服務業、受疫情連帶影響之食品、紡織、服飾等製造業，以及疫情期間受損較深之醫事機構、補習班、幼兒園、休閒農場、養殖漁業及駕訓班等事業類型，111 年已核

准 1 萬 2,753 案，補貼款已全數撥付共 4.22 億元。另基本工資月薪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 2 萬 5,250 元調高至 2 萬 6,400 元，時薪由 168 元調成 176 元；為減少基本工資調漲影響事業之營運成本，經濟部於 112 年續辦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 2、餐飲行銷補助：為減緩業者疫情影響衝擊，餐飲業者凡提出優惠促銷方案，即依業者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補助，以增加民眾消費誘因、促進餐飲業者體質強化。111 年合計通過 2 萬 8,922 家業者申請，補助店家平均營業額成長 12.8%、來客數成長約 13.2%。
- 3、融資貸款協處：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提供中小企業紓困協處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並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經濟部、央行、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 7 部會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1 年底止，專案核保 24 萬 9,910 家企業及 159.7 萬名勞工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682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12 萬 6,064 件、核准金額 8,670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82 億元。
- 4、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2 年 1 月 8 日止，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145 萬 660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113 萬 3,210 回答數。
- 5、土地房舍租金減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底止，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已同意 435 戶申請緩繳租金，承租人約 1.5 萬戶，減收約 19 億 2,451 萬元。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 1、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提高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及勞工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數。事業單位訓練費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除可免費參加訓練外，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2 萬 4,192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 1 萬 7,416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12 萬 8,223 人。
- 2、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現職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提供每人每月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之分級定額補貼，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核發人數計 15 萬 8,791 人。
- 3、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防疫津貼。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皆能申請參加。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0 萬 9,980 人。
- (2) 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推動「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擔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479 人。
- 4、視障按摩據點維運補助：111 年 7 月 28 日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增列地方政府轄內如有因疫情等突發事件致視障按摩據點營運困難時，得公告辦理維運費補助，並依按摩據點內視障按摩師人數核實補助。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865 家據點申請，已核定補助 1,934 萬元。
- 5、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銀行共核貸 69 萬 7,545 件，總計撥款數 67 萬 9,641 件。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 6 月、9 月及 12 月因應央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 6、提供勞保、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1 月 3 日期間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份之保險費及退休金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保險費共計 8,283 個投保單位及 1,014 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30 億 7,049 萬 5,647 元；勞工退休金計 7,985 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19 億 4,362 萬 4,070 元。
- 7、提供各項勞動協助：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提供微型創業

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等協助，使勞工及企業能度過疫情難關。

8、配合指揮中心調整確診個案管理指引，適時提出因應配套措施：

- (1) 勞工確診 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含醫院)收治，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另勞工於請假時如未能即時收到隔離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得於所請假期結束後30日內向雇主補提。
- (2) 確診 COVID-19 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收治在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或於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期間，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皆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確保勞工給付權益。截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核付 147 萬餘件，共計 40 億 9,453 萬餘元。
- (3) 為使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在確診居家照護期間，可獲得政府協助及照顧，勞動部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設置關懷服務專線，並結合各地 4,200 家職業工會及勞政單位共同合作，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及視自營作業者之需求由有關單位協處，以建置更為完整之關懷服務網絡。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

- 1、觀光產業：針對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入境旅行社紓困、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協助民宿紓困補貼、防疫旅宿補助(含防疫旅宿回歸常態經營補助)等項目皆已辦理完竣。
- 2、陸運產業：
 - (1) 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補貼、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補助、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補助、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計程車、遊覽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補貼等項目皆已辦理完竣。
 - (2)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沿續 109 年及 110 年紓困措施「援引財政部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紓困措施減收 111 年全年應繳租金及權利金之 20%」方式辦理，對經管高鐵及機場捷運周邊開發用地範圍之民間經營業者辦理紓困，金額預計為 7,876 萬 1,844 元。因應 111 年本土疫情變化，臺鐵同意承租業者得申請緩繳 6 月份至 8 月份租金至 9 月底繳納。

- (3) 對地方政府防疫專車專案補助部分，補助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補助車資金額係依各地方政府簽訂契約內容，每車每日實際補助最高 50%，計程車、租賃小客車補助上限 1,750 元、乙類大客車補助上限 3,500 元、甲類大客車補助上限 5,000 元，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防疫 4.0 預算 4,800 萬元，已依分配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撥付各區監理所；防疫 5.0 預算 5,000 萬元，亦已核撥補助地方政府。
- (4) 因應疫情辦理紓困 4.0 措施，補貼陸運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包含手套、口罩酒精等，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執行補貼合計約 12.03 億元。
- (5) 公路客運營運費用補貼，依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給予每車 1 萬元至 3 萬元之營運費用補貼，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約 6.59 億元。
- (6) 減徵 111 年遊覽車客運業秋冬季汽燃費，以 111 年 4 月至 5 月、7 月至 8 月出車率，相較 108 年同期達 70% 以上，減徵 50%；出車率未達 70% 者則予免徵，共計約減徵 1.6 億元。減徵 111 年小客車租賃業(短租車)秋季汽燃費 50%，共計約減徵 0.8 億元。
- (7) 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辦理紓困貸款，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業者申請貸款共計 5 億元。

3、海運產業：

- (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等業者補貼合計已執行 6.88 億元：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1 億 4,034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3,775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2,669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9,213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7,061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1 億 681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336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711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

已撥付 535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駐站員工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9,830 萬元。

- (2) 提供海運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提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土地租金補貼：交通部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亦審議通過提供 3 家業者共 165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已補貼 4 家航運業者借貸款利息補貼款計 2,729 萬元。另臺灣港務公司實施郵輪產業紓困，辦理「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及「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等措施均已辦理完畢。
- (3)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駐站員工薪資，交通部航港局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發布作業要點，並已通知相關業者辦理申請，目前受理相關業者所提員工薪資補貼申請，同時亦請經濟部協助確認紓困補貼有無重複，確認無誤後即撥付相關款項，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撥付 9,830 萬元。

4、空運產業：

- (1) 已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4.22 億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24.31 億元；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 7 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計約 287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總計提供 13 家業者共 759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另已核撥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款約 9.08 億元。
- (2) 考量目前航空及機場相關產業仍持續受邊境管制影響，為協助業者降低營運衝擊，爰交通部針對防疫物資及既有機場相關紓困等項目，除貨運航班及修護棚廠外，均已延長補貼期限至 111 年 12 月底，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六) 關懷弱勢急難及紓困補貼：

- 1、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前已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民眾，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另復核定「111 年底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凡於 111 年 3 月至 12 月經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約計有 60 萬經濟弱勢民眾受惠。112 年 1 月 3 日核定延長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續發至 112 年 12 月，並責請衛福部督導地方政府加緊作業，務於農曆過年前及時入帳，讓弱勢民眾溫暖過年。

- 2、提供健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單位及被保險人得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之保險費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本協助措施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共計 5,660 家投保單位、1,010 名保險對象提出申請，緩繳金額計約 19.03 億元。
- 3、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需要，經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診者，其在停診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償。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336 家停診院所，合計停診補償金額為 5.1 億元。
- 4、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辦理「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紓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醫療(事)機構紓困貸款申請案共 314 件，貸放總金額計 4 億 3,823 萬元，利息補貼共申請 718 萬 2,085 元。

(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

- 1、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辦理「自然人及各類型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上開辦法，新增「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總計核定 6 萬 1,693 件，其中事業部分 1 萬 3,699 件、自然人部分 4 萬 7,994 件，金額 53 億 267 萬元。
- 2、針對表演藝術及展覽、流行音樂演出及國片商業映演，受疫情警戒升級影響取消等，補助營運損失，總計核定 278 件，金額 7,569 萬元。
- 3、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補助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總計核定 2,222 件，金額 12 億 5,089 萬元。
- 4、針對「2022 第 30 屆台北國際書展」，提供參展單位展位費最高七成補助、符合政策及文化部需求之專案補助、強化個別參展單位防疫措施補助，紓緩因疫情造成參展單位營運衝擊，總計核定展位費補助 102 件，核定金額 979 萬元；專案補助 9 件，核定金額 983 萬元；防疫補助 27 件，核定金額 122 萬元。另於書展期間，提供 20 萬張每張 100 元之購書抵用券，共計 130 家參展單位申請金額 1,882 萬元。又針對退展單位，補助額度以繳納

展位費之二成為上限，總計核定 22 件，核定金額 84 萬元。

- 5、補助我國登記或立案之參展單位參與「2022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實體展位部分租金，以減緩參展負擔，核定補助 88 家參展單位、補助金額 2,220 萬 9,090 元。「2022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共 138 家參展(國內 89 家、國外 38 家、MIT 及原住民專區 11 家)，共 7 萬 5,979 人次參觀，相較 2021 年 6 萬 7,964 人次參觀，成長 8,015 人次。
 - 6、利息補貼：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非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利息補貼，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共計 7 案，核定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計 7 億 9,231 萬元。
 - 7、租金減免與規費補貼：文化部針對租借或受委託經營本部(含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文化場館空間之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業金額減少者，提供最高上限 50%之租金、權利金與類似費用減免或規費補貼。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計協助 574 案。
 - 8、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期限最長 6 年，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信保手續費、銀行服務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並補貼貸款利息最長 1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申請案計 214 件，申貸總金額計 5 億 5,362 萬元；其中 129 件已核貸，核貸金額 2 億 4,652 萬元。
- (八)辦理補教業、學校團膳等相關團體及人員紓困或補貼：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紓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受疫情影響人員鐘點費或薪資補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膳及食材廠商食材損失費用補償，均已辦理完竣。
-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
- 1、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109 年計核准 6 萬 2,394 件、525 億元，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110 年因應本土疫情嚴峻，再推動紓困 4.0 計核准新貸案件約 3.5 萬件、214 億元，免息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至 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餘額之舊貸案件，無需提出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約 18 萬戶受惠。
 - 2、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免息措施，再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農漁民免付之利息由農委會補貼，約 3,000 戶受惠。
 - 3、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依防疫不臨櫃申請、排富及

不重複領取等原則，核發農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核發 114.9 萬人、114.9 億元。發放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110 年計發放 20.2 萬人、20.2 億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3 萬元，計 13.6 萬人、40.8 億元，降低對農漁民生計之衝擊。

- 4、農委會農水署經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租約及地上權契約之承租人(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營收、收入減少者，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減收二成，111 年計減免 2 億 4,426 萬元，嘉惠 6,887 戶承租人。

(十)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持續提供下列租稅協助措施：
 -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2)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 (3)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 30 萬元為限)，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100 家，退稅金額 14.11 億元。
 - (4)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限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經核准延期繳納者 3 萬 4,090 件，稅額 327.82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 6 萬 952 件，稅額 893.95 億元。
 - (5)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於 109 年或 110 年遭遷出，致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由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 2、免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經核准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家數計 4 萬 8,699 家、暫繳稅額 1,567.64 億元。
- 3、核實調減稅負：
 - (1)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稅額，截至 111 年第 3 季止，調減 48 萬 2,516 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8.7 億元。
 - (2)調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核定減徵房屋稅 7.12 億元；減徵使用牌照稅 28.88 億元；減徵娛樂稅 5.69 億元。
- 4、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公告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

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限在 111 年 5 月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

5、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益承租戶(含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約 20 萬戶，減收 21.58 億元。

(2) 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減租 3.2 萬戶，減收 16.8 億元。

6、協助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紓困事宜：

(1) 包括土地租金、權利金、地價稅、房屋稅、水費及電費之分期、緩繳或減免，提供延長興建、營運及紓困期間之作法。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協助 31 個機關完成紓困案 383 件，減免或補貼租金及權利金約 125.52 億元，另有 122 件同意延長投資契約期間。

7、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仍有影響，多次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個人債務協處機制之受理期限延至 112 年 6 月底。

8、銀行公會函請銀行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配合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另「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

9、截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全體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情形，受理件數共計 64 萬 8,031 件，已核准 63 萬 3,089 件(核准比例約 97.69%)，申請額度計 5 兆 6,836 億元，已核准額度計 5 兆 5,634 億元，約申請金額之 98%。

10、因應疫情衝擊民眾生活及就業，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社會住宅主辦機關聯合推動社會住宅紓困減租方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店鋪減租計 57 戶、469 萬 4,234 元，住戶減租計 795 戶、363 萬 3,712 元。另持續執行國家(自然)公園產業紓困措施，提供相關業者租金及權利金紓困補貼，計協助紓困業者 211 家，補貼金額達 7,205 萬餘元。

11、考量 111 年疫情仍未紓緩，為給予原住民族產業及族人於後疫情時代較充裕時間，提振經濟並面對復振新生活，爰延長辦理利息全免及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1 年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3 萬 5,538 件，減免利息約 9,546 萬元。

五、強化民眾消費意願，精進執行振興措施

(一)五倍券振興經濟，協助內需型產業度過難關：111 年推出振興五倍券是在三倍券成功基礎精進，並額度加碼推出之振興措施，以期於短期內刺激消費帶動景氣回溫，協助餐飲、零售、市場攤商等內需型產業度過難關，五倍券總領用數總計超過 2,345 萬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99.78%；另經濟部配合本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推出「好食券」加碼優惠，以加強提振消費，綁定數位五倍券之前 400 萬民眾，除政府發給之 5,000 元消費額度外，即可再獲得 500 元之「好食券」加碼優惠，實際發放為 414.7 萬人，使用率 95.54%，帶動營收約 56 億元。

(二)振興國內旅遊，以及公路客運運量提升獎助：

1、振興國旅，獎勵推廣特色旅遊：

(1)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國旅券(計發行 240 萬份)，透過旅行社串聯內需產業，帶動異地消費效果，加上振興五倍券及相關部會推出之加碼振興活動提高整體振興措施效益，累積使用 173 萬 4,128 份 (72.67%)，金額共 17 億 3,412 萬 8,000 元；依使用人數推估帶動至少 346.8 萬人出遊，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推估為 84.37 億元。

(2)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旅遊」方案，訂定「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鼓勵旅行業包裝多元主題旅遊行程，跨域整合各部會資源，創新推出國內旅遊產品，並因應疫情及整體政策推動，共分 3 階段執行，總計補助 6 萬 2,137 團，帶動 121 萬餘人次出遊，創造約 77 億元之觀光產值。

(3)另自 111 年 7 月 15 日開始實施「悠遊國旅補助方案」，團體旅遊補助部分辦理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共有 2,566 家旅行社辦理逾 8 萬團，參團人數逾 155 萬人，創造約 98 億元觀光產值；個別旅客住宿優惠部分辦理至 111 年 9 月 8 日截止，共 9,850 家業者通過報名，已使用補助房間數約 179 萬房，住宿人數約 464 萬人次，創造 163 億元以上之觀光效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部分辦理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截止，計有 143 萬 9,993 人次使用入園優惠，申請業者 19 家，申請金額 3 億 4,917 萬

8,879 元。

2、廣拓觀光客源，重啟國際觀光交流，鎖定重點入境市場及特定客群，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儘速復甦：

- (1) 為讓臺灣成為疫後國際旅客探索首選，採取擴大參展推廣、影片推播多元宣傳、邀訪踩線及專案促銷等作為，透過參加亞洲及歐美主要城市國際指標旅展、啟動大型媒體宣傳計畫，以及考察團實地踩線推廣疫後新旅遊行程；同時將邀請 KOL、旅行社業者、媒體及航空公司等來臺採訪報導臺灣安全旅遊，並推動各項專案促銷活動，爭取不同目標客群來臺旅遊。
- (2) 重啟國際觀光交流：辦理「臺韓觀光交流會議」、「臺日觀光高峰論壇」、「臺越觀光交流」，為疫後時期首度國際觀光交流活動，邀請雙方業者就疫後如何包裝臺灣旅遊行程及因應疫情改變之旅遊接待模式充分交換意見，期透過雙邊合作會議，共創疫後旅遊新氣象。
- (3) 邊境開放準備及來臺首發團接待：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入境檢疫「0+7」方案，交通部觀光局同步開放旅行業接待來臺旅遊團體，並於 9 月 30 日公布「旅行業辦理入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製作懶人包、問答集等上架網站跨境專區，為旅行業從業人員(含導遊、領隊)安排防疫講習課程，計辦理逾 117 場，逾 2.1 萬人參加。疫情期間持續與各國業者、媒體保持互動，促成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鬆綁首日即有日、韓、星、馬、泰、越等各國媒體及業者共計 11 團 70 名來訪，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邀訪 423 名來臺，熱情支持臺灣觀光。
- (4) 短期衝刺送客：針對自由行推出旅客優惠方案(如高鐵買一送一、機捷券、鮮果券等)、團客祭出激勵海外通路送客方案(如日本市場擴大送客方案、韓國市場電視購物引客、新南向市場贈送來臺好禮等)，並對高產值等特定客群促銷，加速入境市場復甦。111 年全年來臺旅客約 88.1 萬人次，達成年度 70 萬人次之目標。

3、辦理公路客運運量獎助：針對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公路汽車客運運量提升提供獎助，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約已獎助 4.84 億元。

(三)強化農業多元行銷：

- 1、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 109 年 2 月 4 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合作電商平臺累計達 93 家，提供近 5 萬項國產優質農產品，109 年總銷售金額逾 12 億元，110 年約 14 億元，111 年約 15.6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2、推行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針對鳳梨、釋迦、蓮霧、花卉、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 16 項農產品訂有獎勵基準，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2 月，估計累計發放獎勵金已逾 10 億元；其他水產品如黃鰭鮪、黑鮪及鬼頭刀，畜產品之豬肉及其加工品亦另有拓銷獎勵措施，以提振外銷量能。利用國際糧食市場管制契機，109 年、110 年稻米出口均超過 20 萬公噸，111 年則出口約 15 萬公噸，已有效減少國內稻米市場流通量，有助於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收益。持續輔導業者取得 ISO、GLOBALG. A. P.、HACCP、清真食品等國際驗證。
- 3、在疫情造成全球航運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多項果品進口等衝擊下，111 年重要水果外銷品項如鳳梨，釋迦與蓮霧，出口全球量較疫情前(108 年)同期減少 58%、71%及 97%，惟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成長幅度分別為 1,496%、670%及 51%，顯示我國分散外銷市場相關政策措施，已逐漸獲得成效。
- 4、為振興國民旅遊，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景點旅遊人潮，農委會林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出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子門票全票買一送一優惠方案，截至優惠活動結束日(111 年 4 月底)，已超過 50 萬人次受惠，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6.5 億元。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結合電商推出國家森林遊樂區電子門票入園抽好禮活動，計超過 15 萬人次受惠，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1.95 億元。
- 5、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農遊券 2.0 計畫，共發放 146 萬 4,791 張面額 888 元之農遊券，並結合農漁特產販售據點、休閒農場等 3,572 家合作業者共同參與，累計用券金額 12.29 億元，使用率 96.4%，搭配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推出之優惠方案及滿千週週抽好禮活動，創造整體外溢效益 70.7 億元。
- 6、因應中國大陸禁止我國農漁產品進口，推出農遊券 3.0 計畫，發放 30 萬張 200 元農遊卷，以振興國內農漁產銷售，兩波活動促進農漁產銷售逾 9,000 萬元，農遊券累積用券金額達 4,473 萬元，創造整體外溢效益 3 億元。
- 7、為爭取鼓勵旅行社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戶外教育活動及企業公司福委會安排平日行程至休閒農業旅遊場域體驗，訂定「推廣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申請須知」，並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藉由提振平日收益，減緩平日營運衝擊。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核銷之單位數 460 家、團數 4,136 團、人數 19 萬 7,111 人次(包含學校等教育單位數 157 家、

團數 322 團、人數 4 萬 977 人次)及獎勵金撥付約 3,942 萬元，帶動消費增加已超過 1.65 億元。

(四)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配合整體振興政策規劃，110 年核列預算 16.1 億元，由文化部發放藝 FUN 券，每份面額 600 元，計 1,299 萬 1,627 人(數位+紙本)登記。共抽出 314 萬 8,375 份藝 FUN 券，加碼份數達 14 萬 8,375 份。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使用結束，預算執行率達 100%。

(五)廣續運動產業振興措施：

1、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110 年振興措施以政策引導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協助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110 年發放 2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採先登記後抽籤，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另為持續振興受疫情影響嚴重產業，推出限期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抵用完畢即加碼 200 元方案，並配合職棒賽程及暑期游泳池、健身房旺季，辦理延長抵用期間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協助受 3 劑疫苗禁令影響營運之健身場館業者，111 年 7 月加碼推出 30 萬份 1,000 元動滋健身券，共計超過 366 萬人登記，以電腦亂數隨機抽籤方式決定 30 萬名中籤者，鼓勵民眾在疫情趨緩及兼顧防疫下，至健身場館參與運動，促進健康亦協助產業振興。

2、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抵用截止，動滋券領券人數 160 萬 386 人，抵用人數 93 萬 9,641 人，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 18 萬 1,193 人，抵用人數 13 萬 2,917 人。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 10 億 613 萬 9,383 元，總抵用金額 6 億 4,971 萬 9,105 元，外溢金額 3 億 5,642 萬 278 元。本次動滋券措施聚焦受疫情影響嚴重之「做運動」、「看比賽」核心運動產業，抵用占比為「看比賽」業別占 13.4%及「做運動」類別占 86.6%，其中運動場館業占 54.07%、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 25.71%為最大宗，確實發揮振興受疫情影響嚴重運動產業之功效。

(六)推動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委會推辦「客庄券 2.0 專案」，發放客庄券，鼓勵民眾至客庄消費，累積消費金額約 1.68 億元，創造逾 13 億元產值。

(七)振興原住民族產業：配合振興五倍券加碼推動「i 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累計 10.2 萬餘人至原民會認證店家消費，運用 2 億元振興預算，創造逾 4.8 億元營業額，實質提升商家經濟收益。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 1 至 4 次 追加預算
合計	839,339,000	60,000,000	779,339,000
1. 通傳會	1,527,815	219,056	1,308,759
2. 原民會	400,000	200,000	200,000
3. 客委會	350,000	150,000	200,000
4. 內政部	2,443,519	169,235	2,274,284
5. 教育部	33,984,088	576,037	33,408,051
6. 經濟部	414,383,390	20,491,000	393,892,390
7. 交通部	65,771,677	16,767,107	49,004,570
8. 農委會	45,879,645	3,556,947	42,322,698
9. 衛福部	182,725,295	16,958,068	165,767,227
10. 文化部	10,179,051	800,000	9,379,051
11. 海委會	112,550	112,550	
12. 財政部	498,252		498,252
13. 勞動部	80,618,820		80,618,820
14. 環保署	464,898		464,898

附表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預算	總預算(註 1)	基金預算(註 2)
總計	790,529,717	27,521,543	95,380,393
1. 總統府主管		85,549	219,343
2. 行政院主管	2,084,810	161,153	3,000,988
(1) 行政院		24,245	
(2) 主計總處		10,509	
(3) 人事總處及所屬		12,278	
(4) 故宮		4,394	
(5) 國發會及所屬		9,236	2,965,041
(6) 原民會及所屬	514,385	4,616	21,687
(7) 客委會及所屬	318,123	62,802	
(8) 中選會及所屬		13,376	
(9) 公平會		1,199	8
(10) 通傳會	1,252,302	634	
(11) 陸委會		14,954	
(12) 運安會		596	
(13) 促轉會		346	
(14) 黨產會		35	
(15) 工程會		1,933	
(16) 央行			14,252
3. 立法院主管		9,956	
4. 司法院主管		76,817	
5. 考試院主管		22,269	133,121
6. 監察院主管		9,113	
7. 內政部主管	2,146,273	488,354	
8. 外交部主管		2,186,897	
9. 國防部主管		1,349,901	6,033
10. 財政部主管	427,916	460,887	2,161,969
11. 教育部主管	30,915,438	1,316,432	5,162,836
12. 法務部主管		178,257	439

13. 經濟部主管	322,131,949	61,986	307,520
14. 交通部主管	86,288,881	49,696	12,570,435
15. 勞動部主管	79,977,328	21,423	40,931,990
16. 僑委會主管		145,569	
17. 原能會主管		9,701	1,903
18. 農委會主管	45,115,219	109,425	1,555,271
19. 衛福部主管	210,691,030	17,922,759	28,145,030
20. 環保署主管	428,905	731,098	68,823
21. 文化部主管	10,209,418	823,408	7,908
22. 國科會主管		38,920	619,013
23. 金管會主管		28,219	2,300
24. 海委會主管	112,550	242,013	
25. 輔導會主管		991,741	485,471

註：1.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275.22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44.82 億元、110 年度 33.49 億元及 111 年度初估決算數 196.91 億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基金預算執行 953.8 億元，包括 109 年度 247.18 億元、110 年度 257.74 億元、111 年度初估決算數 448.88 億元。

3. 國發會及國科會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29.65 億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11 億元。